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UAYING
华樱出国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7年1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宗跃、杨华容。胡宗跃直接持有公司 37.600%的股份，通过成都希萌间接持有公司 1.83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容直接持有公司 37.600%的股份，通过成都希萌间接持有公司 1.83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胡宗跃、杨华容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8.87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来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从关联方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取得收入的金额分别为7,791,986.63元、10,299,603.90元、3,711,717.25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2%、40.45%及22.99%。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培训学校的收入金额较大，虽然占比下降趋势明显，但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且根据与树德中学、培训学校的三方合作协议，未来一定期间内来自培训学校的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

（三）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出国留学以及移民服务的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息息相关。在经济增长较快时，出国留学以及移民需求较大，行业增长速度一般高于国民经济增速，在经济增长放缓或低迷时，家庭收入的下滑会削减其儿女出国留学的意愿，导致行业下调明显；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居民整体消费能力受到限制，出国留学以及移民意愿均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国外经济下滑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目前公司为学生提供的出国留学服务主要针对英国、美国、澳洲及其他经济发达国家，但2012年以来，主要留学地区尤其是欧洲经济发展趋势不明朗，就业市场紧

张，客观上减少了留学毕业后留在国外的机会，进而降低了部分学生出国留学的意愿。除此之外，由于经济下滑，欧美经济发达国家发生多起海外留学生包括海外华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的事件，各种问题的集中出现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特殊极端事件影响国内学生出国意愿的风险

近年来，各种国际恐怖势力在欧洲范围内引爆一连串事件；同时，美国的校园枪击案件和恐怖威胁等也在爆发时期。这些事件的不断爆发，直接影响着留学生的出国意愿以及家长对子女出行的担忧，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留学业务开展。

（六）国内外政策波动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每年留学出境人数基本一直保持在两位数的增长态势，同样世界各大留学国也对我国的留学生一直保持着欢迎的态度。但从部分国家对外政策的逐步趋严形势来看，未来出境签证率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从一些国家近期的行动来看，由于过多的接收移民引发的问题，将迫使政府重新审视移民政策或者提高投资金额门槛。

另外，国内就业形势不明朗，归国留学生的增多使得用人单位对留学生的认可度降低，部分超大城市对留学生就业落户的政策愈发趋紧，上述政策变化都可能降低了国内学生的出国热情。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且前最近两年末每股净资产均小于1元，尽管公司采取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使得报告期内盈利能

力有所上升，但如果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且不断扩大的话，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公司概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9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51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3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5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6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	1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五、主要税项	15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9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64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7
九、重大投资收益	172
十、非经常损益	172
十一、主要资产	173

十二、主要负债.....	184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7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5
第六节附件	22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6
三、法律意见书.....	226
四、公司章程.....	226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6

释 义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樱出国、华樱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司、华樱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股东会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一层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成都希萌	指	成都希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培训中心	指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学校	指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出国中心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
合作公司	指	中国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华樱咨询	指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制衣厂	指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试验）制衣厂
贵州分公司	指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艾希教育	指	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惟信、惟信	指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惟诚、惟诚	指	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华企科技	指	成都市聚成华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胡宗跃、杨华容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OEFL、托福	指	托福考试，是由美国教育测验服务社（ETS）举办的英语能力考试，全名为“检定非英语为母语者的英语能力考试”，中文音译为“托福”
IELTS、雅思	指	雅思考试，全称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外文名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由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外语考试部、英国文化协会及IDP教育集团共同管理，是一种针英语能力，为打算到使用英语的国家学习、工作或定居的人们设置的英语水平考试
SAT	指	SAT是由美国大学委员会（College Board）主办，其成绩是世界各国高中生申请美国大学入学资格及奖学金的重要参考，它与ACT（American College Test）都被称为美国高考
Kaplan教育集团	指	美国Kaplan教育集团隶属于美国华盛顿邮报，是年营运额为17亿美金、71家学院、100万名学生的全球著名的跨国教育集团
Into教育集团	指	Into教育集团是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等英美优质大学官方指定的衔接课程合作伙伴，旨在帮助中国学生在英美优质大学中找到合适的课程
美国EB-5签证类别	指	美国投资移民EB-5方案是美国移民法中针对海外投资移民者所设立的移民签证类别，简称“EB-5”（Employment Based Fifth Preference）是美国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第五类。
Carriew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指	北京嘉源汇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Desjardins Group	指	Desjardins Group，中文译名为加鼎银行集团，为加拿大最大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VCE课程	指	VCE课程是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的证书教育，Victoria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的简称。颁发给成功完成维多利亚州大学预科课程（高中）学生的毕业证书。维多利亚州高考课程评估当局(VCAA)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审核和评估，合格后颁发给VCE证书。拥有此证书，可以申请澳大利亚的大学或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
IB课程	指	IB课程全称为国际预科证书课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简称IB课程), 是由国际文凭组织为高中生设计的为期两年的课程, IB证书被全球上千所大学所接受并承认。
AP课程	指	AP是Advanced Placement的缩写, 中文一般翻译为美国大学先修课程或美国大学预修课程。高中生可以选修这些课程, 在完成课后参加AP考试, 得到一定的成绩后可以获得大学学分。AP成绩已成为美国大学重要录取依据, 并帮助学生缩短大学学习时间。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Huaying Aborad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宗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仁和春天广场1栋1单元9楼901号

邮编：610072

电话：028-62058888

传真：028-86256197

网址：www.cdhuayi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16093089W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晓芸

电子信箱：wuxiaoyun@cdhuayi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代码O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综合消

费者服务（131211）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其他服务业（O）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主营业务：提供海外留学咨询及办理、非学历类出国考试语言类培训服务、海外移民办理以及相关投资移民置业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公民赴国外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国际文化经济技术交流服务；外语培训（不含学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予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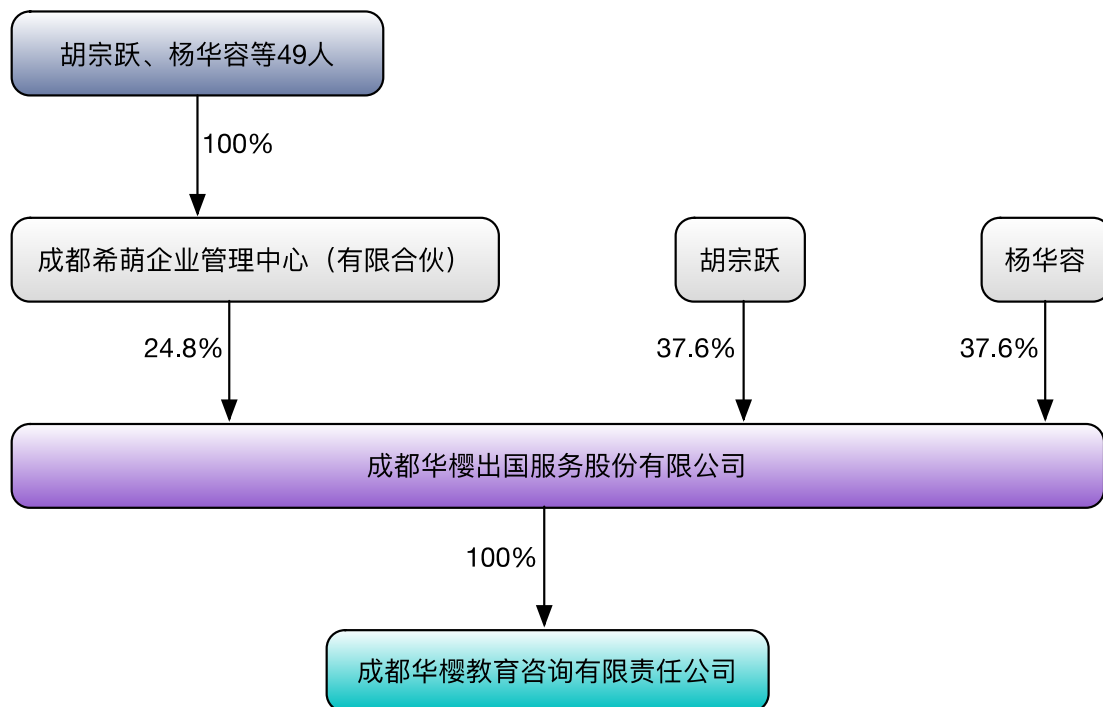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胡宗跃	董事长	3,760,000	37.60	否	0.00
2	杨华容	副董事长	3,760,000	37.60	否	0.00
3	成都希萌	-	2,480,000	24.80	否	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2 名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胡宗跃	3,760,000	37.60	自然人	否
2	杨华容	3,760,000	37.60	自然人	否
3	成都希萌	2,480,000	24.80	其他组织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胡宗跃与杨华容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保持一致意见，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胡宗跃与杨华容系一致行动人；股东胡宗跃、杨华容均系成都希萌普通合伙人并各持有其 7.40% 股份、且胡宗跃系成都希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宗跃、杨华容。

1、基本情况如下：

（1）胡宗跃，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至1975年10月，于云南生产建设兵团11团工程连支边；1975年10月至1978年10月，于天津大学水利系水电工程建筑设计专业学习；1978年10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任设计室主任；1987年10月至1988年10月，受国家教育部公派到日本岐阜大学工学部留学；1991年5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综合业务部副经理；1992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主任、主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3年6月至今，任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理事、校长；200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市聚成华企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今，任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杨华容，女，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任机电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理事；200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2、认定理由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于“控制”的认定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持股情况：

胡宗跃直接持有公司 3,760,000 股、占比 37.600%，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3,500 股、占比 1.835%，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943,500 股、占比 39.435%；杨华容直接持有公司 3,760,000 股、占比 37.600%，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3,500 股、占比 1.835%，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943,500 股、占比 39.435%。胡宗跃、杨华容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8.870%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宗跃	3,760,000	183,500	3,943,500	39.435
2	杨华容	3,760,000	183,500	3,943,500	39.435
合计	-	7,520,000	367,000	7,887,000	78.870

胡宗跃与杨华容均为公司创始股东，两人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均超过 50%，并且，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后，两人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且合计均超过 60%。

(2) 胡宗跃、杨华容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决定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胡宗跃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华容为公司副董

事长，胡宗跃和杨华容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生产经营有决定性影响。

(3) 胡宗跃与杨华容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保持一致意见，为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胡宗跃、杨华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做出与公司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形成一致决定后，由胡宗跃或其书面委派的其他一方当事人作为本协议各方的股东代表，在华樱出国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代为行使协议各方作为华樱出国股东依据有关规定所享有的全部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若协议各方在上述重大决策事项上无法就某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各方共同对上述重大决策行使股东否决权。

因此，胡宗跃、杨华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成都希萌直接持有公司 24.8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希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MA61U2W0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万寿西路 177 号附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宗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希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普通合伙人	183,500	183,500	货币	7.40
2	杨华容	普通合伙人	183,500	183,500	货币	7.40
3	李源	有限合伙人	176,700	176,700	货币	7.12
4	彭茜	有限合伙人	161,100	161,100	货币	6.50
5	喻琳荃	有限合伙人	130,800	130,800	货币	5.27
6	徐凌燕	有限合伙人	86,000	86,000	货币	3.47
7	钟远波	有限合伙人	102,800	102,800	货币	4.15
8	刘薇	有限合伙人	80,800	80,800	货币	3.26
9	代飞	有限合伙人	118,900	118,900	货币	4.79
10	周燕妮	有限合伙人	74,600	74,600	货币	3.01
11	李蓉	有限合伙人	59,600	59,600	货币	2.40
12	华永志	有限合伙人	75,700	75,700	货币	3.05
13	陈俊	有限合伙人	90,200	90,200	货币	3.64
14	李婷	有限合伙人	58,100	58,100	货币	2.34
15	杨慧	有限合伙人	40,500	40,500	货币	1.63
16	张媛媛	有限合伙人	70,500	70,500	货币	2.84
17	黄红	有限合伙人	32,300	32,300	货币	1.30
18	刘丽红	有限合伙人	53,600	53,600	货币	2.16
19	杨一	有限合伙人	52,200	52,200	货币	2.10
2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42,100	42,100	货币	1.70
21	李晓际	有限合伙人	47,600	47,600	货币	1.92
22	李苑苑	有限合伙人	24,200	24,200	货币	0.98
23	陈婷婷	有限合伙人	44,700	44,700	货币	1.80
24	刘广怡	有限合伙人	56,500	56,500	货币	2.28
25	周继娜	有限合伙人	38,200	38,200	货币	1.54
26	宫银芳	有限合伙人	38,200	38,200	货币	1.54
27	黄永菊	有限合伙人	23,700	23,700	货币	0.96
28	李朝廷	有限合伙人	26,800	26,800	货币	1.08
29	李晶宇	有限合伙人	25,300	25,300	货币	1.02
30	满家乐	有限合伙人	17,500	17,500	货币	0.71
31	邬娟	有限合伙人	28,300	28,300	货币	1.14
32	马馨	有限合伙人	20,400	20,400	货币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3	冯雪松	有限合伙人	5,800	5,800	货币	0.23
34	罗让严木初	有限合伙人	5,800	5,800	货币	0.23
35	胡滨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500	货币	0.91
36	袁林	有限合伙人	17,500	17,500	货币	0.71
37	孔薇	有限合伙人	21,500	21,500	货币	0.87
38	陕剑飞	有限合伙人	9,800	9,800	货币	0.40
39	张舟	有限合伙人	8,300	8,300	货币	0.34
40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000	货币	0.56
41	周仰恩	有限合伙人	13,400	13,400	货币	0.54
42	李媛	有限合伙人	9,800	9,800	货币	0.40
43	钟希	有限合伙人	8,400	8,400	货币	0.34
44	周璇	有限合伙人	11,700	11,700	货币	0.47
45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9,800	9,800	货币	0.40
46	严达妮	有限合伙人	16,700	16,700	货币	0.67
47	潘羽	有限合伙人	11,700	11,700	货币	0.47
48	罗乐	有限合伙人	11,700	11,700	货币	0.47
49	伍晓芸	有限合伙人	16,700	16,700	货币	0.67
合计		-	2,480,000	2,480,000	-	100.00

成都希萌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核心员工、外部自然人等共同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 49 名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 49 名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成都希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或者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出国中心成立及存续

1、设立

1999 年 9 月 18 日，出国中心通过了《企业法人章程》：出国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合作公司主办，出国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地址为成都市槐树街 46 号，主营提供出国中介服务、兼营提供国际文化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1999 年 9 月 20 日，合作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开业申请书》

申请组建出国中心，并任命吴瑛担任出国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胡宗跃担任总经理、杨华容担任财务总监；出国中心的董事会成员由吴瑛、胡宗跃、杨华容组成，任期为三年；经营范围为代办因私出国签证。

1999年9月21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批准同意出国中心开业。

1999年9月22日，四川省经委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川经所审（1999）第82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1999年9月22日，出国中心已收到合作公司投入的货币资本8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万元。

1999年10月1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出国中心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主营业务为代办因私出国签证。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4月17日，出国中心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经营范围中的主营业务由“代办因私出国签证”变更为“代办因私出国签证；出国人员培训。”

2000年4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国中心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7月31日，出国中心取得由教育部颁发的教外综资认字（2000）136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有效期为2000年7月31日至2005年7月31日。因此，2000年8月15日，出国中心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经营范围中的主营业务由“代办因私出国签证；出国人员培训”变更为“代办因私出国签证；出国人员培训；自费留学中介服务。”

2000年9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国中心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

1、改制立项

2001年6月19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根据合作公司提交的《关于下属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作出(2001)成外经贸管字第10号《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出国中心职工胡宗跃、杨华容、代毅、许昂、吴培勇五人一次性购买出国中心全部国有净资产，将出国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2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成体改函(2001)18号《关于同意对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改制立项的函》，同意出国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评估

2001年7月10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成国资商(2001)59号《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合作公司对出国中心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申请，准予评估立项。

2001年7月30日，四川新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源资评报字(2001)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出国中心的净资产为392,528.61元；该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01年4月30日起至2002年4月29日止。

2001年8月14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成国资商(2001)72号《关于对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四川新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国中心净资产值为392,528.61元的评估结果。

3、改制方案及审批

2001年8月29日，合作公司制定了《关于所属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法人资产处置方案》、《关于下属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根据该等方案，出国中心不涉及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问题。

2001年8月29日，合作公司与胡宗跃、杨华容等5人签订了《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宗跃、杨华容等5人按照出国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受让合作公司所持有的出国中心产权，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受让方自行协商各自购买的数额、比例。2002年3月13日，胡宗跃等五人

向合作公司足额支付了产权转让价款。

2001年12月26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成外经贸财（2001）6号《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法人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合作公司按照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出国中心资产评估净值392,528.61元，一次性转让给胡宗跃、杨华容、代毅、许昂、吴培勇五人。

2002年1月28日，成都市财政局作出成财企（2002）10号《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胡宗跃、杨华容、代毅、许昂、吴培勇五人一次性购买该出国中心全部国有净资产；购买该出国中心的净资产收入由合作公司全额收回，形成的投资损失407,471.39元由合作公司自行承担。

2002年4月29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成体改（2002）43号《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出国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经核查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文件）、成都市国有小企业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实施意见（试行）（成小企领[1996]2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出国中心改制为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规章或政策履行了相应的职工大会讨论并形成有效决议，并经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且履行了评估等程序，另外，改制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正式施行）还未施行，前述规章或政策未规定需要履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程序，因此，此次改制合法合规。另外，2002年7月26日，出国中心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已经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4、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2002年4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成）名称变核私字（2002）第4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出国中心名称变更为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至2002年10月7日。

200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纪要，审议通过了《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宗跃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选举杨华容为有限公司的监事；审议通过了改制前出国中心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华樱出国承担。

2002年7月2日，出国中心形成《职工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出国中心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了出国中心的出资是由中国成都国际技术合作公司一次性拨款成立；确认了确认四川新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新源资评报字（2001）第042号对成都华樱出国服务中心全部资产评估结果是真实的、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审议通过了合作公司关于出国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审议通过了由胡宗跃、杨华容、代毅、许昂、吴培勇五人按1:1的比例一次性购买出国中心净资产；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股东由胡宗跃、杨华容、代毅、许昂、吴培勇等五人组成，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仍为80万，不足部分由胡宗跃等五人按购买净资产的比例补足；审议通过了出国中心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02年7月18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同信会验（2002）第08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2年7月12日，华樱出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其中包括胡宗跃等5人投入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合计人民币407,471.39元）。

200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7月2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300,000	300,000	货币	37.5
2	杨华容	280,000	280,000	货币	35
3	代毅	100,000	100,000	货币	12.5
4	许昂	72,000	72,000	货币	9

5	吴培勇	48,000	48,000	货币	6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5、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

2005年5月26日,华樱出国取得由四川省公安厅核发的川公境准字(2005)1235号《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05年5月26日至2010年5月25日。2006年9月5日,华樱出国取得由教育部核发的教外综资认字(2000)136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有效期五年(截至2010年7月30日)。

因此,2006年10月10日,华樱出国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樱出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国际文化经济技术交流服务、外语培训(不含学历培训);为公民提供国外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5月25日);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樱出国的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4号。

2006年10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变更工商登记机关

2008年8月31日,华樱出国向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后的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9月12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

2010年5月25日,华樱出国取得由四川省公安厅核发的川公境准字(2010)2719号《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2011年1月17日,华樱出国取得由教育部核发的教外综资认字(2000)136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有效期五年(截至

2015年7月30日)。

因此,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仁和春天广场1栋1单元9楼901号;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7月30日);为公民赴国外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国际文化经济技术交流服务;外语培训(不含学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了代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审议通过了许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审议通过了吴培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8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审议通过了代毅、许昂、吴培勇退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1年9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代毅与胡宗跃、许昂与杨华容、吴培勇与杨华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代毅	100,000	100,000	12.5	100,000	胡宗跃
许昂	72,000	72,000	9	72,000	杨华容
吴培勇	48,000	48,000	6	48,000	杨华容

2011年9月14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6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50.00
2	杨华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100.00

9、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6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万邦验字（2012）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胡宗跃、杨华容、李源、喻琳荃、彭茜、刘薇、徐凌燕、钟远波、周燕妮、代飞、华永志、李蓉、陈俊、任文艳、周晓丹共15名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12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3月31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824,500	824,500	货币	41.225
2	杨华容	824,500	824,500	货币	41.225
3	李源	47,000	47,000	货币	2.350
4	喻琳荃	38,000	38,000	货币	1.900
5	彭茜	38,000	38,000	货币	1.900
6	刘薇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7	徐凌燕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8	钟远波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9	周燕妮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10	代 飞	26,000	26,000	货币	1.300
11	华永志	19,000	19,000	货币	0.950
12	李 蓉	19,000	19,000	货币	0.950
13	陈 俊	16,000	16,000	货币	0.800
14	任文艳	16,000	16,000	货币	0.800
15	周晓丹	16,000	16,000	货币	0.8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0

10、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周晓丹分别与胡宗跃、杨华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8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8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周晓丹	8,000	8,000	0.40	8,000	胡宗跃
周晓丹	8,000	8,000	0.40	8,000	杨华容

2012年9月13日，法定代表人胡宗跃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1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樱出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华樱出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宗跃	832,500	832,500	货币	41.625
2	杨华容	832,500	832,500	货币	41.625
3	李 源	47,000	47,000	货币	2.350
4	喻琳荃	38,000	38,000	货币	1.900
5	彭 茜	38,000	38,000	货币	1.900
6	刘 薇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7	徐凌燕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8	钟远波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9	周燕妮	29,000	29,000	货币	1.450
10	代 飞	26,000	26,000	货币	1.300
11	华永志	19,000	19,000	货币	0.950
12	李 蓉	19,000	19,000	货币	0.950
13	陈 俊	16,000	16,000	货币	0.800
14	任文艳	16,000	16,000	货币	0.8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11、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7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万邦验字（2013）第3-3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3月25日，华樱出国已收到胡宗跃、杨华容、李源、喻琳荃、彭茜、刘薇、徐凌燕、钟远波、周燕妮、代飞、华永志、李蓉、陈俊、任文艳、张媛媛、杨慧、黄红、刘丽红、李婷、饶勤、周颖、任先威、杨一、赵蕾共24名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200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1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樱出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1,597,250	1,597,250	货币	39.93
2	杨华容	1,597,250	1,597,250	货币	39.93
3	李 源	93,500	93,500	货币	2.34
4	喻琳荃	75,500	75,500	货币	1.89
5	彭 茜	75,500	75,500	货币	1.89
6	徐凌燕	57,500	57,500	货币	1.44
7	钟远波	57,500	57,500	货币	1.44

8	代 飞	52,000	52,000	货币	1.30
9	刘 薇	51,800	51,800	货币	1.30
10	周燕妮	51,800	51,800	货币	1.30
11	华永志	37,500	37,500	货币	0.94
12	李 蓉	37,500	37,500	货币	0.94
13	陈 俊	32,000	32,000	货币	0.80
14	任文艳	32,000	32,000	货币	0.80
15	李 婷	19,000	19,000	货币	0.48
16	杨 慧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7	黄 红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8	周 颖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9	杨 一	16,000	16,000	货币	0.40
20	张媛媛	15,000	15,000	货币	0.38
21	任先威	15,000	15,000	货币	0.38
22	刘丽红	12,800	12,800	货币	0.32
23	饶 勤	12,800	12,800	货币	0.32
24	赵 蕾	12,800	12,800	货币	0.32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1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任文艳与胡宗跃、杨华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文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6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6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任文艳	16,000	16,000	0.40	16,000	胡宗跃
任文艳	16,000	16,000	0.40	16,000	杨华容

2014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胡宗跃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1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1,613,250	1,613,250	货币	40.33
2	杨华容	1,613,250	1,613,250	货币	40.33
3	李源	93,500	93,500	货币	2.34
4	喻琳荃	75,500	75,500	货币	1.89
5	彭茜	75,500	75,500	货币	1.89
6	徐凌燕	57,500	57,500	货币	1.44
7	钟远波	57,500	57,500	货币	1.44
8	代飞	52,000	52,000	货币	1.30
9	刘薇	51,800	51,800	货币	1.30
10	周燕妮	51,800	51,800	货币	1.30
11	华永志	37,500	37,500	货币	0.94
12	李蓉	37,500	37,500	货币	0.94
13	陈俊	32,000	32,000	货币	0.80
14	李婷	19,000	19,000	货币	0.48
15	杨慧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6	黄红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7	周颖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8	杨一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9	张媛媛	15,000	15,000	货币	0.38
20	任先威	15,000	15,000	货币	0.38
21	刘丽红	12,800	12,800	货币	0.32
22	饶勤	12,800	12,800	货币	0.32
23	赵蕾	12,800	12,800	货币	0.32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13、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赵蕾与胡宗跃、杨华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蕾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64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64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赵蕾	6,400	6,400	0.16	6,400	胡宗跃
赵蕾	6,400	6,400	0.16	6,400	杨华容

2014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胡宗跃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7月8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樱出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1,619,650	1,619,650	货币	40.49
2	杨华容	1,619,650	1,619,650	货币	40.49
3	李源	93,500	93,500	货币	2.34
4	喻琳荃	75,500	75,500	货币	1.89
5	彭茜	75,500	75,500	货币	1.89
6	徐凌燕	57,500	57,500	货币	1.44
7	钟远波	57,500	57,500	货币	1.44
8	代飞	52,000	52,000	货币	1.30
9	刘薇	51,800	51,800	货币	1.30
10	周燕妮	51,800	51,800	货币	1.30
11	华永志	37,500	37,500	货币	0.94
12	李蓉	37,500	37,500	货币	0.94
13	陈俊	32,000	32,000	货币	0.80
14	李婷	19,000	19,000	货币	0.48
15	杨慧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6	黄红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7	周颖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8	杨一	16,000	16,000	货币	0.40
19	张媛媛	15,000	15,000	货币	0.38
20	任先威	15,000	15,000	货币	0.38
21	刘丽红	12,800	12,800	货币	0.32
22	饶勤	12,800	12,800	货币	0.32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1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任先威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7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等事项。

2014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1日，任先威与胡宗跃、杨华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先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7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任先威	7,500	7,500	0.1875	7,500	胡宗跃
任先威	7,500	7,500	0.1875	7,500	杨华容

2014年11月14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宗跃	2,384,800	2,384,800	货币	39.75
2	杨华容	2,384,800	2,384,800	货币	39.75
3	李源	140,000	140,000	货币	2.33
4	彭茜	113,000	113,000	货币	1.88
5	喻琳荃	113,000	113,000	货币	1.88
6	徐凌燕	86,000	86,000	货币	1.43
7	钟远波	86,000	86,000	货币	1.43
8	刘薇	80,300	80,300	货币	1.34
9	代飞	78,000	78,000	货币	1.30
10	周燕妮	74,600	74,600	货币	1.24
11	华永志	56,000	56,000	货币	0.93
12	李蓉	56,000	56,000	货币	0.93

13	陈俊	48,000	48,000	货币	0.80
14	李婷	37,500	37,500	货币	0.63
15	杨一	32,000	32,000	货币	0.53
16	杨慧	32,000	32,000	货币	0.53
17	张媛媛	29,900	29,900	货币	0.50
18	刘丽红	28,800	28,800	货币	0.48
19	饶勤	28,800	28,800	货币	0.48
20	周颖	28,800	28,800	货币	0.48
21	黄红	28,800	28,800	货币	0.40
22	李晓际	13,200	13,200	货币	0.22
23	李苑苑	9,500	9,500	货币	0.16
24	陈婷婷	9,500	9,500	货币	0.16
25	刘广怡	9,500	9,500	货币	0.16
26	周继娜	8,000	8,000	货币	0.13
27	宫银芳	8,000	8,000	货币	0.1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100.00

注 1：经核查公司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其本次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精财信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并验明：华樱出国已收到胡宗跃、李蓉、华永志、周燕妮、陈俊、徐凌燕、彭茜、代飞、张媛媛、杨华容、杨慧、黄红、刘丽红、李婷、饶勤、周颖、杨一、宫银芳、周继娜、刘广怡、陈婷婷、李苑苑、李晓际、李源、喻琳荃、刘薇、钟远波共 27 名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

15、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饶勤与胡宗跃、杨华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饶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44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宗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4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华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饶勤	14,400	14,400	0.24	14,400	胡宗跃
饶勤	14,400	14,400	0.24	14,400	杨华容

2015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胡宗跃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2,399,200	2,399,200	货币	39.99
2	杨华容	2,399,200	2,399,200	货币	39.99
3	李源	140,000	140,000	货币	2.33
4	彭茜	113,000	113,000	货币	1.88
5	喻琳荃	113,000	113,000	货币	1.88
6	徐凌燕	86,000	86,000	货币	1.43
7	钟远波	86,000	86,000	货币	1.43
8	刘薇	80,300	80,300	货币	1.34
9	代飞	78,000	78,000	货币	1.30
10	周燕妮	74,600	74,600	货币	1.24
11	华永志	56,000	56,000	货币	0.93
12	李蓉	56,000	56,000	货币	0.93
13	陈俊	48,000	48,000	货币	0.80
14	李婷	37,500	37,500	货币	0.63
15	杨一	32,000	32,000	货币	0.53
16	杨慧	32,000	32,000	货币	0.53
17	张媛媛	29,900	29,900	货币	0.50
18	刘丽红	28,800	28,800	货币	0.48
19	周颖	28,800	28,800	货币	0.48
20	黄红	28,800	28,800	货币	0.40
21	李晓际	13,200	13,200	货币	0.22
22	李苑苑	9,500	9,500	货币	0.16
23	陈婷婷	9,500	9,500	货币	0.16
24	刘广怡	9,500	9,500	货币	0.16
25	周继娜	8,000	8,000	货币	0.13
26	宫银芳	8,000	8,000	货币	0.1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100.00
----	-----------	-----------	---	--------

16、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4日，华樱出国取得由四川省公安厅核发的川公境准字(2015)4909号《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2015年9月6日，华樱出国取得由四川省教育厅作出的川教外事函(2015)25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延期的批复》，同意将有效期延期至2016年9月6日，并颁发四川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5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4,208,700	4,208,700	货币	42.087
2	杨华容	4,208,700	4,208,700	货币	42.087
3	李源	146,700	146,700	货币	1.467
4	彭茜	128,700	128,700	货币	1.287
5	喻琳荃	118,500	118,500	货币	1.185
6	代飞	94,800	94,800	货币	0.948
7	钟远波	91,400	91,400	货币	0.914
8	徐凌燕	86,000	86,000	货币	0.860
9	刘薇	80,800	80,800	货币	0.808
10	周燕妮	74,600	74,600	货币	0.746
11	陈俊	66,100	66,100	货币	0.661
12	华永志	62,300	62,300	货币	0.623

13	李 蓉	58,100	58,100	货币	0.581
14	李 婷	58,100	58,100	货币	0.581
15	张媛媛	51,700	51,700	货币	0.517
16	杨 一	50,100	50,100	货币	0.501
17	刘丽红	44,200	44,200	货币	0.442
18	周 颖	41,300	41,300	货币	0.413
19	杨 慧	40,000	40,000	货币	0.400
20	李晓际	33,500	33,500	货币	0.335
21	刘广怡	31,300	31,300	货币	0.313
22	李苑苑	24,200	24,200	货币	0.242
23	陈婷婷	28,800	28,800	货币	0.288
24	周继娜	25,800	25,800	货币	0.258
25	宫银芳	25,800	25,800	货币	0.258
26	黄 红	22,000	22,000	货币	0.220
27	邬 娟	11,600	11,600	货币	0.116
28	黄永菊	11,000	11,000	货币	0.110
29	李朝廷	10,100	10,100	货币	0.101
30	李晶宇	8,700	8,700	货币	0.087
31	满家乐	8,100	8,100	货币	0.081
32	孔 薇	8,100	8,100	货币	0.081
33	马 馨	7,000	7,000	货币	0.070
34	冯雪松	5,800	5,800	货币	0.058
35	罗让严木 初	5,800	5,800	货币	0.058
36	胡 滨	5,800	5,800	货币	0.058
37	袁 林	5,800	5,800	货币	0.058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注 1：经核查公司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其本次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4-0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樱出国已收到胡宗跃、刘薇、代飞、李蓉、华永志、陈俊、李婷、杨慧、张媛媛、黄红、刘丽红、胡滨、杨一、周颖、李晓际、罗让严木初、冯雪松、马馨、邬娟、满家乐、李晶宇、李朝廷、周继娜、刘广怡、陈婷婷、李苑苑、黄永菊、宫银芳、杨华容、袁林、孔薇、李源、

喻琳荃、钟远波、彭茜共 35 名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

注 2: 经核查, 周燕妮和徐凌燕出具了认可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且无异议的《确认函》, 即其同意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17、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 华樱出国形成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由胡宗跃、杨华容、李源、彭茜、喻琳荃、刘薇、徐凌燕、钟远波、周燕妮、代飞、华永志、陈俊、李蓉、张媛媛、杨慧、黄红、刘丽红、李婷、周颖、杨一、李晓际、李苑苑、陈婷婷、刘广怡、周继娜、宫银芳、黄永菊、李朝廷、李晶宇、满家乐、邬娟、马馨、冯雪松、罗让严木初、胡滨、袁林、孔薇, 变更为成都希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宗跃、杨华容, 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下列人员分别与成都希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1	胡宗跃	448,700	4.487	448,700	成都希萌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	杨华容	448,700	4.487	448,700	
3	李源	146,700	1.467	146,700	
4	彭茜	128,700	1.287	128,700	
5	喻琳荃	118,500	1.185	118,500	
6	代飞	94,800	0.948	94,800	
7	钟远波	91,400	0.914	91,400	
8	徐凌燕	86,000	0.860	86,000	
9	刘薇	80,800	0.808	80,800	
10	周燕妮	74,600	0.746	74,600	
11	陈俊	66,100	0.661	66,100	
12	华永志	62,300	0.623	62,300	
13	李蓉	58,100	0.581	58,100	
14	李婷	58,100	0.581	58,100	
15	张媛媛	51,700	0.517	51,700	
16	杨一	50,100	0.501	50,100	
17	刘丽红	44,200	0.442	44,2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18	周颖	41,300	0.413	41,300	
19	杨慧	40,000	0.400	40,000	
20	李晓际	33,500	0.335	33,500	
21	刘广怡	31,300	0.313	31,300	
22	李宛宛	24,200	0.242	24,200	
23	陈婷婷	28,800	0.288	28,800	
24	周继娜	25,800	0.258	25,800	
25	宫银芳	25,800	0.258	25,800	
26	黄红	32,000	0.320	32,000	
27	邬娟	11,600	0.116	11,600	
28	黄永菊	11,000	0.110	11,000	
29	李朝廷	10,100	0.101	10,100	
30	李晶宇	8,700	0.087	8,700	
31	满家乐	8,100	0.081	8,100	
32	孔薇	8,100	0.081	8,100	
33	马馨	7,000	0.070	7,000	
34	冯雪松	5,800	0.058	5,800	
35	罗让严木 初	5,800	0.058	5,800	
36	胡滨	5,800	0.058	5,800	
37	袁林	5,800	0.058	5,800	
合计	-	2,480,000	24.8	2,480,000	-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8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宗跃	3,760,000	3,760,000	货币	37.60
2	杨华容	3,760,000	3,760,000	货币	37.60
3	成都希萌	2,480,000	2,480,000	货币	24.8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	------------	------------	---	--------

1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

(2) 2016 年 8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4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057,048.38 元。

(3)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09 号《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68.96 万元。

(4) 2016 年 8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0039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5) 2016 年 8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4-0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同意 3 名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

(7) 2016 年 9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16093089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注册成立。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3,760,000	净资产	37.60
2	杨华容	3,760,000	净资产	37.60
3	成都希萌	2,480,000	净资产	24.8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存续

1、设立

2013年11月2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413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华樱咨询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华樱咨询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宗跃为华樱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胡宗跃为经理、选举杨华容为华樱咨询监事等事项。

2013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华樱咨询章程。

2013年12月17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万邦验字（2013）第1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胡宗跃、杨华容缴纳的合计人民币3万元货币出资。

2014年1月15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樱咨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服务咨询及中介服务）。

华樱咨询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宗跃	15,000	15,000	货币	50.00
2	杨华容	15,000	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股权转让

2016年3月7日，华樱咨询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胡宗跃将其持有的华樱咨询1.5万元股权转让给华樱出国、股东杨华容将其持有的华樱咨询1.5万元股权转让给华樱出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6年3月7日，胡宗跃、杨华容分别与华樱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胡宗跃	15,000	15,000	50.00	15,000	华樱出国
杨华容	15,000	15,000	50.00	15,000	华樱出国

2016年3月7日，华樱咨询股东华樱出国签署了新的《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1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华樱出国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经核查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全套工商底档文件，其依法设立，经核查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股权变更合法有效，股权清晰。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0.00元，实际并未开展业务。同时，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获得各自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存续

1、设立

2013年9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中第310450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8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华樱教育咨询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选举胡航亚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胡航亚为经理、选举胡宗跃为监事等事项。

2013年9月27日，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重恒铭验字（2013）第38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5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樱出国	600,000	600,000	货币	60.00
2	胡航亚	400,000	4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2月25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渝公境准字(2014)003号《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故2014年2月27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等事项。

2014年2月27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注销登记

2015年5月8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

通过了注销该公司、成立以胡航亚为负责人的清算组事项。此后，清算组依法履行了公告等程序，2016年8月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了（渝中）登记内销字（2016）第017179《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全套工商底档文件，其依法设立，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股权清晰。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以及因私出入境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64,834.76元、0.00元、0.00元。由于经营不善，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注销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1日，贵州分公司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3MA6DL17K5L的营业执照。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23号富中才智中心16层1号；负责人：胡宗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分公司经营范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公民赴国外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国际文化经济技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17日，贵州分公司向贵州省教育厅提交办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备案，取得贵州省教育厅业务受理函。

2016年11月4日，贵州省教育厅向贵州分公司下发《关于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缴存备用金的通知》后，贵州分公司与四川省教育厅、中国工商银行南明支行签订了相应的《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且，2016年11月30日，贵州分公司已经将备用金合计100万元付至贵州省教育厅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故贵州分公司自费出国留学业务资质正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同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胡宗跃、杨华容出具承诺，尽快督促贵州分公司完成资质备案手续，在资质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前，确保贵州分公司不会对外营业。

2016年11月7日，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贵州分公司出具了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失信数据库记录。

2013年9月29日，重庆分公司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080192996U的营业执照。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第13层10号；负责人：胡谦。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16年8月9日，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受理了重庆分公司税务注销登记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分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2016年11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分公司出具（渝中）登记内销字（2016）第02538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分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胡宗跃、杨华容、李源、彭茜、喻琳荃，其中胡宗跃为董事长，杨华容为副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宗跃、杨华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源，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成都磨石外语学校担任英语教师；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担任英语教师；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孟加拉数字交换机工程项目组经理助理兼翻译；

2002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语中心经理、主任、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茜，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留学中心主管、副经理、经理、副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喻琳荃，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及客户服务部主管、经理、总监、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及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陈俊、代飞、李林玲，其中陈俊为监事会主席，李林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俊，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四川恒通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师助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顾问、主管、副主任、主任、备件总监、留学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留学中心副总经理。

代飞，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语中心助理、主管、副主任、主任、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外语中心负责人。

李林玲，职工代表监事，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成都家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VIP接待（实习）；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成都伊甸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顾问；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神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行政出纳；2007年9月

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源，副总经理彭茜，财务负责人周燕妮，董事会秘书伍晓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源、彭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级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伍晓芸，女，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内江铁路机械学校助理实验师、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成都树德中学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

周燕妮，女，197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23.46	1,713.10	1,694.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5.10	312.86	4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5.23	322.97	51.44
每股净资产（元）	0.96	0.52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0.54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1	79.16	92.92
流动比率（倍）	0.91	0.39	0.26
速动比率（倍）	0.83	0.37	0.22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4.82	2,546.08	1,685.89
净利润（万元）	165.24	268.67	-44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26	271.53	-4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54	275.19	-43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56	278.05	-404.54
毛利率（%）	47.26	49.66	39.37
净资产收益率（%）	22.36	145.04	-2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44	150.57	-2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84	147.91	1,227.0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41	428.56	-16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71	-0.27

注：

- 1、毛利率按照“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 $\text{当期末净资产}/\text{当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当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 $\text{期末负债}/\text{期末资产}$ ”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 $\text{期末流动资产}/\text{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 $(\text{期末流动资产}-\text{期末存货}-\text{期末预付账款}-\text{期末其他流动资产})/\text{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成本}/\text{存货平均余额}$ ”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罗赓、贾悦、赵利泐、熊丽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经办律师：林忠群、许志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荣华、何安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8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香泉、周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代码 O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属“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综合消费者服务（131211）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其他服务业（O）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根据其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出国服务，其应用领域为：出国留学咨询及办理、出国留学类语言培训（非学历培训）以及移民咨询及办理。公司留学中心为学生提供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共计14个国家和地区的升学规划指导；包括：量身定制方案、出国留学所需的语言培训、材料准备、院校申请、签证申请、行前指导、后续服务、海外就业规划等。公司移民中心为高端客户提供移民咨询，并帮助定制美国、澳大利亚、葡萄牙、塞浦路斯、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移民、商业移民等业务。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48,207.79	25,460,770.62	16,858,943.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145,866.86	25,448,319.60	16,848,240.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5%	99.94%
营业成本（元）	8,516,623.11	12,816,518.43	10,221,477.19
毛利（元）	7,631,584.68	12,644,252.19	6,637,466.76
毛利率	47.26%	49.66%	39.37%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于1999年设立，2002年改制并确立出国留学服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经过17年的稳步发展，现已是集海外留学咨询及办理、非学历类出国考试语言类培训服务；海外移民办理以及相关投资移民置业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出国服务企业。

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出国留学咨询及办理服务、留学语言培训（不含学历培训）以及移民咨询及办理服务。其中出国留学咨询以及留学语言培训均属于留学服务类别业务，公司留学中心为学生提供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共计14个国家和地区的升学规划指导。公司移民中心为高端客户提供移民咨询，并帮助客户办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葡萄牙、塞浦路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移民、购房（置业）移民等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概述如下：

（1）咨询类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咨询类服务主要包括留学服务和移民服务两大板块。

①留学服务

海外留学办理服务主要针对个人为主的用户市场，对各种渠道的客户，公司均按照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留学办理前期咨询、院校选择、签证办理、文书编辑、境外后续支持等服务。公司同时也为有需求的客户家长提供探亲签证咨询及办理类服务。

公司和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的知名院校以及境外知名教育集团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覆盖主流留学国家全年龄段的留学咨询及办理服务。

公司向拟留学的自然人（个人）客户销售的服务为：出国留学咨询；具体可分解为：向拟出国留学客户提供海外院校申请咨询、院校选择；在客户选定留学国家和院校后，帮助客户准备申请文书以及相关申请文件、帮助客户达到拟留学国家或预录取院校所要求的外语水平（视客户语言水平决定）、协助客户报考托福、雅思等出国语言类考试、按照预录取院校要求帮助客户准备在线面试、提供签证技巧指导、帮助客户办理签证以及协助客户办理出国留学期间的其他相关联

事务等。

向自然人销售的出国留学咨询的具体内容分解列表如下：

留学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1	前期咨询	
2	选定国家	
3	确定申请学校数量	
4	综合评估	
5	留学规划	
6	背景提升（如需要）	学校活动指导
		综合素质提升
		语言能力提升（由公司外语中心负责并单独收费）
7	选校指导	
8	申请流程指导	
9	申请文书	写作指导
		文书修改
10	申请进度跟踪	
11	签证辅导	
12	行前说明、选课建议	
13	海外后续服务	

②移民服务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涉足在成都市场上开展过加拿大投资移民业务；2008 年公司推出新加坡投资移民、新加坡创业移民业务。2010 年推出美国 E-B5 签证类别移民项目、英国、澳大利亚、香港投资移民项目。截止到目前，公司开设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塞浦路斯、拉脱维亚、葡萄牙、西班牙、希腊等国的移民业务；并提供投资移民、购房置业移民等多种产品供客户选择。

在整个移民过程中，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前期移民咨询规划、移民方案制定、邀请移民目的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客户评估、移民材料准备、移民签证申请、海外房产购置咨询等服务。

华樱主要移民服务项目介绍：

移民国家/项目	服务介绍
美国	公司主要致力于开展美国 EB-5 投资移民项目。公司和美国绿卡基金、Carriew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等多个移民项目开发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加拿大	公司针对加拿大市场主要开展加拿大魁北克政府投资移民项目或各省政府提名移民项目，和加拿大 Desjardins Group 等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澳大利亚	公司主要开展澳洲政府所规定的重大投资移民项目，和澳洲政府授权的移民项目商具有良好的业务合作。
塞浦路斯、希腊等欧洲新兴移民国家	公司同塞浦路斯、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等各个国家的移民项目开发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推荐快速便捷的购房(置业)移民服务。

公司向拟移民的自然人（个人）客户的销售服务为：移民咨询；具体可分解为：向拟移民客户提供移民目的国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移民方式等），在客户确定正式移民目的国以及选定移民项目后，按照移民国家的法律规定协助客户准备移民资料、安排实地考察、帮助客户联系海外移民律师办理海外移民相关文件、协助客户准备移民面试技巧、申请签证、安排客户进行移民体检以及协助客户办理移民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等。

向自然人销售的海外移民咨询具体内容分解列表如下：

移民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1	前期咨询
2	选定国家
3	综合评估
4	确定移民项目和投资方式
5	文件准备
6	安排实地考察（如需要）
7	协助文件准备
	协助客户准备国内资料 协助移民国家的移民律师准备海外资料
8	面试技巧培训（视移民国家需要）
9	安排客户体检（葡萄牙、香港除外）
10	申请签证
11	海外后续服务

在办理过程中，客户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为：申请人的护照、户口本、身份证、婚姻证明、出生证明、照片、学历证明、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房产证、购房发票、契税单、房产评估报告；公司股权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税单等）；客户还需要在中国公安部门取得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移民客户的总数量及办理国家如下：

办理国家	人数
加拿大	8
澳大利亚	3
美国	25
葡萄牙	5
香港	3
新加坡	5
退款、暂停办理、不确定继续办理等	13
总计	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移民客户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办理国家	获得签证人数	总投资人数	累计投资金额
加拿大	1	1	12 万加币
澳大利亚	1	1	500 万澳元
美国（注 1）	12	25	1250 万美元
葡萄牙（注 1）	2	4	244 万欧元
香港	3	3	3000 万港币
总计	19	34	-

（注 1）：根据美国及葡萄牙相关移民法律规定，客户要先实施其投资行为后，才具备申请移民签证或绿卡的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移民业务的收入及占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移民业务收入金额	总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	692,364.84	16,858,943.95	4.11%
2015 年	305,391.36	25,460,770.62	1.20%
2016 年 1-6 月	270,476.61	16,148,207.79	1.67%
总计	1,268,232.81	58,467,922.36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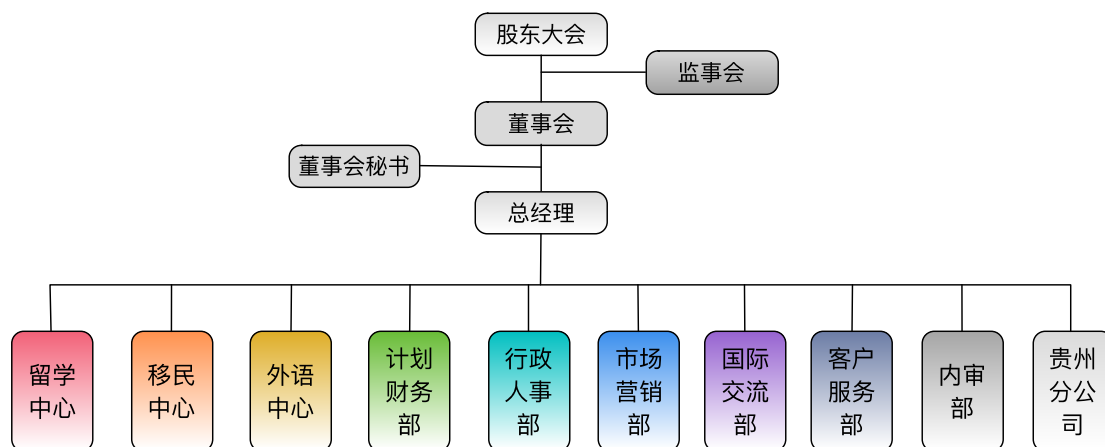
（2）培训类服务

在客户办理留学过程中，如有客户语言水平没有达到境外院校要求或者客户有额外的语言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语言培训中心将会为客户提供的语言类的非学历培训课程。同时，公司的语言培训中心也面向社会招收具有境外考试类语言培训（非学历）需求的学生。公司语言培训中心开设有英语（托福、雅思等）、法语、意大利语等语言考试类培训课程。为保证培训效果，公司培训均采用小班培训形式。公司也针对高端客户开设1对1定制课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留学中心、移民中心、外语中心、计划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营销部、国际交流部、客户服务部、内审部以及贵州分公司。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0日，由华樱出国与自然人胡航亚共同出资设立，由于经营不善，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8月4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渝中）登记内销字（2016）第017179《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

注册号	500103000285356	名称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航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13楼11-12号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为中国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从事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必要性以及业务衔接情况如下：

公司为一家区域性质的出国服务企业，主要业务范围为成都及四川地区。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公司以良好的口碑逐渐在四川出国服务行业内占据重要位置，客户来源较为稳定，业务运作成熟，公司逐渐有向外地拓展业务的诉求，使之发展成为西南地区内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出国服务企业；在此前提下，公司感到有外地设立公司开展业务的必要，所以公司与胡航亚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助于公司在四川地区外开展业务，并尝试与华樱出国形成业务区域互补，覆盖四川及重庆为主的西南片区。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以及因私出入境业务，主要面向重庆地区的客户群体，公司法人及经营负责人为胡航亚，所有业务环节均在胡航亚领导下由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运作，华樱出国在必要时进行技术支持。

2、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5日，由胡宗跃、杨华容出资设立，经由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

注册号	510105000370186	名称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宗跃

注册资本	3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仁和春天广场 A 座9楼901、902、903号		
营业期限自	2014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3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服务咨询及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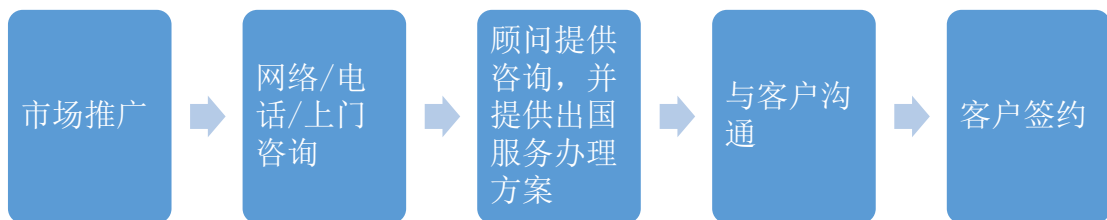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必要性以及业务衔接情况如下：

2016年3月，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及补充公司不涉及的国内教育咨询这一经营类别，连通国内教育咨询和国外教育咨询这一业务环节，完善公司的教育咨询业务产业链，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截止到目前，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也未取得任何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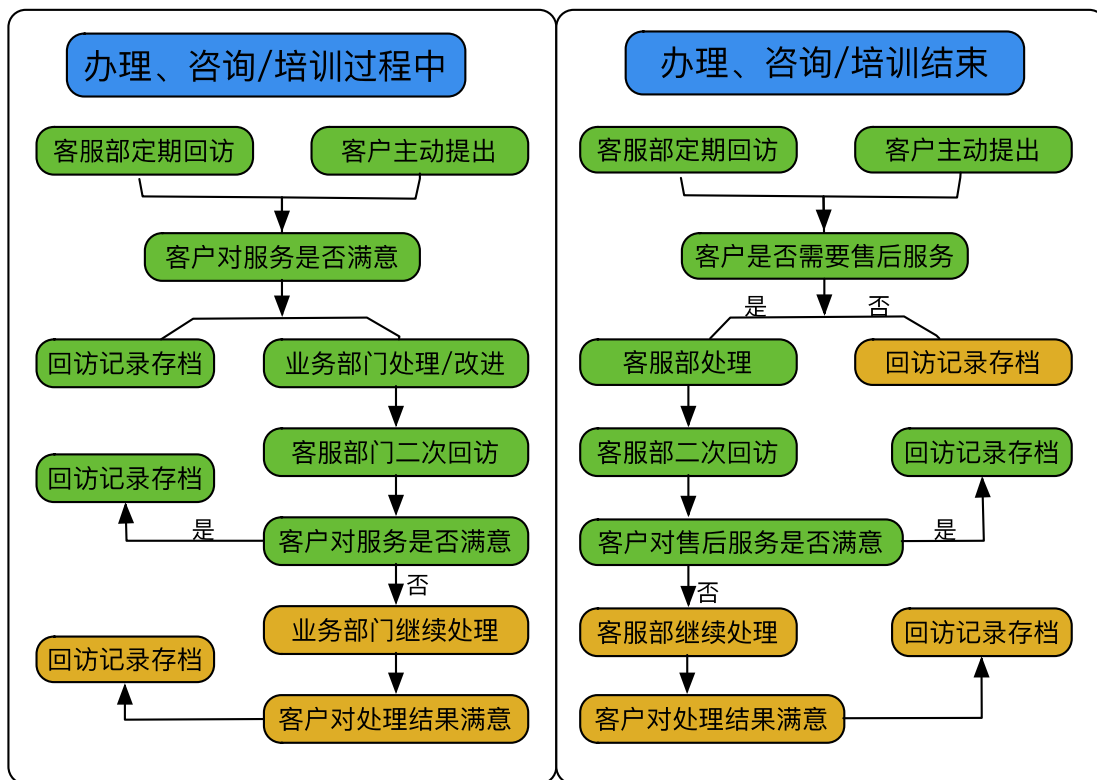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综合类的出国服务商，以出国留学、留学考试类语言培训为核心业务，移民服务为辅，致力于为更多的拟出国目标客户提供接受更高质量的国外教育机构服务的机会和在海外生活机会。公司运用直接销售智力型服务换取营业收入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销售流程



（二）公司售后服务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提供的出国服务均为专业服务，服务作为虚拟化的产品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实体技术含量。

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客户和海外院校或移民项目的匹配程度上，具体技术含量包括但不限于院校或项目的选择技巧、文书和材料的制作与写作技巧、各国驻华大使（领事）馆的签证面试技巧等，这需要咨询顾问对于客户本身以及海外院校或移民项目的深入的了解，以及公司咨询顾问对于海外信息时效性的准确掌握。

公司的留学业务板块、非学历语言类考试培训业务板块、移民咨询业务板块均没有技术运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美术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爱@世界公益活动中文图标	有限公司	川作登字-2014-F-00000544	全部	2013.9.28	2014.8.18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注册商标4件，无另外正在申请的商标。所有商标均归属于公司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正在使用的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批文号	有效期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有限公司	第6215464号	2010.6.14-2020.6.13	41	已批准（使用中）
	有限公司	第13750036号	2015.2.28-2025.2.27	41	已批准（使用中）
	有限公司	第6215468号	2010.2.21-2020.2.20	16	已批准（使用中）
	有限公司	第6215467号	2010.11.7-2020.11.6	16	已批准（使用中）

3、专利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暂未取得相应的专利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所有经营活动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川公境准字[2015]4909号	四川省公安厅	2015年11月3日	至2020年5月23日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	教外综资认字[2000]136号	教育部[注1]	2011年1月17日	至2015年7月30日[注2]

[注1]: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项目的审批实施部门由教育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注2]: 2015年9月6日, 华樱出国取得由四川省教育厅做出的川教外事函(2015)25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延期的批复》, 同意将有效期延期至2016年9月6日, 并颁发四川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2016年9月6日, 华樱出国取得由四川省教育厅作出的川教外事函(2016)24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延期的批复》, 同意将有效期延期至2017年9月5日, 并颁发四川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

(四) 公司域名及其 ICP 备案情况

根据2011年修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且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经核查, 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服务均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其网站对应域名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备案号
1	cdhuaying.com	国际	至2017-01-31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1
2	cdhuaying.cn	国内	至2017-01-31	华樱出国	
3	cdhuaying.com.cn	国内	至2017-01-31	华樱出国	
4	cdhuaying.net.cn	国内	至2017-01-31	华樱出国	
5	cdhuaying.org	国际	至2017-01-31	华樱出国	
6	cdhuaying.net	国际	至2017-01-31	华樱出国	
7	华樱出国.cn	国内	至2017-07-19	华樱出国	
8	华樱出国.net	国内	至2017-07-19	华樱出国	
9	华樱出国.com	国内	至2017-07-19	华樱出国	
10	51sat.net	国际	至2017-05-15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2
11	meiguocom.cn	国内	至2017-03-16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4

12	huaying.net	国际	至 2018-07-04	华樱出国	
13	huaying.org	国际	至 2017-09-02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5
14	wetrust.org.cn	国内	至 2017-12-03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7
15	sdgj.com	国际	至 2022-07-09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10
16	offerbox.cn	国内	至 2017-08-13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12
17	hy1992.net	国际	至 2017-03-25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13
18	huaxiaoying.com	国际	至 2016-12-02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14
19	huaying.me	国际	至 2017-05-23	华樱出国	蜀 ICP 备 05000568 号-15

（五）培训学校资质情况

2005 年 7 月 4 日，培训学校获得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5101054508505396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培训学校获得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颁发的教民 1510105700011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87,579.46	993,850.03	8,893,729.43	89.95
电子设备	1,269,553.25	888,375.93	381,177.32	30.02
运输设备	1,647,869.46	780,330.86	867,538.60	52.65
办公设备	590,140.91	396,386.86	193,754.05	32.83
其他设备	419,604.00	66,437.31	353,166.69	84.17
合计	13,814,747.08	3,125,380.99	10,689,366.09	77.3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3.20%，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净

值的 3.57%，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12%，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81%，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3.3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7.38%，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9	48.11
30（含）— 40 岁	86	46.49
40 岁（含）以上	10	5.40
合计	185	100.00

（2）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行政、财务	31	16.76
顾问	98	52.97
培训人员	34	18.38
售后服务	7	3.78
市场人员	15	8.11
合计	185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30	16.22
本科	128	69.19
大专	27	14.59
合计	18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华永志：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在宜宾天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实习；2006年1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文件顾问、文件主管、文件经理、文件主任、文件总监。

刘丽红：女，198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四川广播大学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于2011年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修完二年制本科法学。2002年7月-2005年7月在四川省恒安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05年7月-2007年3月在中国电信成都分公司VIP服务部担任营业厅经理；2007年9月进入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咨询顾问、咨询主管兼项目负责人、咨询副总监，具备新西兰留学专家资格证书。

陈婷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四川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2月进入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咨询顾问、咨询主管、咨询经理、咨询副总监、留学中心留学项目总监，具备新西兰留学专家资格证书。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永志	文件总监	75,700	0.757
刘丽红	咨询副总监	53,600	0.536
陈婷婷	留学项目总监	44,700	0.447
合计		174,000	1.74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海外留学咨询及办理、非学历类出国考试语言类培训服务、海外移民办理以及相关投资移民置业咨询服务。公司针对具有留学需求的个人目标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文书办理、院校申请、语言培训（如托福、雅思等）、签证申

请等专业服务。同时，借助公司的移民类项目资源，公司为高净值具有移民倾向的人群提供移民咨询服务，如海外购房移民或者投资移民等咨询服务。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形成了以留学咨询以及语言培训（非学历）类业务为核心，移民类业务为辅助的商业运营模式。

公司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为目标人群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运用丰富的境外合作资源与目标客户进行深入交流，为客户匹配最为合适的留学院校、语言培训服务或移民项目，提供最贴近需求的出国办理服务。公司留学、移民服务均按照所提供服务的困难程度决定是否在标准服务收费的模式上增加额外的附加服务费用，如顶级院校的排位费等实现营业运营收入；语言培训部门的营收则主要体现在培训费用的收取上。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专业咨询和服务为指导，以整合公司境外优质资源、深化合作境内资源、建立优质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为手段，以提供优质、专业的留学咨询办理服务为切入点，持续加强公司在非学历语言类培训、移民咨询办理等出国服务相关业务办理上的开拓，提高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四川甚至西南地区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站式的出国留学服务商和西南地区办理出国服务最为全面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度专业性的出国服务。

（一）运营模式

（1）留学业务运营模式：

第一，分析不同项目适合人群，挑选目标市场渠道，开展直接销售。主要的市场渠道表现为教育展、小型教育沙龙等形式，公司的咨询顾问在这一阶段会为客户普及留学项目，发掘、解答其需求问题。

第二，客户上门后，由咨询顾问为客户详细介绍各国留学政策和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推荐适合的国家 and 学校。

第三，咨询顾问安排出国前的整体规划，包括确认留学目的国所认可的语言考试，是否需要语言培训或计划的学习语言课程的时间、计划学校申请递交时间、面试的时间、签证申请办理时间、行前准备的详细规划时间等。

第四，咨询顾问根据客户家庭实际需求情况安排客户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学校或国家考察并拟定出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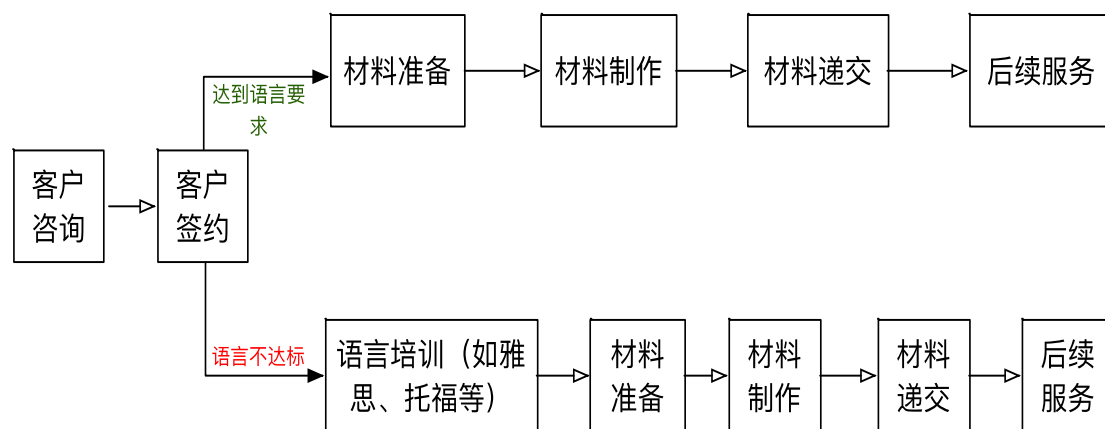
第五，文书咨询顾问根据前期咨询顾问的详细时间规划，定期为学生进行相应的指导，根据学生的进度，以及各种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规划的细节，协助学生准备相应的材料。递交相应的申请。

第六，文件咨询顾问根据不同学校的要求，进行申请学校的文书指导；同时也进行学生签证申请材料的翻译及制作等。

第七，文件咨询顾问协助学生根据学校要求缴纳各种费用，预定住宿以及接机。出行之前，为学生详细准备相应资料以及做好行前指导工作。

第八，咨询顾问为已经成行学生及家长提供后续增值服务，如：学生进一步升学指导，家长赴学生留学国家探亲访问办理等。

留学业务流程：



(2) 语言培训业务运营模式：

语言培训（非学历培训）业务的客户渠道主要来源有两个，一是外语中心自己面向社会招收的有相关培训需求的学生；二是公司内部留学中心所推荐的具有语言培训需求的留学客户。

培训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体现在教师的授课上面。教师根据不同学生的语言需求和层次，分班制定不同的教学计划；教师运用自己独特的教学方法，帮助学

生提高语言的听、说、读、写能力。教师负责组织相关的模拟考试，帮助学生提高考试成绩以达到雅思、托福、意大利语、法语等出国语言考试的要求。

(3) 移民业务运营模式

第一，移民咨询顾问研究不同的项目所适合的相应客户目标群体，拓展目标客户群体所在的资源渠道，比如与建行、中信银行、工行、农行等大型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定期和渠道共同组织讲座和沙龙等方式，挖掘高净值客户资源。

第二，移民咨询顾问根据客户的需求，帮助客户选定移民国家以及具体需要办理的移民项目，如海外置业移民或者投资移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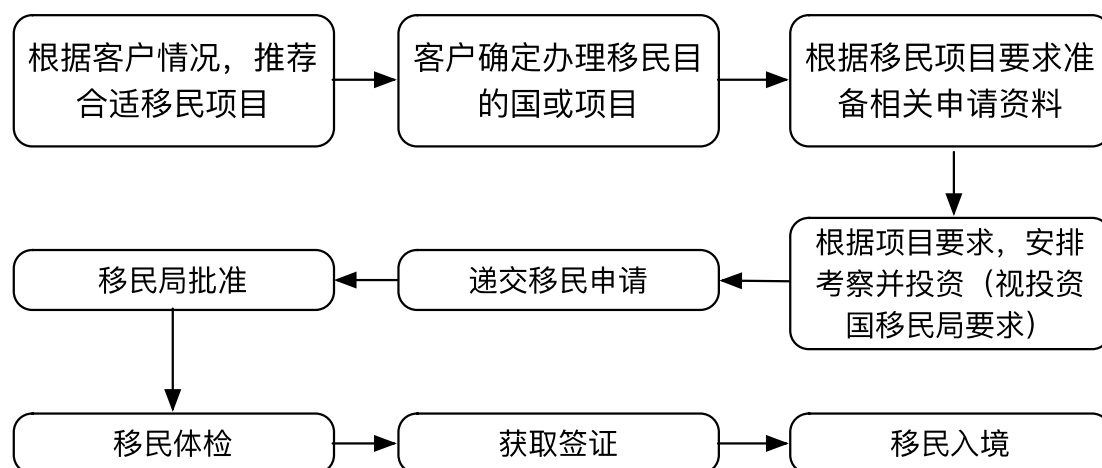
第三，在移民项目接受客户的投资后，移民咨询顾问根据移民目的国移民法律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准备工作，并做好提交准备。

第四，移民咨询帮助客户联系海外移民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协助客户提供相关资料给海外律师做审查工作。

第五，移民咨询顾问按照各国移民局要求，提交资料给各国驻中国大使馆进行审理。

第六，客户成功取得相关签证，具有移居海外的资格。

移民服务业务流程：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综合出国服务供应商，对目标客户采取直接输出服务的销售模式。

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参加或自行举办留学、移民展览，举办或参加各类留学、移民沙龙，举办公益讲座等方式抓取目标客户，对目标客户进行深入沟通，在沟通过程中打消客户顾虑，突出公司服务全面、专业、品牌等优势；进一步匹配客户的切实需求。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进行具体的留学、语言培训或移民业务的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流程、期限、办理收费标准、分阶段收费时点及办理价格确认等，最后直接与客户签订服务提供合同，完成销售流程。

同时，公司也采用线上转线下的渠道招揽部分客户资源，公司目前通过 www.cdhuaying.com 网站及其它的线上资源招揽线上客户资源，再由公司的咨询顾问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转化为线下客户资源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服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以输出服务为主要业务，故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业务采购，所以也不存在相关采购循环。实质性采购事项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主要系零星的办公电子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等，包括办公电脑、笔记本电脑、内部业务流程自动化系统的所需各类软硬件设备等；第二类则是公司内部为提高员工综合职业能力所采购的商业技能培训等或办公系统咨询培训，为偶发性采购；第三类采购主要是公司委托广告经营者为公司代理发布广告。以上三类采购均按照公司内部采购流程进行询价、议价、择优采购，对采购的每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管控，保证对采购成本的控制和采购账目清晰可追溯。

（四）定价模式

公司的留学及移民服务均针对个人客户，留学服务采取标准化的收费模式，绝大部分客户均为一次性缴纳服务费模式，个别客户采用分期缴纳模式；移民服务则采取一次性收费模式。公司的留学及移民项目均按照不同国家分类，执行不同的基础价格的定价策略。公司的移民服务均按照行业标准执行统一的基础定价策略或按照行业的价格区间执行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由于个人客户存在需求的多元性，留学及移民服务均在统一的基础价格上执行多种定价策略，详细定价策略如下：

申办难度差别定价：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申办的难度，对留学客户提出的具有一定申办难度的世界顶级院校执行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院校排名费的定价策略。

组合的定价：公司采取“组合优惠定价策略”，具体指同一客户在同时办理两个不同国家的留学业务时，公司按照价格高的国家收费，第二个国家收取象征性费用。

组合定价模式也适用于留学和移民一并办理的客户，公司对该类型客户执行在打包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的定价策略。

季节性折扣定价：留学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第三季度为行业高峰时期，其余时间相对平淡。公司执行在淡季给予客户一定比例折扣的定价策略。

长期性客户定价：留学咨询行业的某些国家或某些客户存在申请或办理周期长的特性，这一部分客户往往会在申请期间搭配其他的辅助性服务。为了提前锁定该类型客户，公司执行给予客户提前签订协议一定比例的定价策略。

忠诚度定价：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采取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享受一定比例折扣的定价策略。

促销定价：公司每年会参加或举办各类留学及移民展览会、留学及移民沙龙等大型活动，公司执行在活动期间给予客户一定比例折扣的定价策略。

（五）售后服务与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客户的后续关怀以及境外的后续服务上。公司售后服务的宗旨在于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提高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会定期对回访意见以及不同形式的客户反馈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给公司相关部门的领导。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退款及服务保证，能够及时有效的在合同履行后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内控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内审部门，针对公司的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销售环节均有明确的内控要求。公司内审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销售环节中的关键节点，并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公司财务往来的规范性。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1. 销售流程

1) 销售价格确定：

公司一般年初根据课程类别、留学国家并结合竞争产品价格、实际市场需求等信息确认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制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并经总经理、销售部、相应主管领导审核确认。订单的价格理论上不得低于销售指导价格，对于实际低于指导价格的交易，需报销售部、经营办负责人及相应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于参加教育展会的订单、客户老带新、组合办理套餐或公司统一策划的留学、移民展览、沙龙等活动的订单，则按照公司拟定的活动价格或折扣价格执行。

2) 具体销售流程：

咨询服务：咨询人员为潜在客户提供留学、移民等相关问题的解答和详细介绍，并根据各潜在客户的意愿进行跟踪和回访；对拟签约的留学客户进行英语知识能力摸底，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并帮助客户选择留学国家及学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业务人员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制作留学/移民服务书，设计具体的服务方案。经客户确认过后，业务人员根据服务书提供相关服务，部门负责人根据服务书对业务人员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确认。待客户拿到留学通知书和签证后，业务提供完成，部门负责人进行确认。

培训服务：业务人员为潜在客户提供培训相关问题的解答和详细介绍，并根据各潜在客户的意愿进行跟踪和回访；对客户进行英语知识能力摸底，对于需要语言培训的客户，提出针对性语言能力培训的建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业务人员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培训需求，联系相应班级负责人，协助学生顺利完成入学，培训过程中与学生、老师进行交流了解学生培训情况，及时根据学生培训情况作出相应课程调整。直至学生所有培训课程完毕。

2. 销售环节

1) 在市场推广期, 对于推广费用、渠道费用等, 均由市场推广相关人员呈报相关负责领导后, 按同渠道商拟定合同或协议标准执行, 并取得相应付款凭证, 交由财务入账。

2) 在前期咨询中, 咨询顾问不能擅自收受客户礼金、钱财等, 必须遵从客户自愿的原则给出专业建议。

3) 在对客户进行服务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暗示可以通过非常规手段帮助客户取得超出客户本身条件之外的录取学校或移民项目, 任何涉及费用缴纳环节, 必须严格按照咨询合同规定, 并经由财务部门收纳。

4) 开票: 业务部门月初预估本月开票金额, 交由财务部门进行准备。实际则根据客户要求, 业务人员制定开票申请单打印出来由业务人员签字, 并先后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和财务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进行开票。

5) 收款: 公司留学及外语培训为一次性收款合同, 可分时间节点确认。移民业务为一次收款合同, 业务人员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催要项目款项。公司财务部门主要以 POS 机结算为主, 对于极少部分涉及现金收讫的, 则需要有财务部门和客户同时在交款单据上确认, 并在现金收取后, 及时存入相应账户。

3.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根据公司的合同模板制定服务合同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相关合同, 审核通过后现场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并根据公司规定收取相关款项, 并开具资金收款凭证。只有在财务部确认收到学生款项后, 方可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章, 特殊情况必须经总经理同意, 并提供书面同意书后方可盖章。财务由专人管理签约合同, 签约的合同定期装订成册。

4. 结算方式

咨询服务: 财务部门根据提供服务的关键节点确认相关收入, 分别为签约缴费、录取、签证三个阶段; 培训服务: 财务部门根据合同中培训时间段确认收入。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出国服务行业，专注于留学、移民咨询及办理和语言培训，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为培训收入以及咨询服务收入，其中咨询服务收入主要为留学咨询收入及少量移民咨询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培训收入	8,960,068.58	55.49	15,092,849.99	59.28	10,772,555.65	63.90
咨询服务收入	7,185,798.28	44.50	10,355,469.61	40.67	6,075,684.38	36.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145,866.86	99.99	25,448,319.60	99.95	16,848,240.03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340.93	0.01	12,451.02	0.05	10,703.92	0.06
营业收入合计	16,148,207.79	100.00	25,460,770.62	100.00	16,858,943.9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省内	16,142,093.28	25,102,489.73	16,778,905.27
其他地区	3,773.58	345,829.87	69,334.76
合计	16,145,866.86	25,448,319.60	16,848,240.03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服务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拟出国留学人群或移民的人群，目标比较明确，服务针对性强。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8,077,235.27 元、10,795,718.03 元和 4,225,651.47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2.39%和 26.17%。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3,711,717.25	22.99%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187,200.00	1.16%
陈*	181,132.08	1.12%
彭**	76,226.42	0.47%
黄**	69,375.72	0.43%
合计	4,225,651.47	26.17%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10,299,603.90	40.45%
北京嘉源汇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75,518.87	1.08%
山**	84,192.43	0.33%
冯*	69,433.96	0.27%
蓝**	66,968.87	0.26%
合计	10,795,718.03	42.39%

2014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7,791,986.63	46.22%

张**	82,635.05	0.49%
胡*	68,000.00	0.40%
王*	68,000.00	0.40%
张**	66,613.59	0.40%
合计	8,077,235.27	47.91%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胡宗跃任培训学校理事、校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源任培训学校理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上游行业及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因公司所提供主要产品为服务，故不存在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

2、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7,330,364.23	86.07	10,373,089.78	80.93	8,751,987.19	85.62
服务费	574,979.55	6.75	784,229.88	6.12	358,679.99	3.51
资产折旧费	307,461.35	3.61	591,535.69	4.62	268,408.16	2.63
房租物管费	279,184.18	3.28	748,580.55	5.84	722,074.97	7.06
教学办公费	24,633.80	0.29	319,082.53	2.49	120,326.88	1.18
合计	8,516,623.11	100.00	12,816,518.43	100.00	10,221,477.19	100.00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成本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房租物管费、服务费、资产折旧费和教学办公费。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是业务人员发生的工资、课时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两项经费、福利费等；房租物管费主要是房屋租赁费、水

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服务费主要是发生的公证处公证费、教育培训费、翻译费及中介服务费；资产折旧费主要是房屋、电子设备等的折旧费用；教学办公费主要是发生的日常办公费和教学用品费。在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为职工薪酬，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职工薪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2%、80.93%、86.07%，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提供语言培训和留学移民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场地提供商、网络推广服务商、提供学生来源的渠道服务商、以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提供商等，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供应商。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用工行为中不存在劳务供应或劳务派遣。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698,795.40元、1,987,953.88元和1,048,445.95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53%、43.24%和49.1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6年1-6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5,299.03	15.24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278,943.40	13.07
田东明（房租）	175,842.00	8.24
武汉拓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9,770.00	6.55
陈丽（房租）	128,591.52	6.02
合计	1,048,445.95	49.11

公司与武汉拓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为武汉拓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美国留学高端项目申请的服务，服务开展标准依据双方签订的《美国高端项目合作协议书》确定；其主要服务内容由武汉拓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外籍专家团队为公司的美国高端项目的客户提供文书材料的修改、审核、

简历修改、推荐信修改等一系列的高端文书服务。该协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为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555,355.26	12.08
田明东 (房租)	460,699.00	10.02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897.48	8.09
成都仁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0,776.70	7.41
陈丽 (房租)	259,225.44	5.64
合计	1,987,953.88	43.24

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天津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000.00	15.67
四川浩天劳务有限公司	577,720.00	9.53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539,850.00	8.91
成都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72,000.00	6.14
陈丽 (房租)	259,225.40	4.28
合计	2,698,795.40	44.53

公司与四川浩天劳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为四川浩天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提供装饰工程服务，与之签订的合同具体名称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实施行为如下：四川浩天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有的成都市天祥广场商务公馆 11 楼 1-2 号的教学楼、为公司租赁的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仁和春天广场 1 栋 1 单元 9 楼办公室进行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该协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为正常业务往来。

公司与成都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为成都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光辉领袖·实战商学院”课程，具体实施细

则为：公司成为“光辉领袖•实战商学院”创始会员，按照创始会员条件一次性购买“光辉领袖•实战商学课程名额 10 个。该业务往来为公司提高自身员工业务能力之需要所发生，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为正常业务往来。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胡宗跃的儿子胡谦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未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及服务合同

公司客户基本为自然人客户且合同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与培训学校、成都市树德中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司与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20 万以上的销售及服务合同包括：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成都市树德中学	三方合作开展国际课程的教学（注 1）	公司从培训学校收取总收入的 23%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成都市树德中学、培训学校	三方合作开展国际课程的教学	公司从培训学校收取总收入的 23%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组织中小学教师美国教育培训项目	585,6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	履行完毕
4	Beijing Carriew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lliance Ltd.	推荐投资移民客户	根据公司推荐人数支付佣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正在履行

注1：2012年4月21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树德中学（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树德中学”）签订《合作协议书》以及续签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4月20日），约定树德中学与有限公司就树德中学国际部项目开展合作。其中，树德中学主

要负责提供品牌、教学场地、办公场地及必要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负责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并相应收取学费的28%作为其应得收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国际课程的引进及支持费用、学生衔接国外大学课程指导及海外学习跟进事宜、建立保证国际部高质量运转的管理体系以及外籍教师涉外管理等工作，并相应收取学费的23%作为其应得收入；余下的学费用于办学运转所有费用和与之相对应的支出费用，费用统一归集到培训学校银行账户。

经向树德中学、培训学校和有限公司核查，树德中学国际部项目实际的运作情况如下：

①合作主体为树德中学、培训学校和有限公司三方；

②三方实际的合作模式为：树德中学主要负责提供品牌、场地、教学设备设施、中方课程教学；华樱出国主要负责引入外方课程体系及教学管理体系，协助制定外方课程的教育教学计划、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开展雅思、托福、SAT 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培训学校主要负责制定外方课程的教育教学计划、教学质量评估体系，负责外方课程教学工作，外籍教师的招聘和人事管理，日常行政人事组织管理工作等；款项统一收到培训学校账户后，各方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③三方对学费收入的分配比例分别为：树德中学分取 28%，有限公司分取 23%，培训学校分取 49%。

2016 年 4 月 21 日，树德中学、培训学校与有限公司三方根据国际部的实际合作模式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书》。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树德中学、培训学校并取得该等单位或其被访谈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华樱出国的书面说明，有关树德中学国际部合作的协议由树德中学、有限公司两方当事人改为树德中学、有限公司和培训学校三方当事人，实际上是将原来两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不够清晰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界定的更加清晰，国际部的实际合作模式自三方合作以来未曾发生变化，且三方自合作以来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与树德中学 2012 年 4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不够清晰、明确，且与实际履行情况不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协议以及续签的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且经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有限公司与培训学校、树德中学三方根据国际部的实际运作模式于 2016 年 4 月重新签署了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的《合作协议书》，该等不规范的情况已然得到了规范，同时培训学校、华樱出国均已获得各自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

处罚的证明文件。

2、采购合同

公司不同于传统的制造类别企业，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广告投放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居间服务以及内部培训和内部系统咨询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元)	合作期限	履行状态
1	成都市聚成锦 华企业管理顾 问有限公司	向公司销售“光 辉领袖·实战商 学院”课程	372,000.00	2014年3月 19日签订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华商世 纪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系统 咨询、体系构建、 课程开发等服务	350,000.00	2014年4月 7日至2014 年8月7日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华商世 纪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研修 课程服务	600,000.00	2014年3月 7日至2015 年9月6日	履行完毕
4	成都惟信教育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为公司推荐客户 并协助签约	公司按实际从 客户收费的 24%支付	2015年3月 18日至 2020年3月 17日	已终止
5	成都仁和春天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广告 投放或发布服务	351,000.00	2015年4月 3日至2016 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6	成都集美聚善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为公司提供灯箱 广告发布服务	351,000.00	2016年4月 3日至2017 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代码 O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属“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综合消费者服务（131211）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其他服务业（O）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留学咨询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教育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拟订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的政策；承担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指导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移民咨询服务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公安部，公安部下设出入境管理局负责制定和执行我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条例，并且设立中介机构管理名单。

出国留学服务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标准、整合合同示范文本、从业人员岗位培训与认证、留学中介机构认证、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等。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于2015年10月推出《出国留学服务机构认证标准及指标》以及《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并推广实施至全国从业机构。该标准于2014年3月在宁波召开的第一次会员大会上表决通过成为全国自费出国留学行业共同遵守的约定。公司作为该行业组织首批成员，业务流程和服务流程达到行业标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

②行业政策

服务行业是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的行业之一，服务行业的发达程度是国民经济迈上新台阶的一个重要标志。为鼓励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等部门颁布了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其中主要的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及内容
1	1999年6月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规定了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举办条件。
2	1999年8月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细化了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举办条件，明确了留学中介机构需要履行备案的相关手续。
3	2001年6月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规定了从事移民等因私出入境业务的中介机构需由公安部统一管理；细化了从业机构管理细则，提出了《因私出入境经营许可证》的办理细则和要求。
4	2007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大力发展服务行业，由各自律协会制定服务行业标准、简化审批标准等指导意见。
5	2007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大力发展服务行业，由各自律协会制定服务行业标准、简化审批标准等指导意见。
6	2012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项目的审批实施部门由教育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颁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
7	2013年7月	教育部	《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提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审批自费留学资质的申请，并提出备案要求。同时要求行业协会制定行业

				规则、标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和完善行业自律条例等。
8	2014年6月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统一制定了中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并且设立了在线查询服务和监管系统即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9	2015年10月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	《全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中规定了《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出国留学服务机构认证标准及指标》、规定了合同示范文本、行业服务规范、术语规范、行为准则等。

③国内投资移民的监管政策环境

结合公司移民业务的流程及客户所需准备的资料清单，涉及投资移民监管方面的政策主要有：

规定名称及文号	主要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	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管理，遏制个人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限额监管，规范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	个人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实施“关注名单”管理。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二）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出国服务行业是针对拟出国人群而生的一个行业，主要运用在出国留学和移民领域，其存在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目标客户群体在拟出国期间更好更便捷的对接国外的相应资源，并从中消除信息误差，提供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出国留学或者移民。出国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以标准化的申请和办理流程为客户提供

非学历类语言培训、院校咨询、院校申请、移民项目匹配、海外投资咨询、以及签证咨询、签证办理和出国后的一系列境外支持服务。这需要出国服务商对于境外院校或移民资源的掌握、签证信息的了解以及境外信息时效性的全方位深入了解和运用。通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对客户的文书材料、语言能力等进行优化的解决，实现客户快速出国的目的。

2、行业发展历史

出国服务行业的发展是跟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以及居民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和不断进步的。

中国的出国服务行业分为4个发展阶段，经历了从1.0时代到4.0时代的转变：

① 第一阶段即1.0时代（改革开放至2005年左右）

中国的出国服务机构雏形始于留学服务市场，发迹于信息极度不对称的改革开放初期，并快速成长于2000年代末期和21世纪初期几年。在这一阶段，中国人的出国服务需求主要始于大学生对于出国留学的向往，尤其是美国全额奖学金博士或研究生项目；同时，由于美国对华政策的不确定性，大量出国人员则涌向了教育产业化的英联邦国家。出国服务机构在这一阶段借助英联邦国家院校发展中国代理招生的契机，发展壮大，但其主要功能集中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并代理学生完成申请的各个环节。

② 第二阶段2.0时代（2006年至2008年）

在这一阶段，随着互联网信息的发展，信息对称已经不是首要问题，出国服务机构开启了功能性转变的时代。这一原因主要随着美国全面开放对华留学；英、美、加等世界级名校由于招生的严格限制，为留学生建立了严谨的评判体系而体现出来，中国的出国服务机构在留学板块开始了由单纯的信息中介模式转变为了向拟出国学生传授申请技巧、指导拟出国学生选定学校，包装申请文书，对申请学校进行自我营销的专业性服务机构。在这一阶段，由于国民经济收入的不断提高，出国人数不断上升，出国服务机构的留学业务板块迅速壮大，以美国为主的高端申请占据主要留学业务位置。同时，由于2008年经济危机的影响，很多国家放宽移民门槛，出国服务机构开始兼顾移民业务板块，并迅速代理各类移民项目，

培育移民业务市场。

③ 第三阶段3.0时代（2008年至今）

出国服务机构在这一阶段迎来了新的专有业务：出国咨询。出国咨询的核心在于出国方案的设计和出国过程中的问题解决。在这一业务的发展下，传统的出国服务机构不再是简单的、专注于留学业务的、专业性指导留学申请的角色，而是转变发展成为了综合性的解决出国留学或移民阶段所有问题于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方案解决机构，并且衍生出了语言培训、游学等业务板块，将角色定位于一站式的出国服务供应商；在前两个发展阶段占据核心竞争力位置之一的境外资源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咨询顾问本身的方案解决能力所超过。

④ 第四阶段4.0时代（2015/2016至未来3-5年）

出国服务行业在今天正在面临着一个全新的发展的契机，即互联网时代。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促使了各行业的迅速转变，出国服务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出国服务机构的诞生大大降低了传统出国服务机构运营成本，也从空间上无限拓展了业务可能性；随着信息对称性问题的湮灭，拟出国人群面对各种出国服务机构的选择也越来越理性化，无论线上或线下机构，专业细致的咨询服务和出国方案解决能力将进一步发展成为出国服务机构最为核心的竞争力，“国际课程”、“国际班”甚至联合相应机构开办“国际学校”等项目和境外落地后服务等业务的延伸性将成为各出国机构开展精细化服务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新的互联网业务模式和运营模式也逐渐获得部分拟出国人群认可，出国服务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3、出国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目前，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出国潮不断推高；中国的出国咨询服务行业也成为了一个非常专业化的，以出国留学为核心的，并衍生出移民、培训的综合性服务行业。留学服务作为整个行业的核心业务，发展现状和趋势主要呈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总人数保持增长，但是增长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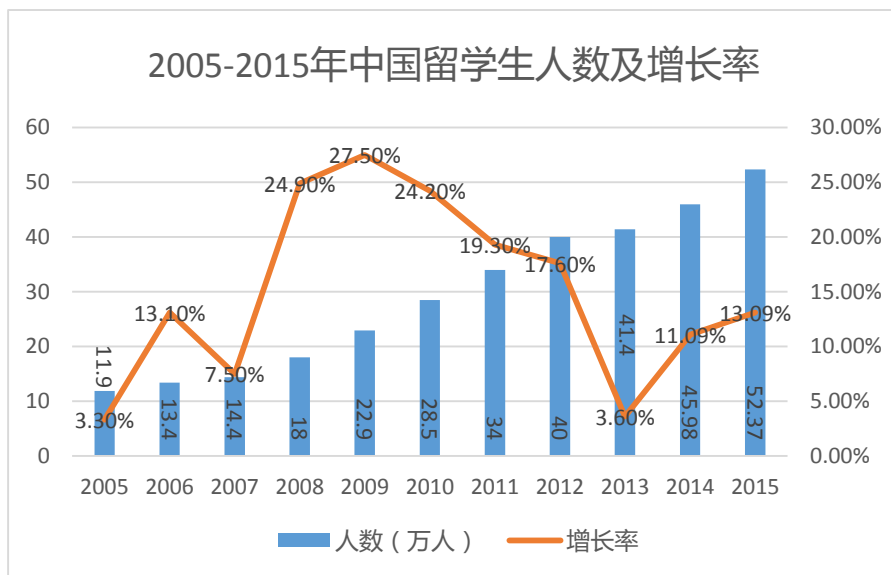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数据统计，从1978年到2015年底，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累计达404.21万人。其中126.43万人正在国外进行相关阶段的学习和研究；277.78万人已

完成学业；221.86万人在完成学业后选择回国发展，占已完成学业群体的79.87%。

2015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为52.37万人，其中：国家公派2.59万人，单位公派1.60万人，自费留学48.18万人。2015年度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40.91万人，其中：国家公派2.11万人，单位公派1.42万人，自费留学37.38万人。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的统计数据相比较，我国出国留学人数和留学回国人数均有进一步增加。出国留学人数增加6.39万人，增长了13.9%；留学回国人数增加4.43万人，增长了12.1%。随着年度回国人数与出国人数的增长，两者之间的差距呈逐渐缩小趋势。年度出国/回国人数比例从2006年的3.15:1下降到了2015年的1.28:1。

自2005年至今，中国出留学人员数量逐渐递增，尤其在2008年至2012的五年间，中国出留学人员数量始终保持每15%以上增长速度，但自2013年，该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与之相应，海外留学中介市场也将进入平缓发展阶段。与之相应，海外留学中介市场也将进入平缓发展阶段。与之相应，海外留学中介市场也由“粗放式野蛮增长”向“精细化专业服务”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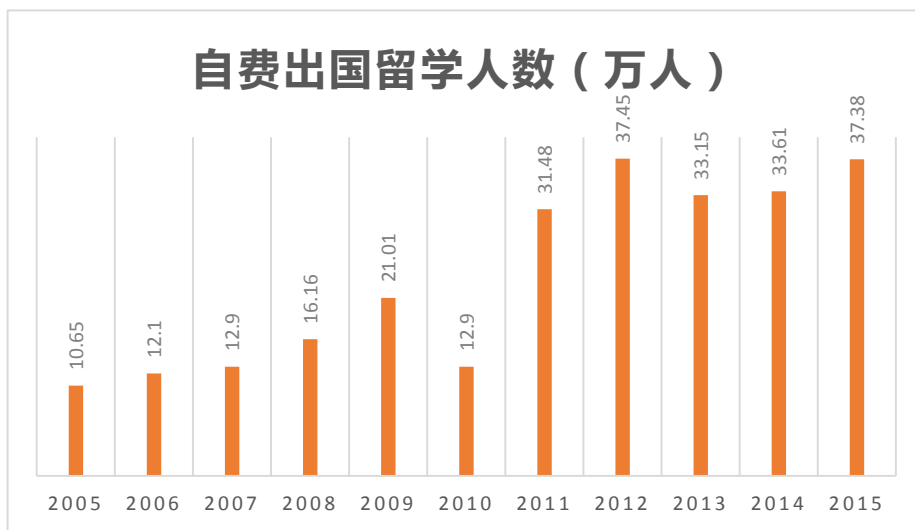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随着出国留学所覆盖的人群越来越广泛，出国留学的年龄阶段范围也越来越大。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留学生就读学段主要集中于硕士及博士阶段，这种情况持续了较长时间。然而近几年，本科留学和高中留学人群不断扩大，中国留学生

的学段分布日益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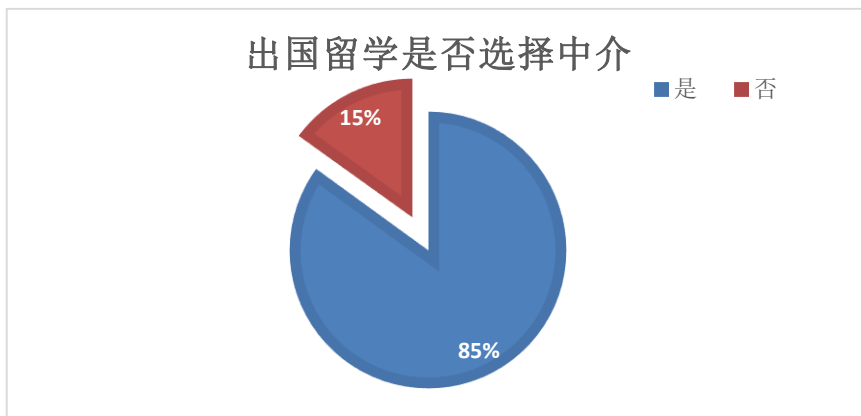
②自费留学仍然是主流

目前，公派留学与自费留学是两种主流趋势。上世纪90年代前，受限于国内体制及经济因素，出国留学人员以公派留学形式为主，自费留学市场尚未完全形成规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海外留学市场的日趋成熟，自费留学人员规模不断增加。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收入的进一步增加，自费留学形式始终占据出国留学主流地位，长期保持在90%左右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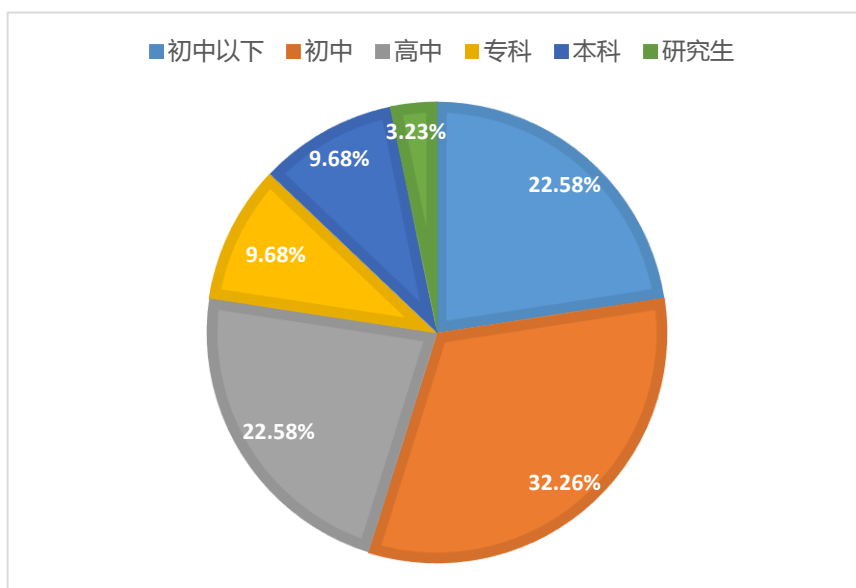
中国的留学咨询服务机构在这一人数增长趋势下，逐渐发展并成熟起来，并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占领绝大部分的自费留学市场，形成了庞大的产业链条和专业化的咨询服务模式；根据相关统计，在自费出国留学市场约有85%的市场被留学中介机构所占据。



数据来源：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2015留学中介机构调查（个人版）》

③中国学生低龄化趋势明显

中国留学生的年龄阶段分布越来越广泛，并向低年龄阶段逐步发展。近几年，出国就读本科及以下学历的人数增幅较大，且迅速逼近出国读研的人数，在不久的将来，其势头或将超过研究生留学。中国教育在线组织的《低龄留学调查问卷》所收集上来的数据中显示，超过三分之二的被调查者在高中及高中以下阶段就已经有了出国留学的意向。在拥有出国留学意向的学生中，初中以下阶段学生占比22.58%，初中阶段学生占比32.26%，高中阶段学生占比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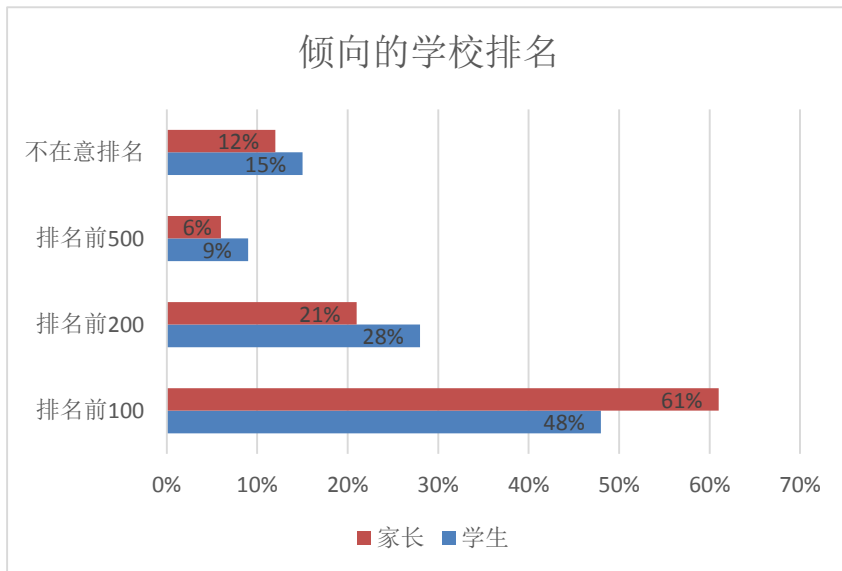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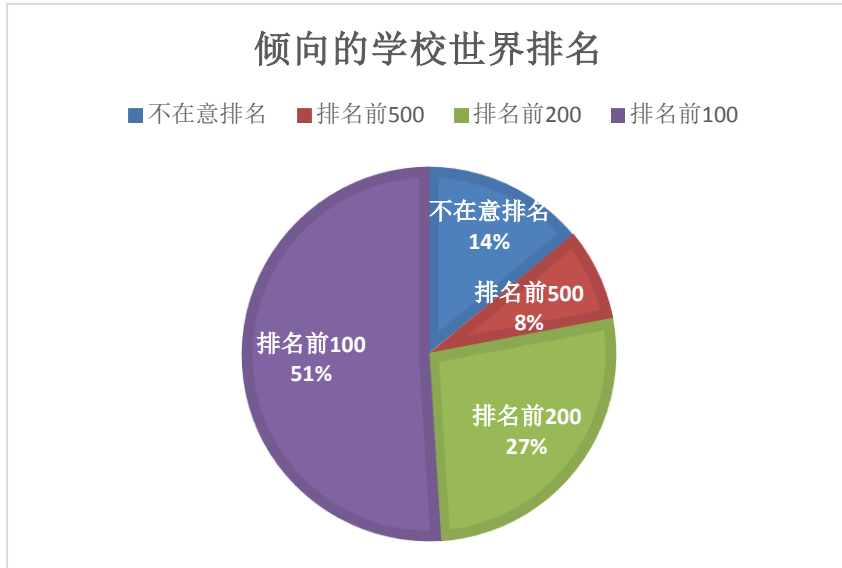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在线

这一现象的出现，致使众多的留学机构大力发掘和对接境外高中及高中以下教育资源，并提供相关的留学咨询配套服务。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提供了相应的高中及高中以下的留学咨询服务，并覆盖多个国家，多个不同类别的留学咨询服务项目。

④学生和家長仍然看中学校的排名，特别是精英学校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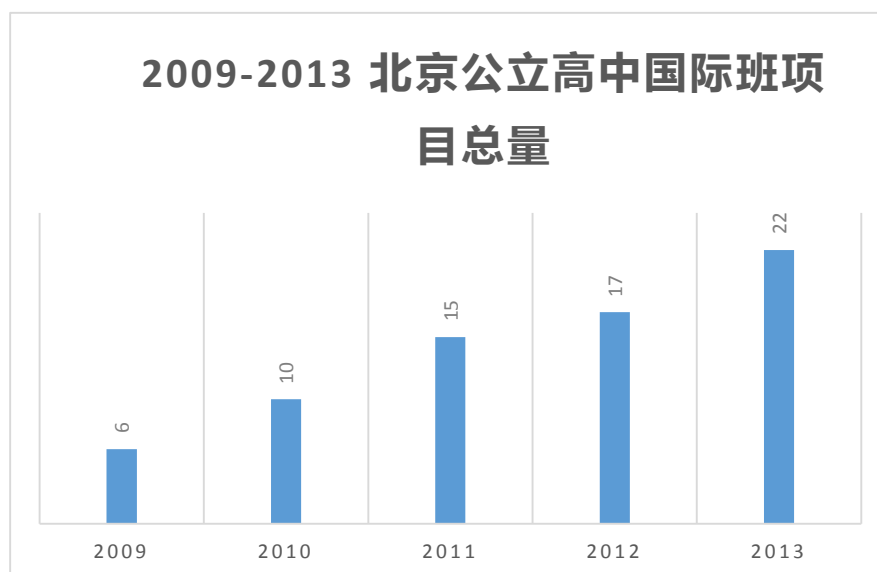
越来越多的学生和家長更加青睐世界排名前100的名校，而不是注重专业细分的排名。这个现象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传统的“名校情结”仍然根深蒂固。



数据来源：《中国留学白皮书》

⑤ “国内留学”持续升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合作办学模式被引进了中国；国际学校、国际班以及外国高校的中国分校不断成立，为了更早让孩子接受国际教育，“国内留学”这一概念也不断被家长所接受和热捧。以教育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北京市为例，截止到2013年，北京市有17所公立高中开设了22个国际班。根据统计，从2009到2013年的五年间，北京市公立高中所开设的国际班的数量增长了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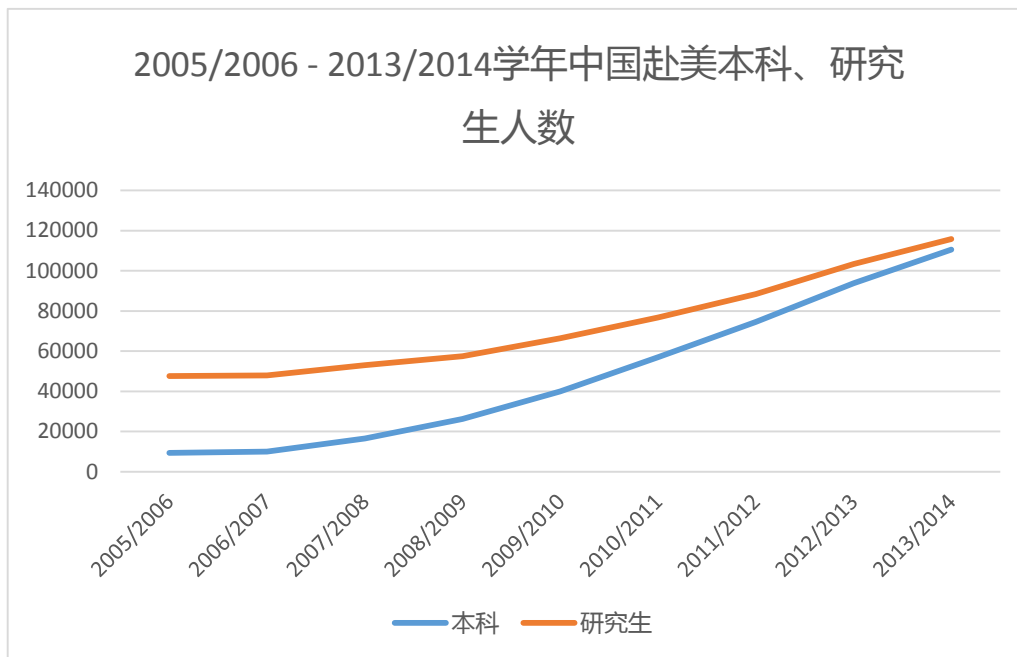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教育局及学校官网

⑥美国、英国等仍然是最热门选择，欧洲大陆留学政策改变吸引力上升

就单个国家或地区的趋势而言，美国最近几年成为了最热门的留学目的国之一，欧洲的留学选择呈现出了多样性，英国的一年制研究生学位仍然是热门的选择。对于中国留学生在单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趋势的小结如下：

美国：

赴美留学增长迅速，如下图表显示，从2005-2006学年到2013-2014学年，中国赴美读本科的人数增长迅速，而且增长幅度较大。2005-2006学年仅仅有9,309人赴美就读本科，到2013-2014学年，中国赴美就读本科的人数则达到了110,550人，几乎与当年赴美就读研究生的人数持平，其增速远高于中国赴美留学总人数的增长幅度。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本科	9,309	9,988	16,450	26,275	39,921	56,976	74,516	93,768	110,550
研究生	47,617	47,968	53,047	57,452	66,453	76,830	88,429	103,427	115,727

数据来源：《美国开放报告》

欧洲（除英国）：

留学继续呈现“多元化”的特点，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欧洲各国陆续出台针对留学生的优惠签证政策，并且给予同等国民待遇，法国于2015年给予留学生在毕业后留学签证同等年限的居留签证，以方便寻找工作；法国在2015年接纳了约1万名中国留学生。德国宣布所有大学学费全免，并且也支持毕业后的工作签证。德国留学生是欧洲除英国外的第二大留学生群体，每年接纳约1.3-1.5万名留学生，并且每年有10%的增长。德国的小留学生（私立高中）同比2014年有近50%的增长。同时，北欧国家，如瑞典，芬兰等的留学人数均由一定程度的上升，留学目的国选择面越来越宽广。

英国：

研究生学位依旧是中国留学生选择的热门。根据英国高等教育局的最新数据

统计,2015年有超过45万的外国留学生到英国求学,其中中国留学生高达13万人,研究生的申请占到了大多数。

4、出国服务行业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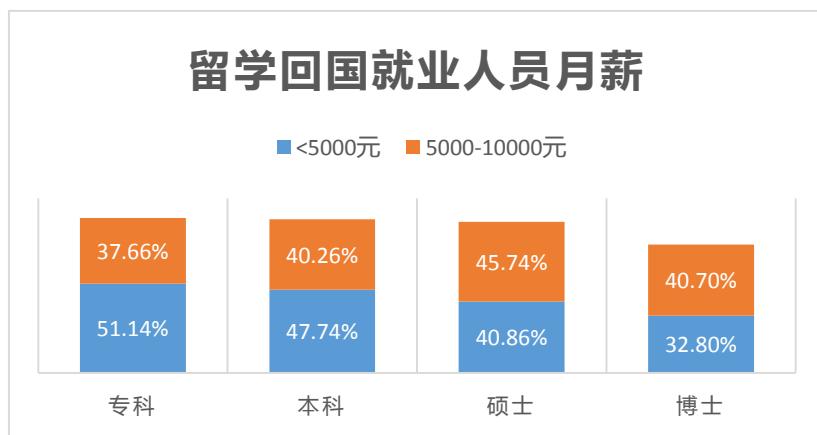
虽然现在出国服务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内外信息也越来越对称,国家也对于留学行业成鼓励的趋势,但是从整体来看,该行业现仍存在诸多问题:

① 行业规模虽然扩大,但是增长趋势放缓

海外出国留学人数可以看做是出国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的关键性指标,中国目前的出国服务咨询类产业链条约有2500亿的市值。出国留学人员数量逐渐递增,尤其在2008年至2012的五年间,中国出国留学人员数量始终保持每年15%以上增长速度,出国服务咨询机构在这一期间也呈现出了高速扩容的一个趋势,许多地区性服务机构在这一期间成长为全国性连锁机构。但自2013年以来,该增长趋势有所放缓,最近两年的同比增长率甚至呈现出个位数态势;互联网留学、移民咨询行业的迅速崛起降低了传统出国咨询服务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门槛。因此传统中介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预计留学、移民行业随着中国生育政策的改变和经济的继续发展未来仍将出现规模扩大,但是传统中介行业发展则出现缓慢的发展趋势。

② 近八成回国人员薪酬过低,不能体现留学价值,中介推广受到限制

据调查,约半数留学回国人员的期望月薪在5千-1万元之间,23.32%的人期望月薪在1万-2万元。具有博士学位的人,三成期望月薪在1万-2万元,但现实情况是“海归”的实际薪酬水平略低于预期。据下列图表数据显示:留学回国人员中73.5%的博士生、86.6%的硕士生、88%的本科生和88.6%的专科生月薪都在1万元以下,有32.8%的博士生、40.86%的硕士生、47.74%的本科生、51.14%的专科生月薪在5000元以下。



数据来源：中国留学服务中心《2014中国留学回国就业蓝皮书》

中国留学归国人员的这一现象也侧面导致了出国留学热情的降低，学生和家长面临着出国留学回报率的选择问题。同时，这一现象也更加加剧中国留学人群的“名校情结”或“高学历情结”。这一现象也导致了客户在留学咨询过程中对于中介行业提出更高的申请要求，甚至伴随着不切实际的申请要求，导致了出国留学咨询服务行业推广面临一定程度上的行业性困境。

③ 指导性政策与标准尚不健全，竞争加剧

2013年，教育部将留学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权下放至地方省（直辖市）教育厅进行审批，这将使更多的留学机构获得资质，从而加剧行业竞争。同时，地方审批权的下放，也导致已经获得地方资质的全国性机构能更容易的产生规模性效应和品牌效应；造成行业内强者更强的业务局面，使得中小机构面临新一轮的洗牌，行业集中度将加剧。

同时，在教育部的审批资格权下放后，目前仅有半数省（市）区出台了相关政策，截止到目前，四川省尚未出台相关细则。这一现象也导致了很多人机构还无法申请资质，新的行业认证标准也无法认定。在这一背景下，市场监管混乱，非法留学移民中介机构丛生。这一现象也让部分地区性的机构更加谨慎的看待业务扩张。

④ 移民政策方面具有不稳定性和不连续性，影响行业发展

各国政府会根据各自国家的实际情况，不断审视其移民政策。因此，移民政策所带来的不稳定性，将会极大程度影响投资移民行业发展；比如2014年4月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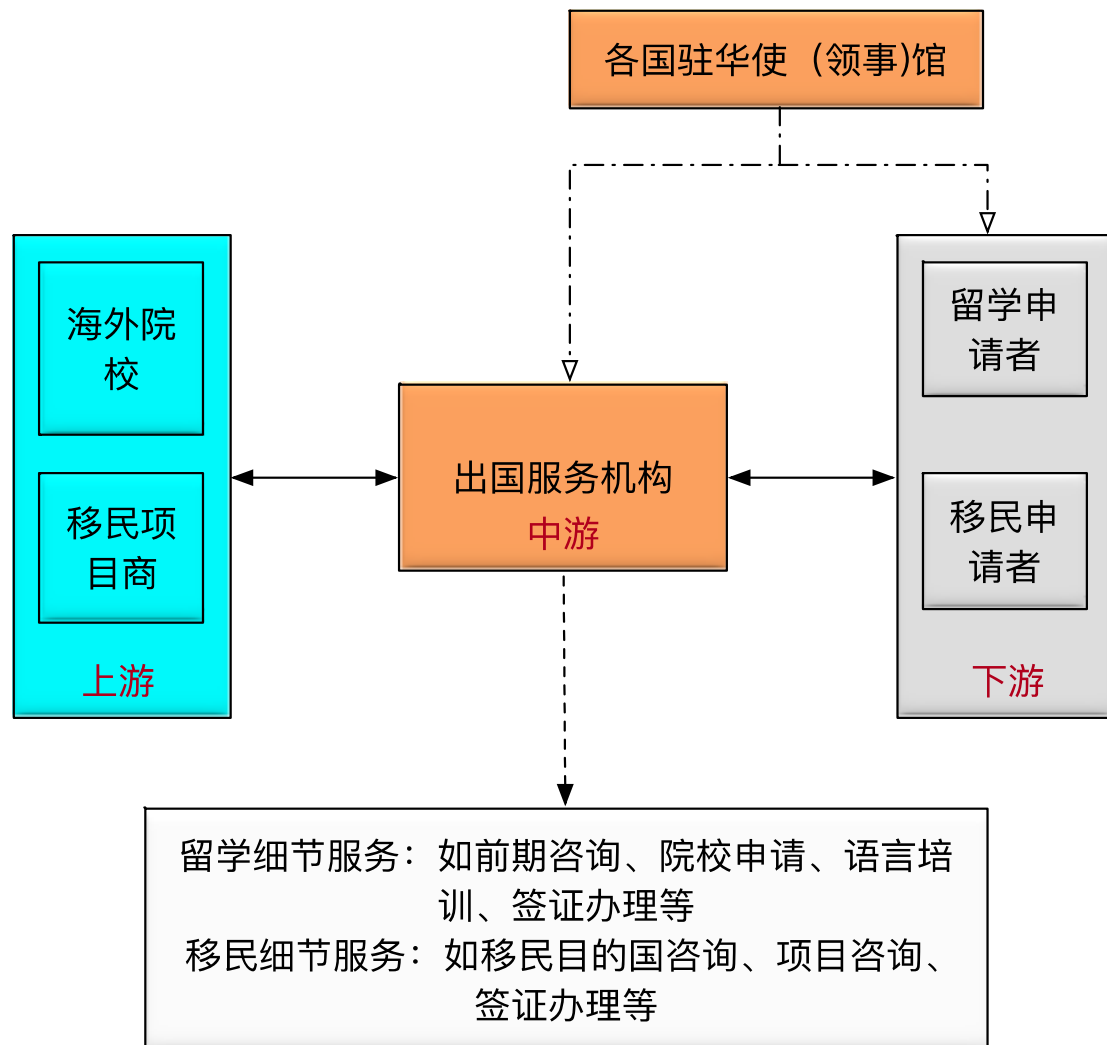
拿大宣布暂停联邦投资移民计划，2016年9月30日美国现行 EB-5投资移民政策将到期等情况的发生，有可能导致移民项目的中断甚至取消。移民行业的发展将受到极大的政策影响。

⑤ 投资项目本身具有风险性，导致客户对移民行业信任度降低

移民行业伴随着投资风险，其中不乏风险性极高的商业投资移民项目，近两年时有项目欺诈或项目方经营不善的问题出现，影响了客户的投资款安全性和移民成功率，极大程度影响了移民行业的口碑，甚至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从事的出国服务行业，上游主要为各个国家的境外院校和移民项目，下游为拟出国留学、移民人群，中游为出国服务机构，以及各个国家驻华使馆或者领事馆。



出国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指和各出国服务机构合作的各国及地区的海外院校、境外教育集团、以及移民项目提供商等。对于留学服务业务，上游则细分为世界顶级院校、世界知名大学、各个国家知名的高中、公立或私立男女校等几大类别。世界顶级院校或知名大学，主要针对国内成绩优异，本身具有强烈出国意愿或高考成绩不太理想的各类学生；高中、公私立男女校则主要针对在初高中时期就有接受海外教育需求的各类学生。在移民服务业务领域，上游则指境外的移民项目提供商，比如提供政府指定移民计划的基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商等。

行业的下游主要指拟出国留学或移民客户；出国留学服务的下游覆盖全年龄段客户，主要客户人群定位于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在读生、应届初中毕业生、初中在读生等；出国留学服务商通过了解这类客户的需求去匹配上游的合作院校，并帮助客户满足出国留学相应的语言、签证等硬性条件。移民服务的下游定位于有一定社会地位的高净值人群，移民服务商通过专业的咨询服务为客户匹配上游渠道合适的移民项目以及移民目的国。

6、行业壁垒

出国服务行业属于服务型行业，在人才、资质、海外资源（院校或移民合作方）、口碑等方面对于新入行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1）资质壁垒

出国服务机构所从事的留学服务及移民服务在行政审批上均存在着资质要求，取得合法的相应资质是机构开展出国服务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也是壁垒之一。对于移民业务，从业机构需要取得《因私出入境经营许可证》，并满足颁发条件。对于留学业务，自费出国留学服务机构资格认定部门从2013年起下放至了地方教育部门；但截止目前，仅有半数省（市）区出台了相关政策，公司所在的四川省尚未制定相关审批政策，对于已正常经营企业仍然沿用原有资质，对尚未取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企业，将暂停受理直到相关细则出台。综上所述，资质壁垒仍将是这一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首要壁垒之一。

（2）海外资源壁垒

作为出国服务机构，海外资源的积累程度和丰富程度代表着行业认可度和专业度，也制约和限制了出国服务机构所能提供市场需求项目产品的多样性；更是在市场中参与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对于留学服务板块，海外资源的丰富与否决定了能否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留学目的国、更多代理或合作的院校以及更深度的留学产品的定制。对于移民业务而言，海外移民资源的可靠程度往往决定着客户办理投资移民业务时效性与成功率。所以，作为出国服务商，能否取得丰富的海外资源是不仅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还是赢得客户的重要保障。

（3）客户口碑壁垒

用户选择出国服务机构主要看重口碑和资质，根据公司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很多的新客户都是“口碑传递”的用户；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出国服务机构的申请经验都是由老客户传递给新客户，并且新客户将这些经验看做他们自己能否成功留学或移民的评判标准，所以在客户的口碑认可度上，出国服务机构是一个必须要面临的门槛。从公司统计数据看出，2014年移民业务通过口碑和老客户及内部资源转化率为85%，2015年转化率为75%。

（4）人才壁垒

出国服务机构作为客户和境外资源匹配的桥梁，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去了解境外资源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并帮助客户进行相应接洽和沟通，同时也需要从业人员能够快速为客户匹配相应的海外项目和资源，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留学服务而言，出国服务机构的专业程度体现在其咨询顾问对于各个国家院校或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对于客户申请难度的判断上；对于语言培训业务板块，专业化、高素质、熟悉西方考试系统的语言人才是帮助客户达到语言要求的关键；对于移民业务而言，由于其客户群体的稀缺性和私密性，则需要更高素质的专业人士提供更私密和高效的服务去保障客户的移民成功率。所以，有一支专业化、申请成功率高、签证率高的人才队伍，是在这个行业中参与充分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

6、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服务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紧密联系。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生活质量提高，人民币进入升值区间，海外留学或移民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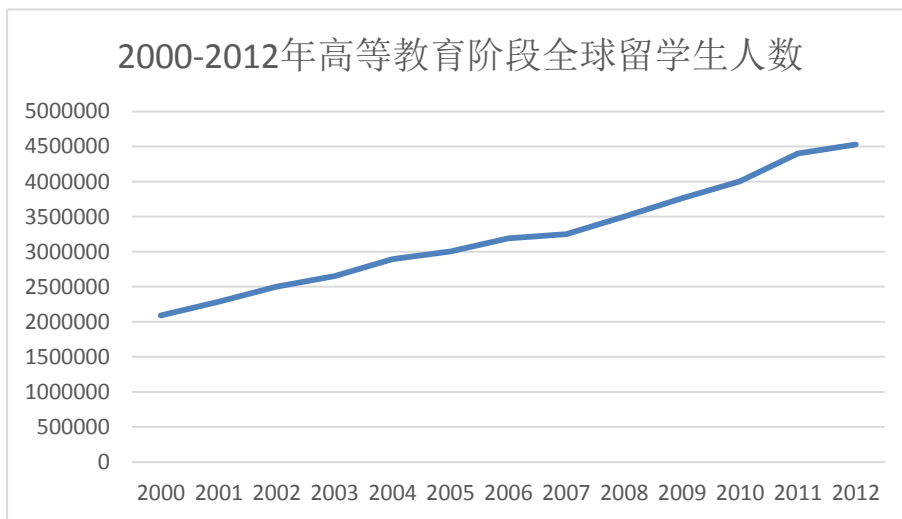
当宏观经济下行或人民币进入贬值区间，留学和移民需求会相应有所下降。因此，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宏观经济波动的周期性。

在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内，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第三季度是传统的放假、毕业、以及升学季节；目标客户群体在这一季节对于培训、留学的需求将集中体现，所以出国服务需求将达到一个经营年度内的峰值。因此，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学校的放假、毕业以及升学季节。

此外，本行业销售市场的区域特征不明显。

（三）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国民收入的大幅增加，出国留学也越来越成为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留学业务的兴起和发展，也推动相关的外语培训行业和移民业务的开展，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海外国家经济下滑，降低移民门槛，移民业务也不再是高净值人群的专享，也逐渐被部分高收入的中产阶级人群所接受。根据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统计，全球留学生人数由2000年的2,087,702人，增长到了2012年的4,528,044，增幅达到116.89%。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计，中国的留学市场已经达到2500亿元的整体规模。



数据来源：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方网站

目前，留学及移民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主要的规模特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学生流向多元化，中国生源占比极高

在世界留学生流动的过程中，留学生的去向出现多元化的特征。下列中所列出的是占全球留学生市场份额前十位的国家。其中，美国、英国作为主流留学目的国，市场分别为16.35%和12.56%，加拿大、澳大利亚也位列前十。然而，德国、法国、俄罗斯、日本、西班牙、中国等非主流留学目的国所占份额也位列前十，遍布美洲及欧亚大陆。

其中，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在世界各国的国际学生中，所占比例都较高。如下图所示，在世界接收留学生最多的前十个国家中，中国学生在六个国家的留学生中，占比都是第一位的。由此可见，中国学生已经成为世界留学市场上国际学生的主要来源国之一。

全球留学生分布			
排名	国家	所占全球留学生市场份额	中国留学生在该国国际学生中的排名
1	美国	16.35%	1
2	英国	12.56%	1
3	德国	6.35%	1
4	法国	5.99%	2
5	澳大利亚	5.51%	1
6	加拿大	4.89%	1
7	俄罗斯	3.86%	5
8	日本	3.33%	1
9	西班牙	2.16%	13
10	中国	1.97%	—

数据来源：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方网站，整理：长江证券

2. 中国留学环境越发宽松，各国签证松绑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收入的提高，数量庞大的中国留学生群体为留学目的国带来了不菲的经济收入。伴随着欧美经济的走低，包括英美在内的多个国家放宽了对华的留学签证政策，简化申请步骤，以进一步吸引中国留学生。对于留学生群体来讲，政策的改变无疑刺激了拟出国学生对于留学拥有更大的热情，也带来了诸多便利。下面的图表详细介绍了各国最新发布的对中国留学生签证政策：

各国最新对华留学签证改变细则	
国家	2015-2016 年的政策改变细则
美国	1.中国公民赴美留学签证（F,M,J）由 1 年延长至 5 年；2.中国公民赴美旅游或短期商务签证期限（B1,B2）由 1 年延长至 10 年。
英国	1.取消了父母的资金来源证明要求；2.减少了资金存款的需求，原来需要提供 3 年的存款保证金，现在只需 1 年；3.更短的审批等待时间。
加拿大	1.降低高中留学签证的担保金，并计划推出更多的学生计划来吸引中国留学生，如学生合作计划、学生直读计划等。2. 留学时间可以计入移民时间，一并计算。
法国	1.经常赴法人士发放的签证有效期延长至 5 年； 2. “人才护照”简化材料，为高素质大学毕业生、创业者、投资者、企业代表和高端人才提供为期 4 年的居留证；3.外国留学生将获得与其学制年限相同期限的居留证，不用每年办理。从 2014 学年开始，针对高素质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手续将更加简化。大学毕业创业可以延长一年居留期；获得硕士文凭的学生也可以延长一年居留期，以便寻找与学业相符的合适工作，办理身份更改手续。
新西兰	推出了新的电子签证措施，有效期为 5 年；方便学生进行更多的课程学习。

资料来源：各国使馆公告，整理：长江证券

3. 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政策门槛降低加速移民产业发展

2014年-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弱于预期，美国经济复苏势头较好，但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出现停滞不前现象；受金融动荡及乌克兰危机影响，新兴经济体增速继续放缓；全球就业市场虽然出现积极变化，但青年失业率仍处较高水平；发达国家物价低位徘徊，新兴经济体仍存在较大通胀压力；全球贸易低速增长。各国政府，尤其以欧元区为代表的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塞浦路斯等政府放宽了移民条件，推出了一系列“购房换身份”或“投资换身份”的移民政策。这些政策的推出，大大刺激了新兴国家的中产阶级的移民欲望。同时，老牌移民国家，如澳洲、新西兰、加拿大等在经济危机期间也放宽了投资移民的准入条件，移民产业的发展也因为经济形势下行导致的政策门槛降低而加速了。

4. 国家持续性鼓励留学行业发展

留学咨询行业在我国发展已经非常成熟，并且衍生出了移民咨询和外语培训两大衍生业务板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以来对留学行业呈现鼓励支持态度，所以催生了留学咨询业的长足发展，早在2006年，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指出，要加大力度，制定和实施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回

国工作和为国服务计划，重点吸引高层次留学人才和紧缺人次。目前，整个行业发展的已经越来越精细化，成为我国教育产业链对外交流上必不可少的一环。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改革放宽，留学、移民咨询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的增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国民收入增加带来出国潮

我国国民经济收入自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升高，相对应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不断增加，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人均收入达到21966元，较2014年增长9.7%。这一经济本质透露出中国中产阶级以上人群日益壮大，越来越多的家庭得以具备承担孩子出国留学的经济实力，也使得更多的个人具备移民的经济能力。同时，人民币的不断升值也促使留学成本和移民成本呈现下降趋势，间接促进了出国人群数量的增加。

（2）境外院校收生政策和部分国家移民政策放宽

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恶化的影响，部分国家的留学或移民门槛也在逐渐降低；比如澳大利亚部分院校其中不乏一些顶尖院校宣布接受中国高考成绩的直接申请，大大降低了留学的中间成本和门槛；部分欧债危机影响严重国家如希腊等则通过广泛吸纳外国投资换身份的模式吸引移民，尤其是中国移民。这些国家的宽松政策举措大大降低了出国的门槛，对出国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3）高考不平衡现象促使出国留学增速

中国高考“一考定终身”的现状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录取分数线巨大差异，让很多的学生和家长对于高考不得不重新审视。“中国式的志愿填报模式”则让很多学生不得不接受不喜欢的学校和专业。这一现象的出现，使得很多中国学生和家长将目光投向了教育质量更高、选择更为广阔的海外高校，也促使了留学服务市场迎来了新的增长。

（4）高校培养模式引发就业压力

近年来，中国高校扩张加速，高等教育普及率上升，但在这一过程中，中国高等教育呈现出千篇一律的培养模式，使得众多学生面临着社会质疑和就业压力；出国留学去学习国外先进的思维模式成为了很多学生提高自身竞争力，规避就业压力的手段之一。

（5）中国文化促使出国留学风潮加剧

中国人历来有重视教育的传统，面对目前中国的教育现状，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中国家长的眼光自然就放在了国外的教育机构上。这一文化传统也从侧面有利于留学行业的发展。同时，孩子办理留学，父母办理移民这一现象也在不断上演，也侧面促使了出国服务行业的发展。

（6）国家鼓励留学人员回国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4年举行的全国留学工作会议上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留学事业，留学事业是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留学人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李克强总理批示指出要为归国留学人员营造环境、搭建舞台，鼓励他们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让人才红利与改革红利相叠加，助力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2、不利因素

中国的出国服务机构经过了长期发展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成就，也成为了中国迈向国际化的必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一行业在管理和运营规范上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如下：

（1）监管缺乏，行业乱象时有发生

目前，教育部下放了审批权限，但是部分省市仍然未制定相关条例和进行有序市场监管。同时，部分管理较为混乱的机构利用客户想就读名校的心理，公然帮助学生造假学校申请文书材料甚至签证材料，以换取客户高额的服务费用；互联网的便捷性也使得很多移民服务机构降低了移民项目门槛，甚至可以越过必要的审批条件开展业务；这一现象使得市场上出国服务商丛生，项目来源得不到保障，客户也极容易选择不具备办理资质的出国服务机构进行服务，从而造成损失或引发行业乱象。

（2）市场竞争加剧

2013年，教育部门下放了审批权限，交由地方教育部门负责审批，这将使更多机构获得留学中介资质，从而加剧市场竞争。跨地区的全国性机构，将在这一轮洗牌中利用原有规模优势地位，以更小的成本获取地区性用户，使得地区性服务机构面临潜在的客户流失风险。同时，该资质审批权的下放，也造成了地区性机构向外省市扩张的不易，使得地区性市场进一步加剧竞争。

（五）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1）留学服务及培训服务板块

据教育部最新统计，2014年度中国出国留学人员为45.98万人，较2013年增加了4.59万人。从1978年至今，累计出国留学总人数达到了351.84万人。近十年来，中国出国留学人数翻了两番，出国留学的人群日益壮大，并且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增长速度。根据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的统计，截止2016年2月，全国持有有效资质的留学中介机构为486家，四川地区有11家留学服务机构。

从发展上看，留学咨询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成线上线下两级分化态势，服务项目也日趋细分。互联网留学服务机构的发展降低了留学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门槛，也极大降低了这一行业的客户获取成本。互联网的发展使得用户的需求从早期的获取信息，发展到对高质量、专业化服务的需求，也促使了留学服务咨询行业新业务模式的产生，如互联网出国服务咨询机构依靠境外合作伙伴提供以佣金为主的“零咨询服务费”的服务模式。目前，整个行业出现如下的市场格局：

一是出现了一批互联网留学服务平台，如51offer、留成网等，通过互联网获取和分发留学生源，极大的缩短了客户的申请流程，和减少了实体的运营成本。但也有一些平台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如决胜网从最初主打留学服务平台转型成为泛教育导购平台。但出国咨询服务有其特殊性，需要更为精细化的咨询，所以目前尚未看到互联网的发展给行业内带来颠覆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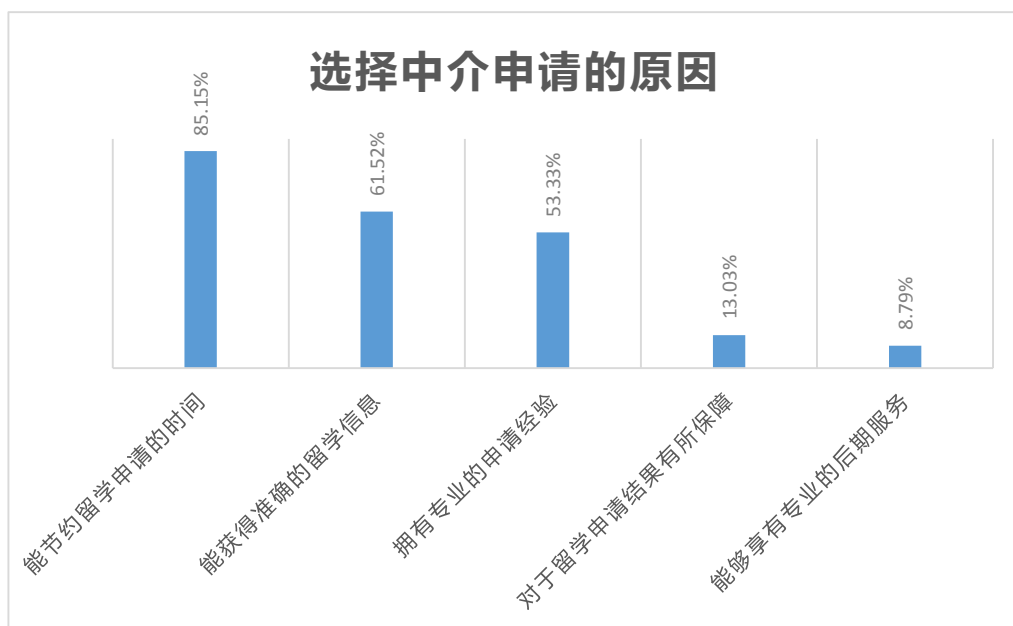
二是传统出国服务机构越来越重视留学申请过程中的产业闭环打造和延伸，如留学服务类的语言培训不再提供单一语种或单一语言考试的语言类培训服务，

而是向多语种、多种考试类别的培训服务发展。机构的全国性特征也开始显现。同时，留学服务机构也不在仅限于制作单一的国家或地区（如澳际留学专注于澳洲留学），而是对于留学地区或留学项目不在进行固定限制，随着客户要求的增加，一些定制项目也在出现。

三是服务链条延长，随着留学人群低龄化，短期修学研学服务和境外落地服务成为新的增长点。低龄化对于留学机构的境外服务提出了新的挑战也是新的服务增长点。低龄化的留学人群需要更加细致和周到的专业服务。

四是传统机构更加重视线下渠道的拓展，如通过同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或初中合作联合举办国际班等。

虽然留学信息日趋透明，但由于欧美院校申请标准的多元化以及语言障碍，导致多数人在申请留学过程中还是遇到很多困难。所以留学中介专业化的申请服务仍旧是留学产业链条上必不可少的一环。



数据来源：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2015留学中介机构调查（个人版）》

（2）移民服务板块

我国移民咨询服务随着留学出国人数以及经济的高速发展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移民咨询服务行业在此期间不再成为留学服务机构的一个衍生服务而存在，而是独立出来发展一个专门的行业，并有日趋专业化和私密化的趋势。

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统计，2015年通过审核的四川省因私出入境机构57家。目前，我国移民行业的市场格局如下：

①项目同质化严重

移民咨询服务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主要通过国外移民政策变化在制定，所以在投资移民项目选择上，各家公司没有差异化竞争，项目同质化非常严重。如无论全国性公司还是区域性公司，都在开展传统国家的移民项目，比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传统国家投资移民业务以及2013年兴起的欧洲购房移民项目。这一现象也造成市场上充分竞争的格局。

②境外项目方直接进入中国，打破传统行业规则

随着政府相关部门对《出入境经营许可证》管理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海外移民项目方能够越来越容易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直接绕过移民中介服务商为高净值的人群提供更为直接和专业化的服务，极大的缩短了传统的服务流程和减少了客户的中介费用开支。

同时，移民服务行业也受到了互联网发展的极大影响；随着部分国家的移民门槛进一步的降低，申请技术含量下降，部分移民咨询服务商开始抛弃传统线下渠道，使用更加便捷的互联网端口和海外投资项目开展接洽合作，开展门槛较低相对容易的移民业务，加速了市场的原有的竞争格局。

总体上来看，出国服务行业呈现越来越专业化越来越透明化的特点，行业内无明显的市场垄断企业或垄断性质的产品存在，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2、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主要包括：①以东西方国际教育、澳际教育集团等为主的综合性出国服务商，经营的行业范围包括出国留学咨询、语言培训、国际预科教育、移民等诸多领域；②专业出国考试培训公司，此类公司亦专注出国考试培训服务，在一定的区域内通过专业的培训服务取得了规模效应；同时辅以留学申请指导服务，比如专注于美国、欧洲等留学考试业务为主的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③专注于留学咨询服务办理的公司，以金吉列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为代表，以专业的咨询服务为核心竞争力，并不提供衍生性服务，以

规模和服务参与市场竞争；④以留成网等为代表的网络留学服务商，其业务范围覆盖了传统的留学所有领域，由于其行业有着显著的互联网特性，在运营成本降低的情况下，市场思路也更为激进，所带来的行业竞争也更为激烈。综上，公司目前面临的行业竞争也主要来源于以上留学或出国服务商。

从产品来看，与公司所提供的咨询、培训类服务相似的产品主要包括：东西方、澳际、金吉列、博智教育和留成网的留学服务类产品，澳际、博智的培训服务类产品，澳际的移民类产品。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东西方	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前身为 1999 年成立的北京威久咨询，并于 2016 年 5 月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7491）。公司是一个面向全球的国际教育研发与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国际预科教育、语言培训、出国留学咨询服务以及国际文化交流等专业化的教育服务，旨在推动全球范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促进东西方教育文化的相互理解与融合。公司专注于提供出国留学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国际预科教育、语言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约为 1.19 亿元，年收入 1.2 亿元。
澳际	澳际教育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是国内集少儿英语培训、成人英语培训、国际游学、国际预科、出国留学、海外移民六大产品为一体的国际服务机构，旗下拥有诺其全景英语、好好学、澳际国际游学、澳际国际学校、澳际留学、澳际出国移民、澳际境外服务机构。
博智教育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成立于 2011 年；其团队是中国第一批专业培训 GMAT（美国研究生管理科学入门考试）的从业人员。博智教育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36040）。博智教育现有 LSAT、SAT、GMAT、GRE、TOEFL、IELTS 这六大考试的精品培训及 VIP 一对一培训项目，并有一支专注于美国的留学申请咨询团队。目前，博智教育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设立了四大分校，已全面形成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中心，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中南，辐射港澳台、东北、西北的全国性教育机构。
金吉列	金吉列出国留学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隶属于北京金吉列企业集团，平均每年向数万个家庭提供数十个国家(数千所海外院校)的免费留学咨询、量身设计留学方案。
留成网	留成网成立于 2011 年 5 月，隶属于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股票代码：836400）。公司是目前中国最主要在线留学交易服务平台之一，其整合了线上的在线留学申请等服务并在长沙设立了线下体验中心，布局了全国留学市场的 O2O 服务。公司实现了留学服务的线上咨询交易、海外院校申请、进度跟踪服务、退款保障等几大模块服务。2015 年末总资产为

45967916.29 万元，年收入 9032395.94 万元，并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公告收购香港 ACE 教育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专业化的咨询团队

公司拥有着一支稳定、专业的咨询团队，是进行出国服务业务的充分保障。公司管理层将员工培养一直放在显著位置，并在多年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发掘出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适宜不同业务板块，不同项目的出国服务方案，并培育出了一批优秀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多名咨询顾问获得了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认证的“英国教育认证咨询员”，澳大利亚政府教育中心认证的“留澳咨询顾问专家”，新西兰教育推广署认证的“新西兰教育专家”以及“四川省移民行业专家团成员”称号。

(2) 优秀的语言培训团队

公司外语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知识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外语培训团队，公司将继续吸纳社会中优秀的教学、教务管理人才，为拟出国学生打造一个良好的语言培训氛围，保持良好的语言考试通过率，为学生出国留学的语言过渡阶段做好铺垫。

(3) 丰富的境外合作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不断开拓和丰富境外合作资源。在留学业务板块上，公司一直保持着和海外各层级学校、教育机构良好的合作态势，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出国环境和广泛的院校选择。公司已经同美国、澳洲、英国等国家超过上百家的海外院校甚至世界知名院校以及 Kaplan 教育集团、Into 教育集团等知名上市教育集团开展了业务往来和有序的项目合作。在移民业务上，公司同境外各知名移民项目商、移民基金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立足四川，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批非常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公司非常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均有良好稳定的客户资源渠道，并且形成资源联动和互补。

公司通过与省内知名中学合作引流的方式,将学生引流到公司办理相应的出国留学相关业务;此项合作每年为公司推送稳定的客户,也是公司所具有行业核心优势之一。对于客户来源要求较高的移民业务,公司留学服务背后的家长群体是公司潜在而稳定的客户来源渠道,拥有庞大的客户基数。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合作多年,具有着共同的业务发展理念和公司治理理念,执行力强,配合默契,是公司开展业务,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地域性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四川地区以及西南地区客户的出国留学和移民业务,并没进行全国性的业务拓展。导致了公司整体而言,客户群体过于集中在某一区域内,没有承接异地外省业务的优势,并且对比全国连锁机构而言,公司不具备规模优势,客户基数和覆盖面也较小。

(2) 线上业务的劣势

近年来,留学移民咨询行业受到互联网冲击较大,在行业内部形成了一股“互联网化”趋势,并出现了一批以在线业务咨询为核心的互联网留学移民企业。同时,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布局互联网留学移民板块,形成线上线下的优势互补。目前,公司的线上业务仍然以传统性质的线上向线下引流为主,并没有有效参与这一领域的竞争,公司在互联网板块上具有一定的劣势。

(3) 公司没有具有明显特色的主推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全方位的一站式留学移民方案解决提供商,在业务发展上并没有着重专注于某一国家或某一特色项目。这也使得公司在对比某些专注于一个国家或一个项目的公司而言,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三会”成员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行使权利,做出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规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记名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4	记名投票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5	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6	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较为完备的治理规范制度。同时，《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等记录，但股东会的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2款

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海外留学咨询及办理、非学历类出国考试语言类培训服务；海外移民办理以及相关投资移民置业咨询服务。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和污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出国留学、移民以及培训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同时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服务对应的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

公司所在行业的标准包括《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出国留学服务机构认证标准及指标》、《留学咨询服务规范》、《留学咨询服务术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留学咨询顾问岗位培训及专业能力证书》、《出国留学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其中，公司直接与上海上教国际交流有限公司、留学分会秘书处共同起草了《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公司服务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函》，公司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行业标准，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提供的服务为非强制性标准，公司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行业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

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不属于前述类型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营销、采购等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设有留学中心、外语中心、移民中心、计划财务部、行政人事、国际交流部、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内审部。

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但相关资产权利人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借用、担保等方式使公司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留学中心、外语中心、移民中心、计划财务部、行政人事、国际交流部、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内审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宗跃、杨华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宗跃、杨华容均未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宗跃、杨华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1	成都惟诚	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宗跃、杨华容各持 50% 的股权
2	成都希萌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胡宗跃、杨华容系普通合伙人, 且胡宗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都希萌、成都惟诚未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公司与成都希萌、成都惟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因此, 股份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胡宗跃、杨华容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聚成华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成都惟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其主要客户为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推荐生源的居间服务，为解决成都惟信与公司子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16 年 4 月，成都惟信删除经营范围中的“教育咨询”，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后，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图书，报刊，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惟信与华樱出国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核查，华企科技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华企科技与华樱出国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核查，培训中心主营业务为培训赴日研修生，根据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财务报表，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310 元、0 元、0 元。故培训中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另外，胡宗跃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培训

中心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杨华容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培训中心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华樱出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樱出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樱出国相同或相似的、对华樱出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樱出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樱出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宗跃	董事长	3,760,000	183,500	3,943,500	39.435
2	杨华容	副董事长	3,760,000	183,500	3,943,500	39.435
3	李源	董事、总经理	-	176,700	176,700	1.767
4	彭茜	董事、副总经理	-	161,100	161,100	1.611
5	喻琳荃	董事	-	130,800	130,800	1.308
6	陈俊	监事会主席	-	90,200	90,200	0.902
7	代飞	监事	-	118,900	118,900	1.189
8	李林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周燕妮	财务负责人	-	74,600	74,600	0.746
10	伍晓芸	董事会秘书	-	16,700	16,700	0.167

合计	7,520,000	1,136,000	8,656,000	86.560
----	-----------	-----------	-----------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4、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6、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

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7、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华樱出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彭茜、喻琳荃，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妮、伍晓芸无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胡宗跃、杨华容、李源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胡宗跃	董事长	成都希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华樱咨询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成都惟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培训学校	理事、校长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培训中心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制衣厂	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2	杨华容	副董事长	华企科技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成都惟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培训中心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樱咨询	监事	全资子公司
3	李源	董事、总经理	培训学校	理事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经核查，胡宗跃、杨华容并未在兼职单位领薪，李源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另外，经核查，由于制衣厂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2011年9月22日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制衣厂系分公司，不属于公司或者企业，且其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至今已经超过三年，胡宗跃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中心目前已未实际开展经营，胡宗跃已于2016年6月向培训中心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杨华容已于2016年6月向培训中心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职工监事李林玲无对外投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胡宗跃	董事长	成都希萌	7.40	公司股东
			成都惟诚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企科技	25.00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2	杨华容	副董事长	成都希萌	7.40	公司股东
			成都惟诚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李源	董事、总经理	成都希萌	7.12	公司股东
4	彭茜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希萌	6.50	公司股东
5	喻琳荃	董事	成都希萌	5.27	公司股东
6	陈俊	监事会主席	成都希萌	3.64	公司股东
7	代飞	监事	成都希萌	4.79	公司股东
8	伍晓芸	董事会秘书	成都希萌	0.67	公司股东
9	周燕妮	财务负责人	成都希萌	3.01	公司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希萌、成都惟诚、华企科技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前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200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胡宗跃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宗跃、杨华容、李源、彭茜、喻琳荃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宗跃为董事长，杨华容为副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200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杨华容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8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林玲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俊、代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林玲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胡宗跃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宗跃作出决定，任命李源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茜为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源为总经理，彭茜任副总经理，周燕妮任财务负责人，伍晓芸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增加的董事、监事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210,360.45	2,623,612.69	2,841,41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3,305.50	300,960.19	26,105.81
预付款项	905,469.75	120,207.00	541,792.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097.27	2,294,629.57	748,420.41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996.23	112,754.31	154,117.28
流动资产合计	12,427,229.20	5,452,163.76	4,311,852.6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89,366.09	11,203,142.85	12,348,015.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472.82	3,670.00	5,033.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568.89	135,188.89	267,61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4.63	36,802.35	12,96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7,322.43	11,678,804.09	12,633,624.75
资产总计	23,234,551.63	17,130,967.85	16,945,477.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500.00	204,169.21	127,357.00
预收款项	10,499,200.67	10,419,231.69	10,175,706.49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93.01	1,405,836.79	879,686.75
应交税费	782,130.08	1,174,098.71	582,911.0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5,929.70	799,076.15	4,737,91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83,553.46	14,002,412.55	16,503,576.3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683,553.46	14,002,412.55	16,503,576.3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47,724.56	-2,800,307.73	-5,515,5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2,275.44	3,229,692.27	514,419.61
少数股东权益	-101,277.27	-101,136.97	-72,51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0,998.17	3,128,555.30	441,9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4,551.63	17,130,967.85	16,945,477.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6,148,207.79	25,460,770.62	16,858,943.95
减：营业成本	8,516,623.11	12,816,518.43	10,221,47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619.58	598,126.77	551,319.84
销售费用	1,681,510.35	3,195,333.28	3,066,124.01
管理费用	3,502,938.58	4,932,687.99	6,895,508.66
财务费用	62,347.68	107,111.86	53,572.97
资产减值损失	-131,550.90	95,317.56	42,00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7,719.39	3,715,674.73	-3,971,067.96
加：营业外收入	9,248.47	16,394.50	2,66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48.47	16,394.50	257.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96	101,284.94	68,95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6.32	75,214.92	44,65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910.90	3,630,784.29	-4,037,359.91
减：所得税费用	594,468.03	944,129.99	390,02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442.87	2,686,654.30	-4,427,380.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583.17	2,715,272.66	-4,086,110.32
少数股东损益	-140.30	-28,618.36	-341,27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2,442.87	2,686,654.30	-4,427,38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2,583.17	2,715,272.66	-4,086,11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0	-28,618.36	-341,270.1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5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5	-0.77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9,803.99	26,405,639.62	18,131,1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849.21	578,291.19	667,6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6,653.20	26,983,930.81	18,798,85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145.32	2,015,446.44	633,7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1,518.56	12,294,266.10	11,550,0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505.46	1,365,459.82	813,53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416.22	7,023,130.53	7,415,8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2,585.56	22,698,302.89	20,413,2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67.64	4,285,627.92	-1,614,3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4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6.32	221,344.15	1,317,77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6.32	521,344.15	1,317,7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13.68	-521,344.15	-1,317,35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	2,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500,000.00	4,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4,000,000.00	2,0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9,281.32	-235,716.23	-901,73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733.00	1,273,449.23	2,175,18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7,014.32	1,037,733.00	1,273,449.2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30,000.00	-	-	-	-	-2,800,307.73	3,229,692.27	-101,136.97	3,128,55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30,000.00	-	-	-	-	-2,800,307.73	3,229,692.27	-101,136.97	3,128,55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770,000.00	-	-	-	-	1,652,583.17	6,422,583.17	-140.30	6,422,44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52,583.17	1,652,583.17	-140.30	1,652,442.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770,000.00	-	-	-	-	-	4,770,000.00	-	4,7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4,800,000.00	-	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3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800,000.00	-	-	-	-	-1,147,724.56	9,652,275.44	-101,277.27	9,550,998.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30,000.00	-	-	-	-	-5,515,580.39	514,419.61	-72,518.61	441,90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30,000.00	-	-	-	-	-5,515,580.39	514,419.61	-72,518.61	441,9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715,272.66	2,715,272.66	-28,618.36	2,686,65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15,272.66	2,715,272.66	-28,618.36	2,686,654.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30,000.00	-	-	-	-	-2,800,307.73	3,229,692.27	-101,136.97	3,128,555.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	-	-	-1,429,470.07	2,570,529.93	268,751.51	2,839,28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30,000.00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	-	-	30,000.00	-	-	-	-	-1,429,470.07	2,600,529.93	268,751.51	2,869,28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	-	-4,086,110.32	-2,086,110.32	-341,270.12	-2,427,38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086,110.32	-4,086,110.32	-341,270.12	-4,427,380.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30,000.00	-	-	-	-	-5,515,580.39	514,419.61	-72,518.61	441,901.00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145,857.36	2,554,850.85	2,234,35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3,305.50	300,960.19	-
预付款项	905,469.75	120,207.00	541,792.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097.27	2,297,437.57	750,778.41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996.23	112,754.31	153,840.24
流动资产合计	12,362,726.11	5,386,209.92	3,680,768.9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450.13	136,048.31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89,366.09	11,203,142.85	12,348,015.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472.82	3,670.00	5,033.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568.89	135,188.89	267,61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02.55	152,790.27	12,61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3,760.48	11,930,840.32	13,233,281.25
资产总计	23,446,486.59	17,317,050.24	16,914,050.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500.00	204,169.21	127,357.00
预收款项	10,357,200.67	10,277,231.69	9,976,226.69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93.01	1,405,836.79	879,686.75
应交税费	782,130.08	1,174,098.71	582,911.0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3,814.45	646,960.90	4,150,920.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89,438.21	13,708,297.30	15,717,101.6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389,438.21	13,708,297.30	15,717,10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94,401.82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37,353.44	-2,391,247.06	-4,803,05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7,048.38	3,608,752.94	1,196,94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6,486.59	17,317,050.24	16,914,050.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48,207.79	25,460,770.62	16,794,109.19
减：营业成本	8,516,623.11	12,816,518.43	10,221,47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619.58	598,126.77	551,086.42
销售费用	1,681,510.35	3,179,767.95	3,018,306.01
管理费用	3,502,938.58	4,873,669.30	6,068,507.92
财务费用	60,896.93	107,683.83	50,393.36
资产减值损失	-131,550.90	560,693.24	40,61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249,170.14	3,324,311.10	-3,156,271.96
加：营业外收入	9,248.47	16,394.50	48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48.47	16,394.50	257.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96	101,102.60	24,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6.32	75,214.92	-
三、利润总额	2,248,361.65	3,239,603.00	-3,180,090.12
减：所得税费用	594,468.03	827,798.57	390,364.03
四、净利润	1,653,893.62	2,411,804.43	-3,570,45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3,893.62	2,411,804.43	-3,570,454.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9,803.99	26,405,639.62	17,960,40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617.20	212,017.53	79,95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421.19	26,617,657.15	18,040,35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145.32	1,985,446.44	633,7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1,518.56	12,240,786.88	11,218,51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505.46	1,365,459.82	813,53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925.46	6,702,039.11	6,896,9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094.80	22,293,732.25	19,562,7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326.39	4,323,924.90	-1,522,35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4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6.32	221,344.15	1,317,77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6.32	521,344.15	1,317,7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13.68	-521,344.15	-1,317,35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3,540.07	-197,419.25	-839,70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71.16	1,166,390.41	2,006,1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2,511.23	968,971.16	1,166,390.4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391,247.06	3,608,7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391,247.06	3,608,75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794,401.82	-	-	-	-	1,653,893.62	6,448,29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53,893.62	1,653,893.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794,401.82	-	-	-	-	-	4,794,401.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4,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5,598.18	-	-	-	-	-	-5,598.1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794,401.82	-	-	-	-	-737,353.44	10,057,048.3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4,803,051.49	1,196,94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4,803,051.49	1,196,94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411,804.43	2,411,80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11,804.43	2,411,804.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391,247.06	3,608,752.9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	-	-	-1,232,597.34	2,767,40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	-	-	-1,232,597.34	2,767,40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	-	-3,570,454.15	-1,570,4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70,454.15	-3,570,45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4,803,051.49	1,196,948.51

二、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6 年 3 月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具有相同账龄且收回风险类似
信用组合	应收母、子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职工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

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表决权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等。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

1、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培训收入：按培训课时进度情况分期确认收入。

(2) 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实际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其中签约成功后确认 40%、获取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确认 40%、最终获得相关国家的签证后确认 20%收入。

(3) 移民咨询服务收入：取得签证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本公司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3%	3%
营业税	按税法计算的应税营业额	3%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咨询服务收入适用税率由 3% 变更为 6%；

注 2、2016 年 5 月 1 日全国实施全面“营改增”，本公司从事语言培训服务由原按 3% 税率缴纳营业税改为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323.46	1,713.10	1,694.55
流动资产	1,242.72	545.22	431.19
非流动资产	1,080.73	1,167.88	1,263.36
其中：固定资产	1,068.94	1,120.31	1,234.80
无形资产	1.85	0.37	0.50
流动负债	1,368.36	1,400.24	1,650.36
总负债	1,368.36	1,400.24	1,650.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5.10	312.86	44.19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非流动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5%、68.17%、46.51%，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股东增加对公司资本金投入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进而使得流动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4.55 万元、1,713.10 万元、2,323.4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变动不大，

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610.36万元，增幅35.63%，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2016年增加对公司资本金投入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及车辆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动不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账款模式进行业务核算，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进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50.36万元、1,400.24万元、1,368.36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50.12万元，减幅15.16%，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导致。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负债总额变动不大。

综上，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其变动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4.82	2,546.08	1,685.89
净利润（万元）	165.24	268.67	-442.74
毛利率（%）	47.26	49.66	39.37
净资产收益率（%）	22.36	145.04	-2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44	150.57	-213.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860.19万元，增幅51.02%。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2015年公司签约客户数量较2014年有所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对部分业务的服务价格有所上提导致；此外，在2014年公司留学咨询业务主要以英国等咨询服务收费较低的国家为主，2015年来自美国等公司咨询服务收费较高的留学业务有所增加，也导致公司2015年收入的增长。公司2016年1-6月收入达到1,614.82万元，占到2015年全年收入的63.42%，增长趋势明显，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价格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来自于

公司关联方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公司承接了艾希教育公司语言培训相关业务，导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7%、49.66%、47.26%，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10.2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对部分业务进行调价的影响，以及毛利较高的美国留学咨询业务的增长带动了 2015 年总体毛利率的上升。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

公司 2014 年由于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较多所致。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营业周期只有半年，较 2015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低，另一方面是受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 月增加对公司资本金投入的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1	79.16	92.92
流动比率（倍）	0.91	0.39	0.26
速动比率（倍）	0.83	0.37	0.22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92%、79.16%、57.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50% 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预收账款模式进行业务核算，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2.9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股东胡宗跃借款 401.04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偿还对股东胡宗跃的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6 年 1 月由于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0.39、0.91，各期末流动比率均较小，主要受公司预收账款结算模式影响，使得流动负债各期余额均较大导致。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往来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偿还股东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 月增加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变动不大导致。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37、0.83，变动趋势及原因与流动比率相同。

总体来看，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且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的培训款和咨询服务款，该部分预收款会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逐步确认为收入，不需要公司偿还，因此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84	147.91	1,227.01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7.01、147.91、79.84。公司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算模式以预收账款为主，较少采用应收账款进行结算，从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远大于 2015 年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经营周期只有半年，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全年小，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不大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无存货，故不存在存货周转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67.64	4,285,627.92	-1,614,37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13.68	-521,344.15	-1,317,3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4,000,000.00	2,0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9,281.32	-235,716.23	-901,734.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733.00	1,273,449.23	2,175,184.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7,014.32	1,037,733.00	1,273,449.23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44 万元、428.56 万元、352.41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变化趋势相同。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5 年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幅降低，主要是营业周期较短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74 万元、-52.13 万元、24.52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购置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导致，2015 公司对成都惟信进行投资及购置少量电子设备等资产所致，2016 年公司收回对成都惟信的投资。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00 万元、-400.00 万元、480.0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为向股东胡宗跃进行借款，2015 年筹资活动为偿还对股东胡宗跃的借款，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为股东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52,442.87	2,686,654.30	-4,427,38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550.90	95,317.56	42,00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5,606.30	1,089,895.69	842,374.19
无形资产摊销	1,436.49	1,363.00	1,36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20.00	142,426.72	138,68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22.15	58,820.42	-44,394.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87.72	-23,841.89	-10,502.3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682.32	-1,358,114.88	8,039,46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435.01	1,593,107.00	-6,284,7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67.64	4,285,627.92	-1,614,375.71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45,866.86	99.99	25,448,319.60	99.95	16,848,240.03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340.93	0.01	12,451.02	0.05	10,703.92	0.06
合计	16,148,207.79	100.00	25,460,770.62	100.00	16,858,94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培训收入	8,960,068.58	55.49	15,092,849.99	59.31	10,772,555.65	63.94
咨询服务收入	7,185,798.28	44.51	10,355,469.61	40.69	6,075,684.38	36.06
合计	16,145,866.86	100.00	25,448,319.60	100.00	16,848,24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培训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其中培训收入主要指为客户进行雅思、托福、SAT、法语、意大利语及日语等语言培训所取得的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留学咨询及少量移民咨询收入，公司针对自费留学市场的客户提供院校咨询、文书制作及办理、签证咨询、签证办理、行前咨询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各类业务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结构变化。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省内	16,142,093.28	25,102,489.73	16,778,905.27
其他地区	3,773.58	345,829.87	69,334.76
合计	16,145,866.86	25,448,319.60	16,848,240.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四川省内，占比均在 99%左右。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四川省内与公司的发展历史、所处地理位置、客户结构相关。

(3) 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出国服务的，以出国留学咨询及办理、出国留学类语言培训（非学历培训）以及移民咨询及办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拟出国意向的自然人（个人）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大，其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11,857,515.70	14,759,726.33	8,952,463.49
营业收入	16,148,207.79	25,460,770.62	16,858,943.95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73.43	57.97	53.10

3、公司销售收款情况

(1) 现金收款情况及其发生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客户的占比均在 50%以上，因此不可避免的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但大多数情况下公司都要求客户直接采用 POS 机刷卡到公司账户的方式进行收款，且无个人卡用于公司款项收支的情形，客户均是刷 POS 机到公司对公账户。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付款习惯或未带银行卡等原因，无法刷卡时，为及时收款锁定客户，会存在客户缴纳现金的情况。公司出现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有其发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总金额（元）
现金收款总额	4,582,75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36,623.5
现金收款占比（%）	7.47

公司整个报告期内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总体上公司绝大部分收款方式为银行系统收款，现金收款得到有效控制；且公司在收到现金时出纳人员随即填制连续编号的收款收据，并交付客户一联，会计据此即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同时出纳人员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或者次日出纳人员将当天销售业务收到的全部现金送存银行，不存在账外保留资金及坐支现金的情形。

（2）公司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国留学咨询及办理、出国留学类语言培训（非学历培训）以及移民咨询及办理，其主要客户为广大的学生个人群体。在客户与公司业务人员达成合作意向后，业务人员根据公司的合同模板制定连续编号的服务合同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相关合同，审核通过后业务人员现场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由业务人员带领客户到公司财务部进行缴款，只有在财务部确认收到学生款项后，公司方可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章；同时，财务有专人管理签约合同，并每日将签约合同与当日收款进行核对，并登记合同台账，不存在由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挪用、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况。并且，公司在收到款项时出纳人员随即填制连续编号的收款收据，并交付客户一联，会计据此即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同时出纳人员登记现金日记账或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或者次日出纳人员将当天销售业务收到的全部现金送存银行。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销售环节中合同的签订、款项的收取等内控制度的执行，保证收款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是西南地区最主要的留学、移民中介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适龄学生提供出国留学的咨询服务、外语培训和签证办理等留学咨询配套服务；同时，也为部分高净值人群提供海外移民的咨询和办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4.82 万元、2,544.8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60.0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来自于 2015 年公司对

业务部门进行了调整和细分，新增 1 个业务部门，并进一步加大了市场拓展，使得 2015 年签约客户数量较 2014 年增加较多，同时 2015 年公司对部分业务的服务价格有所上提，导致收入增加；此外，在 2014 年公司留学咨询业务主要以英国等咨询服务收费较低的国家为主，2015 年来自美国等公司咨询服务收费较高的留学业务有所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入达到 1,614.59 万元，占到 2015 年全年主营收入的 63.45%，增长趋势明显，增长原因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在 2016 年进一步价格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关联方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公司承接了艾希教育公司语言培训相关业务，导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较大。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训收入 (%)	64.31	65.59	50.17
咨询服务收入 (%)	25.98	26.39	20.12
综合毛利率 (%)	47.26	49.66	39.3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7%、49.66%、47.26%。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10.2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对部分业务价格上提的影响，以及 2015 年毛利较高的美国留学咨询业务的增长使得 2015 年总体毛利率有所增加；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

（四）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4,037,359.91 元、3,630,784.29 元、2,246,910.9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利润总额增长 7,668,144.20 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多，尤其是公司对部分业务进行提价，以及高毛利的美国咨询服务业务的增长，使得毛利率上升，获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对成本费用进行了较好的控制；2016 年 1-6 月公司延续 2015 年的良好状况，在对业务进一步调整后，利润总额达到 224.69 万元。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7,330,364.23	86.07	10,373,089.78	80.93	8,751,987.19	85.62
服务费	574,979.55	6.75	784,229.88	6.12	358,679.99	3.51
资产折旧费	307,461.35	3.61	591,535.69	4.62	268,408.16	2.63
房租物管费	279,184.18	3.28	748,580.55	5.84	722,074.97	7.06
教学办公费	24,633.80	0.29	319,082.53	2.49	120,326.88	1.18
合计	8,516,623.11	100.00	12,816,518.43	100.00	10,221,477.19	100.00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成本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房租物管费、服务费、资产折旧费和教学办公费。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是业务人员发生的工资、课时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两项经费、福利费等；房租物管费主要是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服务费主要是发生的公证处公证费、教育培训费、翻译费及中介服务费；资产折旧费主要是房屋、电子设备等的折旧费用；教学办公费主要是发生的日常办公费和教学用品费。在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为职工薪酬，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职工薪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2%、80.93%、86.07%，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10,221,477.19元、12,816,518.43元、8,516,623.11元。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2,595,041.24万元，增幅达25.39%，其中，职工薪酬增加162.11万元，增幅18.52%，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普遍对员工提薪导致；2015年服务费较2014年增加42.55万元，增幅达118.64%，主要系由于业务增加导致相应的服务费成本增加；资产折旧费增加32.31万元，增幅达120.39%，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的天祥房产办公楼于2014年10月达到预定使用用途开始计提折旧，导致2015年折旧摊销较2014年大幅增加；2016年1-6月职工薪酬较2015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关联方艾希教育公司注销后，其人员转入华樱出国所致。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销售费用（元）	1,681,510.35	3,195,333.28	3,066,124.01
管理费用（元）	3,502,938.58	4,932,687.99	6,895,508.66
财务费用（元）	62,347.68	107,111.86	53,572.97
三项费用合计	5,246,796.61	8,235,133.13	10,015,205.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1	12.55	12.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9	19.37	27.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0.42	0.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9	32.34	39.3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01.52 万元、823.51 万元、524.68 万元，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3%、32.34%、32.49%。其中 2015 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5 年重庆华樱子公司停止经营，使得与子公司相关的费用减少较多；同时，2014 年公司与天津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课程研修服务”、“系统咨询、体系构建及课程开发服务”等服务费共计 95.00 万元，与成都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生“光荣领袖-实战商学院服务”服务费共计 37.20 万元，而 2015 年未再发生此类费用；此外，由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费、房租等相对固定的费用，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宣传费	924,962.22	55.01	2,452,795.74	76.76	2,320,737.64	75.69
职工薪酬	524,150.50	31.17	277,791.17	8.69	134,960.57	4.40
邮电通信费	152,910.93	9.10	320,799.63	10.04	496,390.77	16.19
办公费用	49,953.90	2.97	80,576.63	2.52	73,397.17	2.39
折旧费	16,684.16	0.99	57,146.91	1.79	38,102.86	1.24
业务招待费	12,848.64	0.76	6,223.20	0.20	2,535.00	0.09
合计	1,681,510.35	100.00	3,195,333.28	100.00	3,066,12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邮电通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为3,066,124.01元、3,195,333.28元、1,681,510.35元，其中2014年、2015年所发生的广告宣传费占比均在76%左右，2016年1-6月经营期较短，故广告宣传费较2015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是通过百都、灯箱广告、地铁广告等媒介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908,392.41	54.48	2,173,080.21	44.06	2,789,552.24	40.45
房租物管费	475,447.69	13.57	858,785.10	17.41	832,733.58	12.08
办公费用	285,314.43	8.15	702,041.43	14.23	855,101.37	12.40
中介服务费	243,584.91	6.95	-	-	1,342,000.00	19.46
资产折旧费	191,460.79	5.47	441,213.09	8.95	535,863.17	7.77
交通差旅费	155,379.27	4.44	355,240.83	7.20	372,122.80	5.40
税金	119,585.47	3.41	111,650.54	2.26	27,515.33	0.40
其他	69,958.12	2.00	47,000.00	0.95	-	-
邮电通信费	40,352.87	1.15	212,460.15	4.31	114,058.97	1.65
业务招待费	13,462.62	0.38	31,216.64	0.63	26,561.20	0.39
合计	3,502,938.58	100.00	4,932,687.99	100.00	6,895,50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房租物管费、办公费用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分别为6,895,508.66元、4,932,687.99元、3,502,938.58元，2015年较2014年降低1,962,820.67元，减幅28.47%，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2015年重庆子公司停止经营，使得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减少较多；同时2014年公司与天津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课程研修服务”、“系统咨询、体系构建及课程开发服务”共计95.00万元，与成都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生“光荣领袖-实战商学院服务”共计37.20万元，而2015年未再发生该类费用，使得2015年中介费用较2014年减少较多。2016年1-6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幅较大，增加原因主要为

2016年艾希教育注销后，其人员并入华樱出国，导致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增加，同时2016年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的开展，使得2016年1-6月中介服务费较2015年增加较多。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7,688.68	29,840.17	20,895.72
汇兑损益	-1,458.20	-	-
手续费	81,494.56	136,952.03	74,468.69
其他	-	-	-
合计	62,347.68	107,111.86	53,572.97

(三) 现金付款情况及其发生的必要性

虽然公司的业务性质导致公司无对外采购原材料及存货等情形，但是不可避免仍然会对外采购部分服务，如房屋租赁、广告宣传、办公用品等。在采购过程中除部分房屋租赁为向个人采购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外部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对于能够通过银行系统结算的款项，公司均由对公户进行支付，但是部分款项不可避免的需要进行现金支付，如零星的办公用品采购、宣讲展台费、宣传资料印刷费等，但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的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付款总额	183,801.40	316,985.80	98,769.21
其中：支付房屋租金	174,791.52	208,812.70	79,200.00
支付宣传及展览费	7,340.88	70,334.98	8,860.00
支付的设备购置款	-	-	10,209.21
咨询及其他	1,669.00	37,838.12	500.00
采购总额	2,134,829.03	4,597,131.61	6,060,811.66
现金付款占比(%)	8.61	6.90	1.6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现金支付的采购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通过采购的类

别来看，公司对外采购采用现金付款的主要为房租，其余均为小额宣传展览费以及其他零星开支。总体上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有其发生的必要性。

九、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22.15	-58,820.42	-44,394.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9.20	-1,567.98	-3,751.00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0.64	-26,070.02	-21,897.20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87.69	-86,458.42	-70,042.95
（五）所得税影响额	1,905.54	-21,214.69	-16,572.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3.23	-65,243.73	-53,469.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向鲁甸地震救灾公益捐款 24,300.00 元和处置办公家具及电脑款损失 44,652.25 元；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赛欧车利得 6,394.50 元，处置电脑损失 5,214.92 元，捐赠净水器 15,856.00 元，向慈善基金捐赠 1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车辆利得 9,248.47 元，处置电脑等损失 1,626.32 元，以及税收滞纳金 8,430.64 元。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93.23	-65,243.73	-53,469.96
净利润	1,652,442.87	2,686,654.30	-4,427,380.4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18%	-2.43%	1.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823.84	17,485.85	129,080.41
银行存款	9,559,190.48	1,020,247.15	1,144,368.82
其他货币资金	1,603,346.13	1,585,879.69	1,567,967.20
合计	11,210,360.45	2,623,612.69	2,841,416.43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监管账户的留学资质保证金及出入境保证金，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除保证金存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增加8,586,747.76元，增幅为836.95%，增长原因主要系2016年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以及股东对公司增加资本金投入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金充裕。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690.00	100.00	4,384.50	316,800.20	100.00	15,840.01	27,479.80	100.00	1,373.99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87,690.00	100.00	4,384.50	316,800.20	100.00	15,840.01	27,479.80	100.00	1,373.99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及语言培训等业务以预收款作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咨询服务款。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479.80元、316,800.20元、87,690.00元，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从历史回款来看，公司未发生账龄较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无法收回欠款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四川省成都市玉林中学	66,400.00	75.72	否	咨询服务费	1年以内
陈韬滔	21,250.00	24.23	否	咨询服务费	1年以内
袁光清	40.00	0.05	否	咨询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87,690.00	100.00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嘉源汇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92,050.00	92.19	否	咨询服务费	1年以内
澳大利亚教育和儿童发展部	24,750.20	7.81	否	咨询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316,800.20	100.00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占应收账款总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日余额(元)	额比例(%)	方		
张凯翔	27,479.80	100.00	否	咨询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27,479.80	100.00	-	-	-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432.27	27.06	150.00	2,312,546.58	95.32	104,592.54	747,785.88	93.60	31,425.66
1-2年	69,550.00	68.61	6,955.00	71,100.00	2.93	7,110.00	22,870.10	2.86	288.00
2-3年	-	-	-	20,370.10	0.84	114.00	4,758.86	0.60	1,427.66
3-4年	-	-	-	4,458.86	0.19	2,229.43	7,000.00	0.88	3,500.00
4-5年	1,100.00	1.09	880.00	1,000.00	0.04	800.00	13,234.42	1.65	10,587.54
5年以上	3,289.00	3.24	3,289.00	16,523.42	0.68	16,523.42	3,289.00	0.41	3,289.00
合计	101,371.27	100.00	11,274.00	2,425,998.96	100.00	131,369.39	798,938.26	100.00	50,517.8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4,432.27	240,685.84	139,262.81
代垫款	-	2,111,374.12	577,286.45
押金	73,939.00	73,939.00	82,389.00
保证金	3,000.00	-	-
合计	101,371.27	2,425,998.96	798,938.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98,938.26元、2,425,998.96元、101,371.27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代关联方垫付款项增加较多；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由于关联方偿还代垫款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陈丽	40,000.00	39.46	否	押金	1-2年
李佳雨	28,500.00	28.11	否	押金	1-2年
宫银芳	20,000.00	19.73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银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6	否	押金	4-5年1000元；5年以上2000元
北京北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6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94,500.00	93.22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6,130.64	81.87	是	代垫款	1年以内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670.20	4.36	是	代垫款	1年以内
唐舒	68,000.00	2.80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陈丽	40,000.00	1.65	否	押金	1-2年
刘薇	40,000.00	1.65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239,800.84	92.33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7,413.17	69.77	是	代垫款	1年以内
陈丽	40,000.00	5.01	否	押金	1年以内
李苑苑	38,440.00	4.81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李佳雨	28,500.00	3.57	否	押金	1年以内

唐舒	22,150.00	2.77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686,503.17	85.93	-	-	-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1,049.75	120,207.00	541,259.69
1-2年	4,420.00	-	533.00
合计	905,469.75	120,207.00	541,792.69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1,792.69元、120,207.00元、905,469.75元，主要为预付的房租款、广告款、顾问费、电信费、推广费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胡宗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00.00	1年以内	4.37	房屋租金
杨华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	1年以内	0.73	房屋租金
合计	-	46,200.00	-	5.10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集美聚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3,980.70	31.36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陈丽	128,591.54	14.20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李佳雨	99,756.99	11.02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王曼婷	90,815.84	10.03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84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合计	683,145.07	75.45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李佳雨	99,757.00	82.99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	9.19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林上建	6,800.00	5.66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朱雪华	2,600.00	2.16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合计	120,207.00	100.00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田明东	114,060.00	21.05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陈丽	109,365.42	20.19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李佳雨	78,774.73	14.54	否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成都市美邦卓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333.33	9.84	否	推广费	1年以内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53,250.00	9.83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合计	408,783.48	75.45	-	-	-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940,549.41	8,547.01	134,349.34	13,814,747.08
房屋及建筑物	9,887,579.46	-	-	9,887,579.46
电子设备	1,297,306.24	8,547.01	36,300.00	1,269,553.25
运输设备	1,745,918.80	-	98,049.34	1,647,869.46
办公设备	590,140.91	-	-	590,140.91
其他设备	419,604.00	-	-	419,604.00
累计折旧	2,737,406.56	515,606.30	127,631.87	3,125,380.99
房屋及建筑物	759,020.07	234,829.96	-	993,850.03
电子设备	802,553.72	120,307.21	34,485.00	888,375.93
运输设备	776,755.16	96,722.57	93,146.87	780,330.86
办公设备	352,571.50	43,815.36	-	396,386.86
其他设备	46,506.11	19,931.20	-	66,437.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11,203,142.85	-	-	10,689,366.09
房屋及建筑物	9,128,559.39	-	-	8,893,729.43
电子设备	494,752.52	-	-	381,177.32
运输设备	969,163.64	-	-	867,538.60
办公设备	237,569.41	-	-	193,754.05
其他设备	373,097.89	-	-	353,166.6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517,665.60	158,044.15	735,160.34	13,940,549.41
房屋及建筑物	9,887,579.46	-	-	9,887,579.46
电子设备	1,161,723.00	153,168.24	17,585.00	1,297,306.24

运输设备	2,463,494.14	-	717,575.34	1,745,918.80
办公设备	585,265.00	4,875.91	-	590,140.91
其他设备	419,604.00	-	-	419,604.00
累计折旧	2,169,649.92	1,089,895.69	522,139.05	2,737,406.56
房屋及建筑物	289,360.11	469,659.96	-	759,020.07
电子设备	582,162.36	237,097.11	16,705.75	802,553.72
运输设备	1,048,583.08	233,605.38	505,433.30	776,755.16
办公设备	242,900.64	109,670.86	-	352,571.50
其他设备	6,643.73	39,862.38	-	46,50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12,348,015.68	-	-	11,203,142.85
房屋及建筑物	9,598,219.35	-	-	9,128,559.39
电子设备	579,560.64	-	-	494,752.52
运输设备	1,414,911.06	-	-	969,163.64
办公设备	342,364.36	-	-	237,569.41
其他设备	412,960.27	-	-	373,097.8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351,582.37	9,237,083.23	71,000.00	14,517,665.60
房屋及建筑物	1,755,989.23	8,131,590.23	-	9,887,579.46
电子设备	755,934.00	441,839.00	36,050.00	1,161,723.00
运输设备	2,463,494.14	-	-	2,463,494.14
办公设备	376,165.00	244,050.00	34,950.00	585,265.00
其他设备	-	419,604.00	-	419,604.00
累计折旧	1,346,280.98	842,374.19	19,005.25	2,169,649.92
房屋及建筑物	141,575.55	147,784.56	-	289,360.11
电子设备	299,719.46	294,908.99	12,466.09	582,162.36
运输设备	750,021.98	298,561.10	-	1,048,583.08

办公设备	154,963.99	94,475.81	6,539.16	242,900.64
其他设备	-	6,643.73	-	6,643.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005,301.39	-	-	12,348,015.68
房屋及建筑物	1,614,413.68	-	-	9,598,219.35
电子设备	456,214.54	-	-	579,560.64
运输设备	1,713,472.16	-	-	1,414,911.06
办公设备	221,201.01	-	-	342,364.36
其他设备	-	-	-	412,960.2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购入的天祥房产写字楼，其他设备主要是天祥房产写字楼装修及配套。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	4,185.62	112,754.31	153,840.24
多缴社保及公积金	133,810.61	-	277.04
合计	137,996.23	112,754.31	154,117.2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以及公司向社保局多缴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630.00	16,239.31	-	29,869.31
办公软件	13,630.00	16,239.31	-	29,869.31
累计摊销	9,960.00	1,436.49	-	11,396.49
办公软件	9,960.00	1,436.49	-	11,396.4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软件	-	-	-	-
无形资产净值	3,670.00	-	-	18,472.82
办公软件	3,670.00	-	-	18,472.8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630.00	-	-	13,630.00
办公软件	13,630.00	-	-	13,630.00
累计摊销	8,597.00	1,363.00	-	9,960.00
办公软件	8,597.00	1,363.00	-	9,96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软件	-	-	-	-
无形资产净值	5,033.00	-	-	3,670.00
办公软件	5,033.00	-	-	3,67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630.00	-	-	13,630.00
办公软件	13,630.00	-	-	13,630.00
累计摊销	7,234.00	1,363.00	-	8,597.00
办公软件	7,234.00	1,363.00	-	8,597.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软件	-	-	-	-
无形资产净值	6,396.00	-	-	5,033.00
办公软件	6,396.00	-	-	5,033.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主要为购买的财务软件，金额较小。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且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房屋装修费	135,188.89	-	39,620.00	-	95,568.89
合计	135,188.89	-	39,620.00	-	95,568.8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267,615.61	10,000.00	142,426.72	-	135,188.89
合计	267,615.61	10,000.00	142,426.72	-	135,188.89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68,583.83	237,720.00	138,688.22	-	267,615.61
合计	168,583.83	237,720.00	138,688.22	-	267,615.6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房屋的装修费。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合计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公司 2015 年购入成都惟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由于公司未在成都

惟信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未向成都惟信派出管理人员，未参与成都惟信任何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公司对成都惟信投资后，对成都惟信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因此将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该项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以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6年4月，公司以30万元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惟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各期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55.51	14,466.02	1,37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95.39	80,851.54	40,635.25
合计	-131,550.90	95,317.56	42,009.24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00.00	202,169.21	127,357.00
1-2年	-	2,000.00	-
合计	12,500.00	204,169.21	127,357.00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7,357.00元、204,169.21元、12,5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广告费、印刷款、房屋租金等，公司对外采购量较小且与供应商结算及时，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6.30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壹捌零零工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合计	12,500.00	100.00	-	-	-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青羊区文鼎印务部	80,104.70	39.23	否	印刷费	1年以内
双流牧瑟家具厂	33,300.00	16.31	否	家具款	1年以内
成都竹源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74.00	12.43	否	复印纸款	1年以内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850.20	10.21	否	快递费	1年以内
成都市高大上广告有限公司	9,149.81	4.48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合计	168,778.71	82.66	-	-	-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4,120.00	42.49	否	房租款	1年以内
成都市火玫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1,780.00	17.10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四川浩天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5.70	否	装修费	1年以内
四川省蓝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0	8.56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金牛区三之多广告制作工作室	9,587.00	7.53	否	广告费	1年以内
合计	116,387.00	91.38	-	-	-

（二）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766.14	485,907.93	2,717,291.31
1-2年	1,126.91	313,168.22	1,990,623.81

2-3年	287,036.65	-	30,000.00
合计	455,929.70	799,076.15	4,737,915.1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737,915.12元、799,076.15元、455,929.70元，主要为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及业务报销款等，其中，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股东胡宗跃往来款余额较大导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胡宗跃	往来款	-	-	4,010,423.81
杨华容	往来款	-	30,000.00	-
合计	-	-	30,000.00	4,010,423.81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胡航亚	258,163.56	56.62	否	往来款	1-2年1,126.91元，2-3年257,036.65元
胡谦	150,000.00	32.90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郭佳	30,000.00	6.58	否	往来款	2-3年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5,751.20	3.45	否	工会经费	1年以内
刘洁	1,482.28	0.33	否	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455,397.04	99.88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胡航亚	258,163.56	32.31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1,126.91元，2-3年257,036.65元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207,322.95	25.95	是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181,191.38元，2-3年26,131.57元
胡谦	153,900.00	19.26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杨华容	30,000.00	3.75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郭佳	30,000.00	3.75	否	往来款	1-2年
合计	679,386.51	85.02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胡宗跃	4,010,423.81	84.65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4,800.00元, 1-2年 1,990,623.81元
胡航亚	556,994.88	11.76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87,732.87	1.85	否	工会经费	1年以内
郭佳	30,000.00	0.63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27,988.24	0.59	是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4,713,139.80	99.48	-	-	-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32,010.67	9,183,361.61	8,420,002.93
1-2年	1,018,628.00	1,060,770.08	1,601,603.56
2-3年	337,462.00	145,100.00	30,600.00
3年以上	111,100.00	30,000.00	123,500.00
合计	10,499,200.67	10,419,231.69	10,175,706.49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175,706.49元、10,419,231.69元、10,499,200.67元，主要为预收的语言培训款及咨询服务款。由于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账款模式进行核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部分客户的业务由于办理周期较长，导致预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71,704.10	0.68	是	培训款	1年以内
赵臻	61,200.00	0.58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30,600.00元, 2-3年 30,600.00元
龚逸康	59,880.00	0.57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贾蕾	59,880.00	0.57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曾凡英	51,000.00	0.49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25,500.00元, 3年以上 25,500.00元
合计	303,664.10	2.89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3,783,421.35	36.31	是	培训款	1年以上 3,636,157.01元, 1-2年 147,264.34元
黄亚文	42,500.00	0.41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刘子立	37,000.00	0.36	否	咨询服务款	2-3年
袁一心	34,000.00	0.33	否	咨询服务款	1-2年
朱秋霖	33,000.00	0.32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3,929,921.35	37.73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6,341,616.94	62.32	是	培训款	1年以内 5,814,019.38元, 1-2年 527,597.56元
杨乐忠	47,000.00	0.46	否	咨询服务款	3年以上
赵天	46,500.00	0.46	否	咨询服务款	3年以上
韩孟恒	40,800.00	0.40	否	培训及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贺健康	40,000.00	0.39	否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6,515,916.94	64.03	-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04,007.94	9,345,802.23	8,816,017.16	1,933,79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8.85	417,104.91	418,933.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405,836.79	9,762,907.14	9,234,950.92	1,933,793.0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9,686.75	12,176,233.53	11,651,912.34	1,404,00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8,088.31	616,259.46	1,828.85
三、辞退福利	-	29,639.32	29,639.32	-
合计	879,686.75	12,823,961.16	12,297,811.12	1,405,836.7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9,790.90	11,089,361.14	10,999,465.29	879,68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70	587,138.86	587,470.56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90,122.60	11,676,500.00	11,586,935.85	879,686.75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441.34	7,975,766.54	7,465,909.21	1,841,298.67
2.职工福利费	-	490,710.36	490,710.36	-

3.社会保险费	723.23	205,259.23	205,982.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47	186,311.25	186,934.72	-
工伤保险费	49.88	12,433.67	12,483.55	-
生育保险费	49.88	6,514.31	6,564.19	-
4.住房公积金	-	454,920.00	454,9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43.37	219,146.10	198,495.13	92,494.34
合计	1,404,007.94	9,345,802.23	8,816,017.16	1,933,793.0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3,481.47	10,911,681.01	10,393,721.14	1,331,441.34
2.职工福利费	-	487,102.98	487,102.98	-
3.社会保险费	-	244,425.84	243,702.61	72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711.92	210,088.45	623.47
工伤保险费	-	16,856.96	16,807.08	49.88
生育保险费	-	16,856.96	16,807.08	49.88
4.住房公积金	-	152,680.00	152,6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205.28	380,343.70	374,705.61	71,843.37
合计	879,686.75	12,176,233.53	11,651,912.34	1,404,007.9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559.58	9,733,801.82	9,652,879.93	813,481.47
2.职工福利费	-	739,700.23	739,700.23	-
3.社会保险费	599.71	233,013.34	233,613.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71	200,160.97	200,760.68	-
工伤保险费	-	16,839.49	16,839.49	-
生育保险费	-	16,012.88	16,012.88	-
4.住房公积金	-	135,385.00	135,3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31.61	247,460.75	237,887.08	66,205.28
合计	789,790.90	11,089,361.14	10,999,465.29	879,686.75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62.59	388,561.36	390,223.95	-
2.失业保险费	166.26	28,543.55	28,709.81	-
合计	1,828.85	417,104.91	418,933.76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61,898.46	560,235.87	1,662.59
2.失业保险费	-	56,189.85	56,023.59	166.26
合计	-	618,088.31	616,259.46	1,828.8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96	533,762.60	533,789.56	-
2.失业保险费	304.74	53,376.26	53,681.00	-
合计	331.70	587,138.86	587,470.56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664.99	143,832.79	114,731.47
企业所得税	561,368.27	958,599.65	400,516.59
个人所得税	391.12	59,554.94	56,93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4.98	2,175.49	-
教育费附加	8,676.44	932.3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4.28	621.56	-
副食品调控基金	-	8,381.92	5,037.03
其他	-	-	5,692.11
合计	782,130.08	1,174,098.71	582,911.0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胡宗跃	3,760,000.00	2,384,800.00	2,384,800.00
杨华容	3,760,000.00	2,384,800.00	2,384,800.00
李源	-	140,000.00	140,000.00
彭茜	-	113,000.00	113,000.00
喻琳荃	-	113,000.00	113,000.00
徐凌燕	-	86,000.00	86,000.00
钟远波	-	86,000.00	86,000.00
刘薇	-	80,300.00	80,300.00
代飞	-	78,000.00	78,000.00
周燕妮	-	74,600.00	74,600.00
李蓉	-	56,000.00	56,000.00
华永志	-	56,000.00	56,000.00
陈俊	-	48,000.00	48,000.00
李婷	-	37,500.00	37,500.00
杨慧	-	32,000.00	32,000.00
杨一	-	32,000.00	32,000.00
张媛媛	-	29,900.00	29,900.00
刘丽红	-	28,800.00	28,800.00
饶勤	-	28,800.00	28,800.00
周颖	-	28,800.00	28,800.00
黄红	-	24,000.00	24,000.00
李晓际	-	13,200.00	13,200.00
刘广怡	-	9,500.00	9,500.00
陈婷婷	-	9,500.00	9,500.00
李苑苑	-	9,500.00	9,500.00

宫银芳	-	8,000.00	8,000.00
周继娜	-	8,000.00	8,000.00
成都希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并在 2016 年实际合并时转回；2016 年公司股东新增出资 4,8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列入实收资本，800,0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0,307.73	-5,515,580.39	-1,429,470.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00,307.73	-5,515,580.39	-1,429,470.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583.17	2,715,272.66	-4,086,110.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7,724.56	-2,800,307.73	-5,515,580.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86,110.32 元、2,715,272.66 元、1,652,583.17 元，因此公司存在大额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亏损较多，亏损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1）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低，而工资费用相对固定，导致 2014 年整体营业利润较低；（2）公司的重庆子公司在 2014 年由于市场开拓不佳，经营不善，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也进一步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加剧了公司的亏损情况；（3）公司 2014 年为拓展高端留学业务，成立了专门的美国本科高端申请部，并定期聘请海外顾问为学生进行一对一文书指导、终审材料审核及修改服务，此外，公司为了能顺利开拓西南地区高端留学咨询市场和树立高端留学咨询良好的口碑，公司在高端留学咨询业务的定价上采取一定优惠，同时，也引进了一批高端留学市场的专门咨询人才，公司在前期采取的这种低收益高成本的模式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水平较弱；（4）2014 年公司未对费用进行良好的控制，导致发生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金额较大，尤其是 2014 年公司与天津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课程研修服务”、“系统咨询、体系构建及课程开发服务”，与成都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生“光荣领袖-实战商学院服务”，共计 132.20 万元，为 2014 年发生的大金额费用，也加剧了公司 2014 年的亏损情况。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胡宗跃	持有公司 37.6%的股权，与股东杨华容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华容	持有公司 37.6%的股权，与股东胡宗跃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成都希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4.8%的股权

注：胡宗跃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华容系该企业的普通

合伙人。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注）

注：根据 2016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作出的（渝中）登记内销字[2016]第 01717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宗跃	董事长
2	杨华容	副董事长
3	李 源	董事、总经理
4	彭 茜	董事、副总经理
5	喻琳荃	董事
6	陈 俊	监事会主席
7	代 飞	监事
8	李林玲	职工监事
9	伍晓芸	董事会秘书
10	周燕妮	财务负责人

5、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宗跃的儿子胡谦的控股子公司，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胡宗跃、杨华容共同控制的企业，且胡宗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公司董事长胡宗跃任培训学校理事、校长，李源任理事
4	成都市聚成华企科技有限公司	胡宗跃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胡宗跃曾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容曾任该公司董事（注 1）

6	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宗跃、杨华容原共同投资的企业（注2）
7	贵州华樱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胡宗跃原控股子公司（注3）

注1：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日合资企业，目前已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胡宗跃已于2016年6月向培训中心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杨华容已于2016年6月向培训中心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注2：根据2016年5月5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青羊）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29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注3：根据2016年6月29日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州华樱出国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宗跃、杨华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培训费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3,711,717.25	22.99%	10,299,603.90	40.45%	7,791,986.63	46.22%
合计			3,711,717.25	22.99%	10,299,603.90	40.45%	7,791,986.63	46.22%

（2）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325,299.03	15.24%	371,897.48	8.09%	-	-

合计	325,299.03	15.24%	371,897.48	8.09%	-	-
----	------------	--------	------------	-------	---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租赁费(元)	2015年度租 赁费(元)	2014年度租 赁费(元)
胡宗跃	青羊区西大街84号金色夏威夷写字楼11层A1119、A1121、A1123、A1125、A1127、A1128号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39,600.00	79,200.00	79,200.00
杨华容	青羊区西大街84号金色夏威夷写字楼11层A1120号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6,600.00	-	-
合计			46,200.00	79,200.00	79,2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华樱咨询 100% 股权

2016年3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华樱咨询100%股权。具体情况为：2016年3月，胡宗跃、杨华容分别与华樱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6月签订《协议书》，约定胡宗跃、杨华容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5万元股权转让给华樱出国，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1.5万元。

公司与华樱咨询股权转让方，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最后协商一致以华樱咨询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即华樱咨询100%股权的收购价为3万元，该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成都惟信股权

2016年4月，华樱出国与关联方胡谦、非关联华永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书》，约定华樱出国将其持有成都惟信28%的股权以人民币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胡谦，将持有成都惟信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华永志。此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向关联方胡谦转让成都惟信28%的股权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华永志转让定价一致，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销售商品、接收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从关联方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取得的收入金额为7,791,986.63元、10,299,603.90元及

3,711,717.25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22%、40.45%及 22.99%；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2004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树德中学（以下简称“树德中学”）取得《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都树德中学试办澳大利亚高中有关课程的批复》（川教外事函[2004]119 号），同意树德中学在完成国家高中计划内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开设一个澳大利亚高中有关课程的试点班；2005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教育局下发成教外[2005]11 号《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树德中学“成都中澳双文凭班”招生的批复》，同意树德中学与澳大利亚黑利伯瑞学校合作开办中澳国际高中双文凭班；2009 年 11 月 20 日，树德中学取得《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都市树德中学开办 IB 课程的意见》（川教外事函[2009]176 号），同意对树德中学开办 IB 课程进行备案。此后，树德中学为顺利从国外院校引进 IB 课程和 VCE 课程，借助于成都华樱多年从事出国留学服务，对国外先进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的优势，在成都华樱与外方多次商洽、沟通协助下，树德中学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顺利取得 IB 课程授权和 VCE 课程的授权。

以上两项课程引进后，由于两项课程的教授均不属于学历教育，树德中学为保证自身师资力量不被分散以及中方学历教育课程授课质量，决定采取与其他办学机构合作的模式，利用其他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运营 VCE 课程、IB 课程。鉴于前述课程实际均由华樱负责引进且华樱拥有丰富的国外教育资源，树德中学选择与华樱出国合作，并通过华樱具有办学资质的关联方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来具体运营所引进的课程。同时，树德中学、培训学校与华樱三方通过协商并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形成如下市场化分工：

1) 华樱借助自身优势，主要负责为培训学校学生提供 SAT、雅思及托福等语言培训服务，同时也负责海外语言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学生衔接国外大学课程、协助制作国际高中 VCE 课程、IB 课程和美国 AP 课程的教育教学计划、评估教学质量等工作。经三方友好协商谈判，约定华樱取得培训学校总收入的 23% 作为华樱对培训学校提供上述相关服务的对价。

2) 树德中学为培训学校提供教育品牌、教育与办学场地、与学历教育统一的教育教学管理、基本维修维护服务、水电费等,并收取培训学校总收入的 28% 作为树德中学对培训学校所提供服务的对价。

3) 培训学校总收入的余下部分留在培训学校账户用于 VCE 课程、IB 课程教学、教师工资及办学运转所有费用和与之相应的各项支出。若在管理运行中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则由培训学校自筹解决,结余归培训学校所有。

(2) 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华樱收取培训学校总收入的 23% 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对价的确定主要是树德中学、培训学校、华樱三方在参考华樱所提供的服务的市场价值后,经三方友好协商谈判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确定。由于树德中学在西南地区学历教育领域具有非常强的品牌影响力,并且其作为国外课程的被授权方,在三方合作关系中占据更为强势的地位,华樱与其关联方培训学校并不能单方或者双方决定华樱向培训学校取得收入的金额,因此不会存在华樱与其关联方培训学校之间进行利益转移的可能性。因此,华樱从培训学校取得的收入是市场第三方介入条件下,三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友好协商谈判决定,不存在交易作价不公允的情形。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华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从关联方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371,897.48 元、325,299.03 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90%、3.8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华樱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语言培训及留学移民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个人,因此华樱需要在市场上需要通过多种营销渠道招揽客户,而成都惟信由于拥有网络平台及资源,能够向华樱提供推荐潜在客户的居间服务。成都惟信将客户资源介绍与成都华樱并签约成功后,公司再按照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语言培训、留学办理前期咨询、院校选择、签证办理、文书编辑、境外后续支持等服务,同时,公司按照从客户实际收费金额的 24% 支付给成都惟信作为渠道费用。2016 年 4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成都惟信股权转让给胡谦以及华永志并办理

完毕工商登记，且 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与成都惟信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支付给成都惟信的渠道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服务的市场价格执行。

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语言培训、留学及移民咨询服务，客户主要来自于个人，客户数量较多，公司语言培训服务需要较多的固定教学场所对客户进行培训，但由于公司自有的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公司为大量客户开展语言培训教学的需求，因此公司特向关联方胡宗跃、杨华容租赁写字楼用于对客户进行语言培训的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房产租赁费用共计 204,600.00 元，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胡宗跃，租赁房产地址：青羊区西大街 84 号金色夏威夷写字楼 11 层 A1119、A1121、A1123、A1125、A1127、A1128 号，建筑面积共计 237.77 平方米，报告期内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6600 元，平均每月 27.76 元/平方米；

(2) 出租人：杨华容，租赁房产地址：青羊区西大街 84 号金色夏威夷写字楼 11 层 A1120 号，建筑面积 39.99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1100 元，平均每月 27.50 元/平方米；

报告期公司出于业务需要向关联方胡宗跃、杨华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培训，该交易定价公允，并未高于租赁标的青羊区西大街 84 号金色夏威夷写字楼周边房产租赁价格。报告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租赁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18%、2.0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由于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房屋租赁支出又是公司经营的必要性支出，即使公司不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也会向他人租赁，因此关联租赁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办公楼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可替代性强，因此关联租赁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胡宗跃、杨华容解除上述办公楼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 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	6,338.86	6,638.86
	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	105,670.20	-
	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款	-	1,986,130.64	557,413.17
	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	13,234.42	13,234.42
	李林玲	备用金	-	12,869.47	7,935.00
	彭茜	备用金	1,860.00	-	-
小计			1,860.00	2,124,243.59	585,221.45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1.83	87.56	73.25
预付账款	胡宗跃	房屋租金	39,600.00	-	-
预付账款	杨华容	房屋租金	6,600.00	-	-
小计			46,200.00	-	-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5.10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培训款	71,704.10	3,783,421.35	6,341,616.94
小计			71,704.10	3,783,421.35	6,341,616.94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0.68	36.31	63.32
其他应付款	胡宗跃	往来款	-	-	4,010,423.81
	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	代收代付款	-	207,322.95	27,988.24
	杨华容	往来款	-	30,000.00	15,000.00
	李源	往来款	-	4,300.00	-
	彭茜	往来款	-	17,200.00	-
	喻琳荃	往来款	-	4,300.00	-
	陈俊	往来款	-	17,200.00	-

	代飞	往来款	-	4,300.00	-
	胡谦	往来款	150,000.00	153,900.00	-
小计			150,000.00	438,522.95	4,053,412.05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			32.90	54.88	85.5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全部为开展正常业务产生的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预付胡宗跃、杨华容房屋租赁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年资金占用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5,038.86	1,600.00	-	6,638.86
2015 年度	6,638.86	-	300.00	6,338.86
2016 年 1-6 月	6,338.86	-	6,338.86	-

报告期内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4.6.30	1,600.00	-	-
2014 年度小计	1,600.00	-	-
2015.6.12	-	300.00	-
2015 年小计	-	300.00	-
2016.4.29	-	6,338.86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6,338.86	-

（b）报告期内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各年资金占用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2015 年度	-	136,959.35	31,289.15	105,670.20
2016 年 1-6 月	105,670.20	229,128.75	334,798.95	-

报告期内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6,331.10	-	-
2015.4.28	1,740.00	-	-
2015.5.14	22,162.03	-	-
2015.5.15	3,719.90	-	-
2015.5.25	1,740.00	-	-
2015.7.3	992.2	-	-
2015.7.3	-	4,459.00	-
2015.8.1	-	26,830.15	-
2015.9.30	93,894.49	-	-
2015.10.8	863.24	-	-
2015.11.17	2,971.10	-	-
2015.12.7	2,545.29	-	-
2015 年度小计	136,959.35	31,289.15	-
2016.1.5	52,278.00	-	-
2016.1.6	3,614.29	-	-
2016.1.14	90.00	-	-
2016.1.20	1,036.10	-	-
2016.1.31	52,278.00	-	-
2016.2.17	912.29	-	-
2016.2.17	4,531.40	-	-
2016.3.4	100,000.00	-	-
2016.3.11	4,573.92	-	-
2016.3.24	930.00	-	-
2016.4.11	2,956.91	-	-
2016.4.14	949.50	-	-
2016.4.29	-	320,410.28	-
2016.6.2	1,586.00	-	-

2016.6.30	3,392.34	-	-
2016.6.30	-	14,388.67	-
2016年1-6月小计	229,128.75	334,798.95	-

(c) 报告期内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各年资金占用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73,080.60	1,132,087.57	501,593.80	557,413.17
2015年度	557,413.17	1,934,277.83	505,560.36	1,986,130.64
2016年1-6月	1,986,130.64	855,646.53	2,841,777.17	-

报告期内成都艾希教育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4.1.10	796.90	-	-
2014.1.23	12,780.00	-	-
2014.1.27	144,750.00	-	-
2014.1.28	354,713.62	-	-
2014.2.28	12,600.00	-	-
2014.4.11	13,080.00	-	-
2014.4.29	12,540.00	-	-
2014.5.30	14,350.00	-	-
2014.5.31	-	1,593.80	-
2014.6.5	482,348.45	-	-
2014.6.9	12,379.26	-	-
2014.6.30	9,720.00	-	-
2014.7.25	9,245.00	-	-
2014.8.20	9,240.00	-	-
2014.9.18	10,440.00	-	-
2014.9.30	224.34	-	-
2014.10.21	10,200.00	-	-
2014.10.24	-	500,000.00	-
2014.11.6	1,800.00	-	-

2014.11.20	10,440.00	-	-
2014.12.23	10,440.00	-	-
2014 年度小计	1,132,087.57	501,593.80	-
2015.1.5	-	400,000.00	-
2015.1.16	861.41	-	-
2015.1.27	10,200.00	-	-
2015.2.17	9,720.00	-	-
2015.3.5	246,229.02	-	-
2015.3.24	9,240.00	-	-
2015.4.28	13,080.00	-	-
2015.5.5	358,204.65	-	-
2015.5.25	13,600.00	-	-
2015.6.5	359,508.05	-	-
2015.6.5	-	100,000.00	-
2015.6.12	-	300.00	-
2015.7.3	419,031.80	-	-
2015.7.22	-	1,726.48	-
2015.8.31	-	1,726.48	-
2015.8.31	-	944.16	-
2015.9.2	480,962.90	-	-
2015.9.30	-	863.24	-
2015.10.31	8,640.00	-	-
2015.12.31	5,000.00	-	-
2015 年小计	1,934,277.83	505,560.36	-
2016.1.5	200,000.00	-	-
2016.2.5	-	200,000.00	-
2016.2.4	592,276.53	-	-
2016.2.18	-	480.00	-
2016.2.24	-	1,455.50	-
2016.2.24	58,900.00	-	-
2016.2.29	4,470.00	-	-

2016.4.5	-	517.48	-
2016.4.20	-	85.00	-
2016.4.29	-	2,639,239.19	-
2016年1-6月小计	855,646.53	2,841,777.17	-

(d) 报告期内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各年资金占用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13,234.42	-	-	13,234.42
2015年度	13,234.42	-	-	13,234.42
2016年1-6月	13,234.42	-	13,234.42	-

报告期内成都惟诚翻译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6.4.29	-	13,234.42	-
2016年1-6月小计	-	13,234.42	-

(e) 报告期内贵州华樱出国咨询有限公司各年资金占用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	1,462.00	1,462.00	-

报告期内贵州华樱出国咨询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6.2.14	376.40	-	-
2016.2.17	386.30	-	-
2016.3.24	350.20	-	-
2016.4.14	349.10	-	-
2016.4.15	-	699.30	-
2016.4.29	-	762.70	-
2016年1-6月小计	1,462.00	1,462.00	-

(f) 报告期内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各年资金占用余额及增

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	93,240.00	93,240.00	-

报告期内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6.4.22	63,606.43	-	-
2016.4.26	-	10,940.00	-
2016.4.28	3,502.00	-	-
2016.4.28	26,131.57	-	-
2016.4.29	-	82,300.00	-
2016年1-6月小计	93,240.00	93,240.00	-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资金占用款项都是无息借出。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较小、期限不长，且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8月，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对应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较小，并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2016年8月，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等进行规范、明确。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华樱出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

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清理和杜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宗跃拆借资金各年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4,015,000.00	2,004,800.00	2,009,376.19	4,010,423.81
2015 年度	4,010,423.81	596,511.19	4,606,935.00	-
2016 年 1-6 月	-	15,000.00	1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宗跃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4.3.7	1,000,000.00	-	-
2014.7.28	-	2,000,000.00	-
2014.12.10	1,000,000.00	-	-
2014.12.15	-	9,376.19	-
2014.12.15	-	-	-
2014.12.31	4,800.00	-	-
2014 年小计	2,004,800.00	2,009,376.19	-
2015.1.27	7,935.00	-	-
2015.2.28	79,200.00	-	-
2015.4.9	500,000.00	-	-
2015.4.30	-	7,935.00	-
2015.9.30	-	4,800.00	-
2015.11.16	-	79,200.00	-

2015.11.17	9,376.19	-	-
2015.12.24	-	4,500,000.00	-
2015.12.31	-	15,000.00	-
2015 年小计	596,511.19	4,606,935.00	-
2016.3.30	15,000.00	-	-
2016.6.30	-	15,000.00	-
2016 年 1-6 月小计	15,000.00	15,000.00	-

(b)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拆借资金各年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18,901.57	226,069.03	216,982.36	27,988.24
2015 年度	27,988.24	556,438.75	377,104.04	207,322.95
2016 年 1-6 月	207,322.95	185,536.15	392,859.1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4.1.20	17,140.00	-	-
2014.1.23	-	17,140.00	-
2014.1.28	-	1,284.66	-
2014.2.24	24,610.00	-	-
2014.2.27	-	17,140.00	-
2014.4.1	-	710.80	-
2014.4.1	-	142.16	-
2014.4.2	17,170.00	-	-
2014.4.11	-	17,170.00	-
2014.4.28	17,890.00	-	-
2014.4.29	-	17,890.00	-
2014.4.29	-	143.33	-
2014.5.14	-	240.00	-
2014.5.20	-	4,800.00	-

2014.5.29	-	17,890.00	-
2014.6.5	22,690.00	-	-
2014.6.11	2,137.62	-	-
2014.6.27	18,130.00	-	-
2014.6.30	-	18,130.00	-
2014.8.20	-	20,160.00	-
2014.8.28	20,160.00	-	-
2014.9.18	-	20,160.00	-
2014.9.26	20,160.00	-	-
2014.10.10	-	861.41	-
2014.10.21	-	20,880.00	-
2014.10.29	20,880.00	-	-
2014.11.20	-	21,120.00	-
2014.12.01	21,741.41	-	-
2014.12.09	2,000.00	-	-
2014.12.22	-	21,120.00	-
2014.12.29	21,360.00	-	-
2014 年小计	226,069.03	216,982.36	-
2015.1.27	-	21,120.00	-
2015.1.29	21,120.00	-	-
2015.2.17	-	20,880.00	-
2015.2.26	20,880.00	-	-
2015.3.10	-	1,616.62	-
2015.3.23	-	22,380.00	-
2015.4.7	22,380.00	-	-
2015.4.27	-	21,420.00	-
2015.4.27	21,660.00	-	-
2015.5.25	21,660.00	-	-
2015.5.25	-	21,940.00	-
2015.5.31	-	8,832.03	-
2015.5.31	-	8,880.67	-

2015.7.3	43,512.70	-	-
2015.7.9	-	25,640.00	-
2015.7.22	9,069.36	-	-
2015.7.24	25,480.00	-	-
2015.7.29	-	25,360.00	-
2015.8.26	25,240.00	-	-
2015.8.26	9,158.27	-	-
2015.8.26	-	24,520.00	-
2015.9.21	9,126.11	-	-
2015.9.23	-	26,760.00	-
2015.9.30	25,800.00	-	-
2015.10.27	-	25,920.00	-
2015.10.29	25,920.00	-	-
2015.11.26	26,480.00	-	-
2015.11.26	2,000.00	-	-
2015.12.4	8,811.94	-	-
2015.12.18	18,886.79	-	-
2015.12.28	36,302.25	-	-
2015.12.28	-	26,480.00	-
2015.12.31	870.00	-	-
2015.12.31	143.33	-	-
2015.12.31	-	64,874.72	-
2015.12.31	181,938.00	-	-
2015.12.31	-	2,000.00	-
2015.12.31	-	26,480.00	-
2015.12.31	-	2,000.00	-
2015 年度	556,438.75	377,104.04	-
2016.1.13	-	1,437.61	-
2016.1.19	-	294.00	-
2016.1.22	-	950.00	-
2016.1.22	-	10,338.25	-

2016.2.3	10,338.25	-	-
2016.2.5	23,962.00	-	-
2016.2.14	-	294.00	-
2016.2.14	-	10,482.86	-
2016.2.24	-	950.00	-
2016.3.4	7,883.00	-	-
2016.3.10	-	294.00	-
2016.3.23	-	950.00	-
2016.3.23	-	84,000.00	-
2016.3.30	84,000.00	-	-
2016.3.30	10,482.86	-	-
2016.4.5	4,746.00	-	-
2016.4.12	-	294.00	-
2016.4.18	-	2,940.00	-
2016.4.18	-	4,154.00	-
2016.4.18	-	3,846.00	-
2016.4.21	-	207,866.77	-
2016.4.22	-	950.00	-
2016.4.22	-	18,693.57	-
2016.5.4	10,286.40	-	-
2016.5.5	5,868.00	-	-
2016.5.10	-	10,353.56	-
2016.5.26	67.16	-	-
2016.6.3	8,520.00	-	-
2016.6.21	8,883.00	-	-
2016.6.22	10,499.48	-	-
2016.6.28	-	10,499.48	-
2016.6.30	-	23,271.00	-
2016年1-6月	185,536.15	392,859.10	-

(c) 报告期内公司向杨华容拆借资金各年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15,000.00	-	-	15,000.00
2015 年度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2016 年 1-6 月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杨华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3.31	-	15,000.00	-
2015.4.10	30,000.00	-	-
2015 年小计	30,000.00	15,000.00	-
2016.3.30	15,000.00	-	-
2016.4.1	-	30,000.00	-
2016.6.30	-	15,000.00	-
2016 年 1-6 月小计	15,000.00	45,000.00	-

(d)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源拆借资金各年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4,300.00	-	4,300.00
2016 年 1-6 月	4,300.00	-	4,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源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4,300.00	-	-
2015 年小计	4,300.00	-	-
2016.4.7	-	4,300.00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4,300.00	-

(e) 报告期内公司向彭茜拆借资金各年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17,200.00	-	17,200.00
2016 年 1-6 月	17,200.00	-	17,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彭茜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17,200.00	-	-
2015 年小计	17,200.00	-	-
2016.4.7	-	17,200.00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17,200.00	-

(f) 报告期内公司向喻琳荃各年拆借资金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4,300.00	-	4,300.00
2016 年 1-6 月	4,300.00	-	4,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喻琳荃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4,300.00	-	-
2015 年小计	4,300.00	-	-
2016.4.7	-	4,300.00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4,300.00	-

(g)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俊各年拆借资金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17,200.00	-	17,200.00
2016 年 1-6 月	17,200.00	-	17,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俊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17,200.00	-	-
2015 年小计	17,200.00	-	-
2016.4.7	-	17,200.00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17,200.00	-

(h) 报告期内公司向代飞各年拆借资金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4,300.00	-	4,300.00

2016年1-6月	4,300.00	-	4,3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代飞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4,300.00	-	-
2015年小计	4,300.00	-	-
2016.4.7	-	4,300.00	-
2016年1-6月小计	-	4,300.00	-

(i)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谦各年拆借资金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	153,900.00	-	153,900.00
2016年1-6月	153,900.00	150,000.00	153,900.0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谦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5.4.10	153,900.00	-	-
2015年小计	153,900.00	-	-
2016.4.28	-	153,900.00	-
2016.6.21	50,000.00	-	-
2016.6.24	100,000.00	-	-
2016年1-6月小计	150,000.00	153,900.00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从关联方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取得收入的金额为7,791,986.63元，10,299,603.90元及3,711,717.25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22%、40.45%及22.99%；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培训学校的收入金额较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且未来一段期间内会持续发生，但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及调整，来自于非关联方的收入金额逐年提升，使得培训学校的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总体来说，与培训学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从关联方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371,897.48 元、325,299.03 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90%、3.82%；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惟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 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与成都惟信未再发生相应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无重大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清理和杜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9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16093089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09 号”

的《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44.6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38.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5.70 万元。成都华樱出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607.91 万元，增值 263.26 万元，增值率 11.23%；总负债评估价值 1,338.9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268.96 万元，增值 263.26 万元，增值率 26.18%。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④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64,834.76
净利润	-350.76	-71,545.92	-853,175.2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970.37	177,321.13	605,178.17
负债总额	430,163.56	430,163.56	786,474.68
净资产	-253,193.19	-252,842.43	-181,296.51

重庆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樱出国出资 60 万。报告期内，重庆华樱收入、资产规模较小。该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华樱出国对其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463,951.69 元。

(2)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99.99	-1,567.98	-3,751.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81.03	27,489.02	29,057.00
负债总额	-	2,808.00	2,808.00
净资产	23,581.03	24,681.02	26,249.00

成都华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 万，由胡宗跃、杨华容分别出资 1.5 万元设立。2016 年 3 月，胡宗跃和杨华容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华樱咨询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樱出国，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宗跃、杨华容。胡宗跃直接持有公司 37.600% 的股份，通过成都希萌间接持有公司 1.83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容直接持有公司 37.600% 的股份，通过成都希萌间接持有公司 1.83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胡宗跃、杨华容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8.87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来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在今后将积极行使《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切实起到监管公司管理的作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从关联方成都华樱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学校取得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791,986.63 元、10,299,603.90 元、3,711,717.2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2%、40.45%及 22.99%。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培训学校的收入金额较大，虽然占比下降趋势明显，但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且根据与树德中学、培训学校的三方合作协议，未来一定期间内来自培训学校的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公司拟采取措施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逐步施行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三）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公司出国留学以及移民服务的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息息相关。在经济增长较快时，出国留学以及移民需求较大，行业增长速度一般高于国民经济增速，在经济增长放缓或低迷时，家庭收入的下滑会削减其儿女出国留学的意愿，导致行业下调明显；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居民整体消费能力受到限制，出国留学以及移民意愿均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形式，公司将不断审视业务推进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发展和经营方向。

（四）国外经济下滑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目前公司为学生提供的出国留学服务主要针对英国、美国、澳洲及其他经济发达国家，但2012年以来，主要留学地区尤其是欧洲经济发展趋势不明朗，就业市场紧张，客观上减少了留学毕业后留在国外的机会，进而降低了部分学生出国留学的意愿。除此之外，由于经济下滑，欧美经济发达国家发生多起海外留学生包括海外华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的事件，各种问题的集中出现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针对国外经济下滑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留学目的国家，以及新的留学项目，抵消国外经济下滑带来的业务影响。

（五）特殊极端事件影响国内学生出国意愿的风险

近年来，各种国际恐怖势力在欧洲范围内引爆一连串事件；同时，美国的校园枪击案件和恐怖威胁等也在爆发时期。这些事件的不断爆发，直接影响着留学生的出国意愿以及家长对子女出行的担忧，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留学业务开展。

针对特殊极端事件，公司将实时关注和跟进这些事件，主动联系所在国家或地区由公司办理出去的学子，开展关怀服务。同时，对于尚未申请的学生，公司将主动提供留学国家的选择建议。

（六）国内外政策波动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每年留学出境人数基本一直保持在两位数的增长态势，同样世界各大留学国也对我国的留学生一直保持着欢迎的态度。但从部分国家对外政策的逐步趋严形势来看，未来出境签证率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从一些国家近期的行动来看，由于过多的接收移民引发的问题，将迫使政府重新审视移民政策或者提高投资金额门槛。

另外，国内就业形势不明朗，归国留学生的增多使得用人单位对留学生的认可度降低，部分超大城市对留学生就业落户的政策愈发趋紧，上述政策变化都可能降低了国内学生的出国热情。

针对国外的政策变化，公司将保持持续性的关注和跟进，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规划，寻找新的出国留学和移民目的国，抵消部分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胡宗跃



杨华容



李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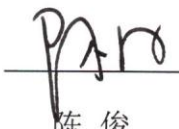


彭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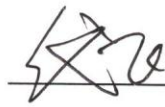


喻琳荃

全体监事：



陈俊



代飞



李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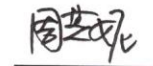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源



彭茜



周燕妮



伍晓芸

成都华樱出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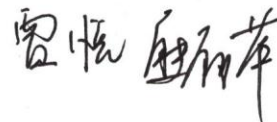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1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思群

许志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4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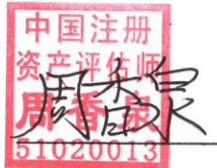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香泉



周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